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長期置任經管之國發基金所屬菁華房地低度利用，甚至呈現荒蕪閒置狀況，影響基金收益及運用，顯未善盡善良管理責任，難卸管理違失之責，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未能嚴予督促國家衛生研究院釐清定位、達成任務並提昇績效；對該院董事會之主導能力不足，致未能適切監督該院之內部業務及發展方向，亦未能強化對該院董事會之監督管理機制，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4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選擇性招標之變壓器採購作業，驗收流於形式；又未盡職察覺承商偷工換料情事；復未積極要求違法廠商更換不符規格變壓器並求償，嚴重影響品質安全，損及政府權益，怠忽職責，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9
-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對各校護理系（科）之招生標準、教學品質及畢業門檻等予以監督控管，以使「教、考、用」三者相互接軌；又部分

- 技專校院護理系（科）業經評鑑機構評定為「不通過」等級，詎該部遲未採取任何適當作為，放任學校於未有具體改善情形下繼續招生營運，均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16
-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對教師教學爭議過程未依聘約處置，而臺北市政府介入校教評會之召開，影響審議中立性，該校公文辦理未見嚴謹，教評會委員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爭議，且未給當事人合理答辯時間，對同一事由卻為不同決定，判斷顯有重大瑕疵，該府就校長與教師之解聘無一致性，皆難辭違失之責，爰依法糾正案……………18
-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交通部主管之道路交通事故鑑定機關及其鑑定作業之組織及法制面迄未健全，人事結構嚴重損及鑑定品質，經費拮据運作困難，鑑定意見書基礎不明，缺乏因果論證，屢生爭執及纏訟；又內政部暨內政部警政署對於警察機關交通事故處理屢有測繪、蒐證不確實等缺失，於該項業務之運作、組織、法制及管理方面，迄未確實辦理及督促改善，洵有嚴重違失，爰依法糾正案……………41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臺北監獄違反監獄內分界監禁之規定，致邱姓受刑人在房舍內遭受張姓受刑人多次性侵害。又違反規定將邱姓受刑人移往雲林監獄執行，使邱姓受刑人家人探視不易，嚴重影響邱姓受刑人之情緒；另雲林監獄違法對邱姓受刑人施用戒具並收容於鎮靜室，且違法對邱姓受刑人施用腳鐐及手梏二種戒具長達約 3 星期，嚴重侵害人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監獄受刑人在監內遭受性侵害之案件，近三年內共達 26 件，顯見性侵害事件之相關防範具體措施，亟待各矯正機關落實有效執行。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61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外交部未依法善盡主管機關業務監督之職責，致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投資中南美公司暨再轉投資統鼎公司年年虧損嚴重，投資效益不彰；中南美公司未依規定程序，對統鼎公司借款，擅做巨額背書保證，復未經公開合理之評估程序，逕將該公司之閒置資金做短期投資，核與原投資目的不合；國合會辦理投資

業務，其審核及處理程序準用「貸款」之規定辦理，相關法制未盡周延，外交部迄未完成修正等，均涉有違失案查處情形……………67

會議紀錄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會議紀錄……………84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87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88
-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紀錄……………89
-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錄……………90
-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91
-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92
-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92
-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93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長期置任經管之國發基金所屬菁華房地低度利用，甚至呈現荒蕪閒置狀況，影響基金收益及運用，顯未善盡善良管理責任，難卸管理違失之責，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22230382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長期置任經管之國發基金所屬菁華房地低度利用，甚至呈現荒蕪閒置狀況，影響基金收益及運用，顯未善盡善良管理責任，難卸管理違失之責案。

依據：102 年 3 月 19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經管國發基金所屬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 271 地號等 15 筆菁華房地，不應以首長異動頻繁及政策反覆不定為由，置任該等房地低度利用，甚長期呈現荒蕪閒置，影響（國發）基金收

益及運用；而該會既身兼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成員，參與國家重要資產活化方案之規劃，卻對其經管基金資產有嚴重閒置情形，顯未善盡善良管理責任，核其行為，難卸管理違失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經建會經管國發基金所屬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 271 地號等 15 筆菁華房地，不應以首長異動頻繁及政策反覆不定為由，置任該等房地低度利用，甚長期呈現荒蕪閒置狀況，影響（國發）基金收益及運用，核其行為，顯有怠失

（一）按國有財產法第 25 條規定：「管理機關對其經管之國有財產，除依法令報廢者外，應注意保養及整修，不得毀損、棄置。」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另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管理機關為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前項之管理機關應建立責任中心制度，以確保收入及控制成本，發揮財務管理功能。」第 13 條規定：「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是以，經建會身為本案國發基金財產之管理機關，當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直接管理並積極使用國有財產，且應注意其保養及整修，不得任意荒廢閒置，並積極建立責任制度，發揮財務管理功能，以確保基金之循環運用。

先予敘明。

- (二)查本案中美基金（正式名稱為「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之設立，係依據 37 年美國國會通過的「援華法案」，雙方政府於 37 年在南京簽訂「中美經濟援助協定」。而美援於 54 年 6 月停止後，中美雙方政府根據「中美經濟援助協定」換文訂定「設立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協定」，於同年 7 月 1 日正式設立「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依雙方原約定使用範圍及原則，除優先償還美援借款本息外，亦協助我國從事各項經濟及社會發展工作。
- (三)然行政院另為促進國內產業升級及健全經濟發展，於 62 年度依據獎勵投資條例規定，設置「行政院開發基金」（下稱開發基金）惟鑒於中美基金及開發基金二基金性質相似，功能屬性與人力部分重疊，為統籌政府資金，有效運用於國家經濟與社會發展所需，行政院於 95 年度成立國家發展基金，將中美基金及開發基金納為分基金。嗣行政院為擴大政府資源統籌運用效能，俾使有利國家發展之基金角色，扮演更具制高點與突破性之政策工具，於 100 年 8 月 8 日同意中美分基金及開發分基金，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實質併入國家發展基金（至此中美及開發二分基金業不復存在），相關業務由國家發展基金概括繼續推動。
- (四)關於審計部所報經建會經管中美基金所屬菁華房地閒置乙案，係該部查核原中美基金 100 及 99 年度財

務收支及決算時，發現該基金固定資產列有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一小段○○○-○地號等 103 筆土地，面積共 67,401 平方公尺（約 20,388 坪），及臺北市寶慶路○號聯合辦公大樓等 49 筆房屋及建築，面積 35,656 平方公尺（約 10,786 坪），惟其中部分菁華房地（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地號等 15 筆菁華房地）之使用管理，卻未妥善運用，所提活化措施亦未見具體成效，長期任令荒蕪閒置，致髒亂殘破不堪等情事。

- (五)本院另查前述閒置房地相關登記謄本資料，取得原因均係價購或新建，目前除其中 2 筆土地為道路用地外（面積合計 11 m²），餘均為住宅區或住商混合使用分區之土地，位處臺北市松江路、南京東路與伊通商圈等環境，面積共 13,073 m²，依 101 年公告現值計算，前述閒置土地資產總額即已高達 41 億 5 仟餘萬元（建物價值因老舊暫不計入），惟使用現況卻僅止於小部分出租、首長宿舍、會議室，大部分均為倉庫或閒置使用，且近 10 年經營管理績效僅 3 仟 6 百餘萬元，實有低度利用之情事。
- (六)經函據經建會說明表示，該等房地原作為宿舍、醫務室、檔案室、停車場等用途，鑒於房屋老舊，辦理修復不敷經濟效益，爰視屋況確屬無法使用後，將逐步遷出、陸續拆除，以善盡建築房舍物之使用效益。復為本案房地之加強利用，97 至 99 年間經建會積極召開多次會議，

構想以松山區民生段 131-4 地號土地交換外交部所管中山區長安段 3 小段 271-1 地號土地，以供該會規劃興建大樓，而該會所報「活化中美基金土地規劃興建國發大樓計畫」草案亦獲行政院准予辦理，並編列於 100 年度概算中，惟立法院於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未獲通過，復因該會歷任主任委員就該等房地利用之政策理念想法、推動方式容未盡全然相同，致遲未能積極使用。

(七)該會另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對該等閒置房地之活化利用，目前有以設定地上權開發之「興建國發會辦公廳舍」方式，或協調外交部結合其鄰接土地合併，規劃開發為「服務業高值化經營模式實驗場域」，或結合中華經濟研究院、商業發展研究院等智庫機構共同開發，規劃成為「國家發展創新研究園區」等之計畫方式。惟本院審酌其相關會議或簡報資料，發現均屬研議構想階段，迄今仍無法確定開發方向，規劃細節亦尚待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討論，該會對國家發展基金之資產管理利用，顯尚有改善空間。

(八)綜上，經建會既管有國發基金所屬國家資產，就該基金所屬菁華房地，當應依法注意其保養及整修，不得任意毀損、棄置外，更應積極建立責任制度，確保該基金收入及控制成本，發揮財務管理功能，以落實基金循環利用機制，不應以首長異動頻繁及政策反覆不定等由，置任該等房地低度利用，甚長期呈現

荒蕪閒置狀況，影響（國發）基金收益及運用，核其行為，顯有怠失。

二、經建會既身兼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成員，參與國家重要資產活化方案之規劃，卻對其經管基金資產有閒置失管情事，顯未善盡善良管理責任，目前既有資產活化利用計畫之構想與共識，洵應依預定期程目標盡速積極落實，避免基金資產長期閒置，斲傷政府施政形象

(一)查行政院 94 年 8 月 17 日第 2953 次院會中，指示公共工程委員會籌組專案小組，逐案檢討閒置之公共設施，減少浪費閒置情況，而行政院亦於同年 9 月成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由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由內政部、財政部、交通部及經建會等部會副首長組成。依「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貳、專案小組之任務，係督導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公共設施閒置之量化標準、辦理各項閒置公共設施之清查作業、暨檢討及改善活化措施；伍、活化處理原則，由各主辦機關逐案清查閒置公共設施與評估活化該設施可行性，並建議處理之優先緩急及具體處理方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結果，督促主辦機關進行改善及活化措施，包括原設施功能之強化、委外經營、轉型再利用或拆除等最終處理。

(二)承上，經建會身兼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成員，參與國家重要資產活化方案之規劃，既得就

他機關閒置各項公共設施，提供建議處理之優先緩急及具體處理方案，並督導其執行進度，實不應放任本身所管國發基金資產有長期呈現荒蕪閒置情事，目前既有資產活化計畫構想與共識，洵應依預定期程目標盡速積極落實，避免基金資產長期閒置，斲傷政府施政形象。

綜上論結，經建會經管國發基金所屬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 271 地號等 15 筆菁華房地，不應以首長異動頻繁及政策反覆不定為由，置任該等房地低度利用，甚長期呈現荒蕪閒置，影響（國發）基金收益及運用；而該會既身兼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成員，參與國家重要資產活化方案之規劃，卻對其經管基金資產有閒置失管情事，顯未善盡善良管理責任，核其行為，難卸管理違失之責，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未能嚴予督促國家衛生研究院釐清定位、達成任務並提昇績效；對該院董事會之主導能力不足，致未能適切監督該院之內部業務及發展方向，亦未能強化對該院董事會之監督管理機制，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22230303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未能嚴予督促國家衛生研究院釐清定位、達成任務並提昇績效；對該院董事會之主導能力不足，致未能適切監督該院之內部業務及發展方向，亦未能強化對該院董事會之監督管理機制，均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3 月 19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行政院衛生署未能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嚴予督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釐清定位、達成任務並提昇績效；對於國衛院董事會之主導能力相對不足，以致未能適切監督國衛院之內部業務及發展方向，致令該院內部組織不斷發展、研究範圍廣泛，卻難凸顯組織之價值與成就，復未能強化對於國衛院董事會之監督管理機制，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為調查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對於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下稱國衛院）之執行績效，有無監督不周等情乙案，經向衛生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中央研究院（下稱中研院）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及前往國衛院實地訪查、諮詢 4 名專家學者，以及約詢衛生署林副署長奏延、國衛院江主任秘書宏哲等相關人員，業已調查竣事，發現衛生署對於國衛院之執

行績效，未善盡督導職責，確有違失之處。茲將事實及理由臚列如後：

一、國衛院之定位及任務，隨人事更迭而變動，於擔任衛生署政策智庫角色之比重未臻明確，在研究解決國內重要疾病和健康問題之任務與其他醫藥研究機構有所重疊，且生技研發成果之專利或技術授權收入有限，績效亟待加強。惟衛生署未能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嚴予督促其釐清定位、達成任務並提昇績效，核有違失：

(一)依據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下稱國衛院設置條例）第 1 條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捐助章程第 2 條（下稱國衛院捐助章程）分別規定：「為加強醫藥衛生之研究，以增進國人之健康福祉，特設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以提昇我國醫藥衛生研究、增進國人健康福祉為目的」，可見由衛生署捐助設置之國衛院，其主要任務在於「醫藥衛生研究」，設置目的在於「增進國人健康福祉」綦詳。

(二)國衛院設立前，國內即有其他機構從事醫藥衛生研究，但有鑑於整體醫藥衛生研究不足，資源分散又缺乏整合，中央研究院院士會議於民國（下同）77 年間針對國內醫藥衛生研究投資過低、研究人員不足、編制進用缺乏彈性、醫藥衛生研究機構間合作不夠密切，以及缺乏國家級專責研究機構從事整合、協調、長期之規劃與評估等困境，提出並討論設立國衛院之構想。迨衛生署於 80 年 12 月開始規劃，84 年 7

月成立籌備處，嗣 85 年元月設立並運作迄今。多年來，國衛院之定位係作為「國家級專責醫藥衛生研究機構」，除一般學術機構之醫藥衛生研究外，更被期許在醫藥衛生研究領域居於領導地位，扮演國家醫藥研究資源之整合者及提昇醫藥衛生水準的火車頭角色。

(三)查衛生署核定實施之國衛院捐助章程第 3 條明定國衛院之業務範圍，包括：「1、協調、整合及補助國內各醫藥衛生研究機構之研究工作。2、研究當前重要疾病。3、研究醫藥衛生政策及預防保健制度。4、推廣醫藥衛生產品與技術之研發及其成果。5、培訓醫藥衛生研究人才。6、促進國際醫藥衛生研究之合作與交流。7、發展其他相關醫藥衛生之研究事宜。8、配合政府科技政策所需進行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供應及服務等事宜。9、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業務。」從上述業務範圍可知，國衛院之核心工作確為「醫藥衛生研究」，研究之範疇兼容基礎醫學及應用醫學，且除學術領域外，亦及於研究成果之生產或利用，或協助制訂醫藥衛生政策、發展醫藥科技及培育醫學人才等領域，此印證衛生署答復本院之書面說明資料所表示：國衛院目前之發展總體目標為成為「政府智庫、科技創新、學術卓越」之國際頂尖醫藥衛生研究機構，研究之三大方向為：「協助制訂醫療保健政策」、「研究解決國內重要疾病和健康問題」及「

協助發展生物科技產業」。

(四)惟國衛院之業務範圍及任務方向，部分與國內其他醫藥衛生研究機構重疊，若未能釐清定位、區隔功能，將使國衛院與其他醫藥研究機構競逐研究資源，或將有限資源重複投入其他機構專門之領域，而有礙於國衛院作為國家級醫藥衛生資源整合機構之使命，茲說明如下：

1.國衛院負有協助制訂醫療保健政策之任務，故依據衛生署之說明及其與國衛院之共識，國衛院當扮演「智庫」角色，根據衛生署制定之國家政策及醫療衛生發展需要，以任務導向進行實證研究，亦即國衛院非獨立於衛生署外之醫藥研究機構甚明。然本案之諮詢委員中，有人認為設立國衛院之構想，原係成立類似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 NIH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之獨立醫藥研究機構，卻於成立後，發展成為衛生署之智庫；亦有諮詢委員持不同看法，認為設立之初，就是規劃作為衛生署之智庫。不過，即使諮詢委員對設立構想之看法有異，但均表示，衛生署與國衛院對於國衛院之定位時有不同看法，衛生署常要求國衛院協助其解決醫藥衛生政策問題，國衛院卻以成為獨立之國家級醫藥衛生與生技醫藥產業研發機構為發展方向。對於國衛院是否應扮演智庫角色？所為之研究僅能配合衛生署政策需要或有一定程度之自主空間？若其組織定位不明確

或隨主事者之更迭而有改變之虞，則衛生署對國衛院所為之組織績效評估之基準，即難穩定而客觀，對於應投入於國衛院之資源及其配置亦難合理掌握，連帶將使得國衛院難以規劃長遠之發展方向。

2.國衛院有研究解決國內重要疾病和健康問題之任務，此任務除為衛生署及所屬行政機關之管轄業務外，並為中研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下稱中研院生醫所）、各醫藥大學院校相關科系所及國內醫學中心或其他教學醫院之研究或發展內容。然國衛院雖為國家級之醫藥研究機構，但院內部分研究單位人力編制尚少於其他研究機構，加上又無附設醫院，因此在臨床研究及試驗之進行需透過與醫學中心合作模式辦理，外界對其研究成果如何帶動其他機構研究能力之提昇，能否區隔各機構之研究方向，以及其研究對於解決國內重要疾病和健康問題之成果，均多所期待，自當納入作為國衛院執行績效評估之重要準據。

3.國衛院在生技產業發展鏈上之主要利基，雖在於上游之新藥探索及研發，以及整合性新藥研發策略，但該院期帶動國內生技產業的發展，更將其任務垂直連結至中游之臨床前發展。因此，如何將研發成果與產業界進行早期合作或技術移轉，以加速進行後續研發，達成研發成果產業化之目

標，並將取得之專利項數、技術授權案件之商品化情形及所獲得之權利金，轉化為實際經濟效益，亦為國衛院之重要績效。惟查國衛院之專利或技術授權雖有收入，但以整個生技製藥產業之產值而言，仍相當有限。

(五)綜上，國衛院之定位為「國家級專責醫藥衛生研究機構」，主要任務在於醫藥衛生研究，目前研究之三大方向為：「協助制訂醫療保健政策」、「研究解決國內重要疾病和健康問題」及「協助發展生物科技產業」，但其定位及任務，隨衛生署署長及國衛院董事長之人事更迭而變動，於擔任衛生署政策智庫角色之比重未臻明確，在研究解決國內重要疾病和健康問題之任務與其他醫藥研究機構有所重疊，且生技研發成果之專利或技術授權收入有限，績效亟待加強。惟衛生署未能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嚴予督促其釐清定位、達成任務並提昇績效，核有違失。

二、衛生署對國衛院董事會之主導能力相對不足，以致未能適切監督國衛院之內部業務及發展方向，致令該院內部組織不斷發展、研究範圍廣泛，卻難凸顯組織之價值與成就，該署未能強化對於國衛院董事會之監督管理機制，核有怠失：

(一)按國衛院設置條例第 2 條至第 5 條規定，國衛院為財團法人，主管機關為衛生署，年度經費來源包括創立基金之孳息、政府補助專案研究計畫經費、國內外公、私立機構、

團體或個人之捐贈及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以 100 年為例，國衛院投入研發總經費為 24.77 億元，其中科技預算金額即達 24.17 億元。

(二)次按國衛院設置條例第 6 條至第 9 條分別規定：「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三人為聘任董事，餘為選任」、「聘任董事，由行政院院長就行政院衛生署署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首長聘任之。」「選任董事，首屆由行政院院長就醫藥衛生學者、專家及製藥業者選任之，任期三年；任滿或出缺時，由董事會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但連任者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及「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行政院院長聘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襄助處理董事會事務，由董事會聘任之。」然依據衛生署之答復說明，國衛院自設立以來，歷任董事長均為衛生署署長，在實務上，國衛院董事會每年召開 2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署長參與定期召開之董事會，即可就衛生署對國衛院的期待、管理目標等，與董事交換意見，做成決議後讓國衛院依循辦理。惟董事會開會次數太少，且董事人選之決定方式又無法與衛生署賦予國衛院之發展目標相契合，衛生署即難以督促國衛院落實設立之目的。

(三)另按國衛院捐助章程第 16 條規定，國衛院視業務需要，分設研究部門，掌理有關研究事宜；設研究支援部門，掌理研究支援事宜。國衛

院在設置規劃之初，即設立 10 個研究單位，再因應新興科技發展及政策需求，增設疫苗研發中心及奈米醫學研究中心等。又考量研究能量集中及資源整合，近年已著手研究重點規劃之聚焦，進行院內研究單位整併，目前共計有 6 個研究所、2 個研究組與 4 個研究中心。包括：癌症研究所、群體健康科學研究所、細胞及系統醫學研究所、生技與藥物研究所、分子與基因醫學研究組、感染症研究組、醫學工程研究組、環境衛生與職業醫學研究組、疫苗研發中心、奈米醫學研究中心、免疫醫學研究中心、國家環境毒物研究中心與神經及精神醫學研究中心等單位。

(四)本院前於 93 年間針對衛生署未能有效監督國衛院及其他衛生財團法人等之違失，提出糾正後，衛生署於 96 年 7 月 10 日訂定發布衛生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再於 101 年 3 月 7 日訂頒「行政院衛生署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已訂定相關監督規範及建立機制。另國衛院之組織屬性為「科技研究機構組織」，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及研究機構科技發展績效評估注意事項」規定，須每 3 年辦理評鑑暨績效評估。衛生署最近 1 次辦理評鑑日期為 100 年 2 月 8 日，評鑑國衛院 97 至 99 年度之組織績效，評核結果為「特優」。惟因無 Bench Mark 機構可茲比較，單自國衛院 3 年 1 次之評鑑暨績效評估結果，尚不足以確實評

核其具體績效。

(五)國衛院為公設財團法人，在國家預算有限之情況下，衛生署仍每年補助國衛院 20 餘億元之經費，固當就國衛院董事會對於院務之治理，以及各研究單位之執行績效，落實監督與評核。惟查：

- 1.本案諮詢委員表示，國衛院發展方向之擬定及內部業務之監督，係由董事會為之，國衛院歷任之董事長雖均由衛生署署長兼任，但署長本人未必嫻熟國衛院業務，且董事又非署長指派，在 11 人至 15 人之董事中僅有 3 名係由行政院院長聘任，加上國衛院院長歷來均為素孚聲望之學者，故衛生署對於國衛院董事會之主導能力相對不足，甚至只是作為協助國衛院爭取預算之角色，國衛院之發展方向即非衛生署所能節制，衛生署及國衛院董事會對於國衛院之監督機制及績效評估，亦常隨著署長不同而異。
- 2.國衛院自成立以來，從事之研究工作相當廣泛，且有時為迎合延攬之人才而發展特定之研究領域。又該院之內部組織不斷發展，近年來雖曾進行重組，在研究部門方面已將部分研究領域適度整合，但又因再進一步擴充新研究領域，因此研究單位仍多元，規劃之研究主題亦廣泛，惟因研究資源之分配需面面俱到、兼顧各研究單位下，遂難以發展重大研究計畫，所為之研究結果較難對社會造成重大影響。

(六)綜上，國衛院係由衛生署捐助設立，具有特殊之公共性質，但衛生署對國衛院董事會之主導能力相對不足，以致未能適切監督國衛院之內部業務及發展方向，致令該院內部組織不斷發展、研究範圍廣泛，縱使累積相當之研究結果，卻難以對社會產生重大效益，亦難凸顯組織之價值與成就，該署未能強化對於國衛院董事會之監督管理機制，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衛生署未能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嚴予督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釐清定位、達成任務並提昇績效；對於國衛院董事會之主導能力相對不足，以致未能適切監督國衛院之內部業務及發展方向，致令該院內部組織不斷發展、研究範圍廣泛，卻難凸顯組織之價值與成就，復未能強化對於國衛院董事會之監督管理機制，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選擇性招標之變壓器採購作業，驗收流於形式；又未盡職察覺承商偷工換料情事；復未積極要求違法廠商更換不符規格變壓器並求償，嚴重影響品質安全，損及政府權益，怠忽職責，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22230376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選擇性招標之變壓器採購作業，驗收流於形式；又未盡職察覺承商偷工換料情事；復未積極要求違法廠商更換不符規格變壓器並求償，嚴重影響品質安全，損及政府權益，怠忽職責，核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3 月 19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選擇性招標之變壓器採購作業，除附有規範及圖說等招標文件外，另規定投標廠商事前需檢送實物樣品及其圖說（認可圖），以確定得標廠商須依此實物樣品承製無誤，但對得標廠商實際驗收則僅以變壓器外觀及特性為驗收要項，忽略線圈材料之檢驗，故驗收流於形式，未盡確實，致屢生以鉛線圈偷換銅線圈之違法行為；又制定之變壓器材料規範，卻未能與得標廠商送審實物樣品及圖說（認可圖）一致，致送審實物樣品與規範間產生混淆易生爭議，又亭置式變壓器雖訂有中間檢查，仍未盡職察覺承商有偷工換料之情事；復處理變壓器線圈材質不符之重大違法偷工換料事件，簽約前未訂有違約求償之相關機制，被舉發

材質不符情事之善後處置態度消極，未能本著職責及時主動積極要求違法廠商更換不符規格變壓器並求償，卻企圖僅以銅鋁材料價差應付了事，對採購、抽查、驗收、違約及求償等處理作業弊漏成習，嚴重影響變壓器品質安全，且損及政府權益，怠忽職責，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等函復說明，本院並於民國（下同）101 年 9 月 7 日約詢台電公司相關主管人員，並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提供相關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解釋。茲就本案調查發現之違失臚列如下：

一、台電公司執行選擇性招標之變壓器採購作業，除附有規範及圖說等招標文件外，另規定投標廠商事前需檢送實物樣品及其圖說（認可圖），以確定得標廠商須依此實物樣品承製無誤，但對得標廠商實際驗收則僅以變壓器外觀及特性為驗收要項，因似有意忽略變壓器材質之重要驗收程序，故驗

收流於形式，未盡確實，致廠商藉機以鋁線圈替代銅線圈，進行偷工換料之違法行為，嚴重影響變壓器品質，損及政府權益，且造成安全顧慮，核有重大違失。

(一)台電公司 93 及 94 年間採購之變壓器，科德瑞公司製交之配電級變壓器有密封型桿上變壓器及亭置式變壓器，於 93 年製交契約計有 008-920120069D 及 008-930130004K 等 2 契約，94 年製交契約計有 008-930130147、008-940140037、008-940140084、008-940140120B 等 4 契約，合計 93 及 94 年度變壓器共計得標數量達 11,270 具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36,405,150 元。其中 008-930130004K、008-930130147 及 008-940140084 等 3 個契約，經台電公司拆檢結果，其中 3 個契約變壓器共 5,420 具線圈材質（鋁線圈）與送審實物樣品（銅線圈）及認可圖確有不符情事。科德瑞公司以最低價標得標金額及數量如表 1 所示：

表 1 科德瑞公司 93、94 年承製變壓器契約案號表

契約案號	規格	契約數量 (具)	底價 (元/具)	得標單價 (元/具)	契約金額 (元)	備註
008-9201 20069D	25KVA 桿上式	1,100	32,685	32,550	37,595,250	9 家競標
008-9301 30004K	167KVA 亭置式	1,320	85,906	69,400	96,188,400	13 家競標
008-9301 30147	25、50、100KVA 桿上式	500、1,000、 2,500	34,100 41,500 66,100	24,500 31,500 48,860	12,862,500、 33,075,000、 128,100,000	19、15、 12 家競標

契約案號	規格	契約數量 (具)	底價 (元/具)	得標單價 (元/具)	契約金額 (元)	備註
008-9401 40037	25、50KVA 亭置 式	1,000、1,000	33,852 43,197	33,047 42,571	34,700,000、 44,700,000	4、10 家 競標
008-9401 40084	100KVA 桿上式	600	63,399	61,800	38,934,000	6 家競標
008-9401 40120B	50KVA 亭置式	2,250	49,170	46,667	110,249,984	5 家競標

註：1.合計數量：11,270 具（桿上式 5,700 具、亭置式 5,570 具），總金額：536,405,150 元（含稅）
2.經統計共 5,420 具線圈以鋁代銅，金額 296,297,400 元，不符送審實物樣品，偷工換料違法事證明確

(二)查台電公司針對各類型集管材料「變壓器」之採購需求，係每個月依全公司庫存數、已請購數、未交驗數、單位請料數、平均年用量，運算產生建議請購數，經供需檢討後研提所需請購量、預定交貨期及交貨量辦理採購。上開集管材料「變壓器」係採選擇性最低價標招標採購，故預先以公告方式徵求廠商依台電公司規範、「電力設備器材廠商承製能力審查作業及合格廠商管理要點」及「電力設備器材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資格審查後建立合格廠家名單資料庫，再行邀請其中之廠商投標。

(三)本院曾於 100 年 3 月 25 日院台業貳字第 10001618380 號函經濟部請查明有關「據續訴科德瑞公司於 93、94 年間製交台電公司之變壓器以鋁材代替銅材，該公司未確實驗收，涉及與廠商勾結舞弊」等情一案，嗣經濟部（台電公司）於同年 5

月 16 日經營字第 10002608760 號函復本院，查處結果如次：本案緣於科德瑞公司於 93、94 年間製交台電公司之變壓器 6 標合計 9,520（實際 11,270）具，陳訴人前向嘉義地檢署檢舉科德瑞公司未獲台電公司定型試驗規格等項目承製能力審查合格，製交台電公司之變壓器之線圈材質以鋁代銅，台電公司未確實驗收，涉嫌與廠商勾結舞弊等情。嗣經經濟部於 100 年 12 月 7 日經營字第 10002624670 號再次函復本院，有關抽檢結果及相關人員責任之後續查處情形：經查科德瑞公司 93、94 年間製交變壓器數量 6 個契約共 9,520（實際 11,270）具，經台電公司抽樣解剖結果，其中 3 個契約變壓器共 5,420 具線圈材質（鋁線圈）與送審實物樣品（銅線圈）及認可圖確有不符情事。由上開陳情人所檢舉經調查之結果可知，台電公司僅以廠商投標前之實物樣品及認可圖為憑，未經詳細檢

驗作業即率而認定得標廠商交付之變壓器與實物樣品及認可圖相符，明顯處事草率及不負責任，損及政府權益，核有重大違失。

(四)次查本案驗收係由台電公司材料處主驗人員負責數量清點及驗收報告之製作、業務處會驗人員負責外觀（構造、標誌、接線及塗裝）之檢查、綜合研究所會驗人員負責特性試驗（負載特性、變壓比、極性、漏磁、噪音、絕緣電阻、瞬時短路、溫昇實驗、油密試驗、衝擊電壓、耐電壓及感應電壓等）。本案經台電公司主驗、會驗、監驗人員依規定親赴科德瑞公司工廠辦理廠驗，按變壓器之外觀、構造尺寸，並於施作特性試驗合格後予以驗收。台電公司坦承，本案係因驗收規範不夠周延，「材料驗收紀錄表」並無「一次線圈材質」之檢查項目（無法由成品外觀辨識，須拆解線圈方知），以致發生以不符規範變壓器交貨之情事。由上開之驗收項目及過程可知，對承商交付之變壓器僅進行外觀及特性試驗，而遭承商以鋁線圈取代銅線圈情事，然鋁銅之間除導電性、溫昇效果、重量、體積及耐久性等特性皆有明顯不同，台電公司卻只依照自訂不嚴謹的驗收程序，顯見其驗收方式有很大的漏洞，易使廠商甚至驗收人員有可乘之機，私下進行偷工換料之違法勾當。

(五)嗣據台電公司陳稱，鋁線圈取代銅線圈所繞成之變壓器線圈，雖能符合該項材料規範相關電氣特性試驗

之規定，惟其兩者間之差異，在同一變壓器容量內所使用的銅、鋁及絕緣油等材料量、價格及使用年限上明顯不同。由上開使用鋁銅線之特性差異可知，以鋁線圈替代銅線圈將會影響變壓器效能、供電品質、耐久性使用年限及安全。

(六)綜上，台電公司執行選擇性招標之變壓器採購作業，除附有規範及圖說等招標文件外，另規定投標廠商事前需檢送實物樣品及其圖說（認可圖），以確定得標廠商須依此實物樣品承製無誤，但對得標廠商實際驗收則僅以變壓器外觀及特性為驗收要項，忽略線圈材料之檢驗，然鋁銅之間除導電性、溫昇效果、重量、體積及耐久性等特性皆明顯不同，台電公司自行制訂之草率驗收程序，因似有意忽略變壓器材質之重要驗收程序，且於得標廠商承製期間，怠惰未赴現場抽查，故驗收流於形式，未盡確實，肇致廠商以鋁線圈替代銅線圈變壓器達 5,420 具之偷工換料違法情事，嚴重影響變壓器品質，損及政府權益，且造成變壓器安全顧慮，核有重大違失。

二、台電公司制定之變壓器材料規範，未能與得標廠商先前所檢送實物樣品及其圖說（認可圖）一致，卻註明可使用銅質或鋁質為線圈材料進行繞線，復註明既經送審認可之實物樣品線圈材質若有更改應重新送驗，致送審實物樣品與規範間產生混淆易生爭議，又亭置式變壓器雖訂有中間檢查，仍未盡職察覺承商有偷工換料之情事，顯見台電訂定變壓器規範存有很大漏

洞與矛盾，長期以來弊陋成習，易讓廠商及驗收人員趁機偷工換料，核有重大違失。

(一)依「台灣電力公司材料標準」C035 第 4.材料及構造，4.2 線圈：「應以銅或鋁材質繞成，所用絕緣材料應能承受溫昇試驗所規定之溫度，且須經適當乾燥處理。」及同材料標準第 6.1.1：「廠商應依認可圖面、規範及定型試驗合格品製造，如絕緣油、鐵心、線圈、套管組、電壓切換器、釋壓閥、外殼尺寸與重量等有變更，須提出設計變更圖及變更器材相關資料（如試驗報告），經審查認可後始可製造。惟絕緣油、鐵心及線圈等結構與材質有變更時，須重新辦理定型試驗合格始同意變更。」由上開材料標準可知，變壓器線圈之材質雖可使用銅質或鋁質為線圈材料進行繞線，但各別採購標案則應以得標廠商所送審之實物樣品為依據辦理查驗，實物樣品為銅線圈，故應以銅線圈為承製及查驗依據，惟卻遭科德瑞公司以鋁代銅為線圈材料進行繞線，明顯違法偷工換料，且明知故犯，心存僥倖，早有預謀犯意。

(二)另據「台灣電力公司材料標準」單相亭置式變壓器 6.品管及中間檢查 6.2.中間檢查 6.2.1.載明：「變壓器製造廠得標後，開始製造前七天，應提出製造計畫表送本公司備查，本公司得隨時派員查驗，如未依規定提出該項進度表而逕行製造者，本公司得拒絕驗收其產品。」；同標準 6.2.2.載明：「中檢範圍：

至中檢日期前製造完成或裝妥之項目均列為中檢範圍，如線圈及鐵心之材質、構造、組合及接線，外殼之厚度…特性試驗等均屬。」然據台電公司陳稱，由於科德瑞公司前所製交亭置式變壓器使用情形良好，故台電公司僅對契約 930130004K 之第 3 批（共 4 批）抽作中間檢查，該批檢查結果符合材規。且為查證契約 930130004K 廠商運送至各區營業處之變壓器線圈材質，抽樣解剖 6 具結果：5 具不符及 1 具符合之實物樣品及認可圖，可見該公司同一契約製交之變壓器中，有部分線圈材質不符及部分相符，因前述第 3 批中間檢查採抽測之方式，而抽測結果樣品符合材規，故該批次變壓器符合材規，且材規 C001「亭置式變壓器」87 年 3 月版有規定「中間檢查」，92 年 3 月版以後即未規定「中間檢查」。由上開檢查之程序及結果可知，亭置式變壓器雖訂有中間檢查步驟，惟仍未能察覺承商有偷工換料之情事。

(三)查變壓器係藉線圈感應原理，一、二次線圈共同繞於鐵心，經一次測繞組產生感應電動勢，於二次繞組產生感應電動勢，故端電壓與線圈數成正比。且感應電動勢與線圈數、磁通量有關，因線圈導體材質不同電阻即不同，線圈因電流通過，相對影響變壓器特性如負載損、效率、電壓變動率、溫昇及耐久性等。科德瑞公司 93 年至 94 年製交台電公司之變壓器線圈以鋁代銅數量為 5,420 具。有關抽檢結果後續處

理情形，部分變壓器確有線圈材質與送審實物樣品及認可圖不符情事，台電公司稱，已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於 100 年 9 月 28 日起對科德瑞公司予以停權 3 年，以及依程序向科德瑞公司求償採銅鋁不同材質之價差及必要作業費用，惟因科德瑞公司在台電公司並無可抵銷之債權，目前正積極進行依法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作業中。經台電公司估算結果，線圈材質不符變壓器較按原認可圖製造減省材料費計 31,588,360 元，另特性驗證試驗費、拆裝費及運輸費等相關費用係屬廠商違約行為所衍生之額外費用計 180,689 元，均需由廠商支付，而減省材料費用需加計年息 5% 之利息，亦一併向科德瑞公司求償。詢據台電公司，因變壓器係屬訂製之產品，市場並無相關產品可供詢價，因此上開價差係僅以當時之銅鋁線材料價格差異估計而得，顯有低估。惟考量政府權益及變壓器品質安全，台電公司理應本著職責要求違法廠商更換不符規格變壓器並求償方為正辦。由上開調查可知，因變壓器材料規範與送審實物樣品及認可圖不一致，致生混淆，易生爭議，此乃造成廠商藉機進行偷工換料之原因，應予澈底檢討改善。

(四) 綜上，台電公司制定之變壓器材料規範，未能與得標廠商先前所檢送實物樣品一致，卻註明可使用銅質或鋁質為線圈材料進行繞線，復註明既經送審認可之實物樣品線圈材質若有更改應重新送驗，致送審實

物與規範間產生混淆，易生爭議，又亭置式變壓器雖訂有中間檢查，仍未盡職察覺承商有偷工換料之情事，顯見台電訂定變壓器規範存有很大漏洞與矛盾，長期以來弊漏成習，易讓廠商及驗收人員趁機偷工換料，核有重大違失。

三、台電公司處理科德瑞公司變壓器線圈材質不符之重大違法偷工換料事件，簽約前未訂有違約求償之相關機制，被舉發材質不符情事之善後處置態度消極，未能本著職責及時主動積極要求違法廠商更換不符規格變壓器並求償，以維護政府權益並保障品質安全，卻企圖僅以銅鋁材料價差應付了事，疑圖利廠商，顯見對採購、驗收、違約及求償處理作業有欠週妥，且損及政府權益、怠忽職責，核有重大違失。

(一) 查台電公司財務採購契約條款第 12.3：「凡在保固期內發現瑕疵，應由立約商於招標機關指定之期限及地點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所稱改正包括改善、拆除、重作（含再安裝）、退貨或換貨。逾期不為改正，招標機關得逕為處理，或基於安全考量須由招標機關進行拆裝時，所需費用（含拆裝費用）由立約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立約商追償。」本案發生後經台電公司多次函知科德瑞公司皆未獲回應，復派員實地赴科德瑞公司嘉義廠區查證已關廠，惟經查詢營業稅資料仍有營業事實。針對經抽樣檢驗材質不符之變壓器進行與運轉安全之相關試驗，以驗

證變壓器供電品質，如試驗結果判定合格，將依程序向科德瑞公司採銅鋁不同材質之價差求償。據台電公司陳稱，如於履約期間發現瑕疵，立約商應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否則即依約扣收履約保證金，並求償相關費用。然以 99 年 10 月 19 日發生在高雄縣茄萣鄉濱海路二段變壓器故障噴油燙傷 6 位民眾事故及同年 21 日發生在彰化縣北斗鎮三民街與斗苑路口變壓器噴油事故為例，若經研判係因承商交製之變壓器品質瑕疵問題，造成民眾生命財產之損失，台電公司亦應於合約中載明承商應負責所衍生之損失及賠償之責任，然於合約中並無任何衍生損失及賠償責任之規定。

(二)經查科德瑞公司 93、94 年間製交變壓器數量 6 個契約共 9,520 (實際 11,270) 具，經台電公司抽樣解剖結果，其中 3 個契約變壓器共 5,420 具線圈材質(鋁線圈)與送審實物樣品(銅線圈)及認可圖確有不符情事，已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於 100 年 9 月 28 日起予以停權 3 年，考量科德瑞公司自 95 年 9 月起與台電公司無業務往來，針對經抽樣檢驗材質不符之變壓器進行與運轉安全之相關試驗，以驗證變壓器供電品質，如試驗結果判定合格，將依程序向科德瑞公司採銅鋁不同材質之價差求償。由上開說明可知，科德瑞公司遭檢舉以鋁線取代銅線之情事後，台電公司曾多次函知科德瑞公司皆未獲回應，復派員實地赴科德瑞公司嘉義廠區查證已

關廠，惟經查詢營業稅資料仍有營業事實，然台電公司仍無積極處理作為，顯見其後續善後處置能力亦有不足。

(三)綜上，台電公司處理科德瑞變壓器線圈材質不符之重大違法偷工換料事件，對承商交製之變壓器品質瑕疵問題，若造成民眾生命財產之損失，台電公司應於合約中載明承商應負責所衍生之損失及賠償責任，又對科德瑞公司相應不理之態度，僅派員實地赴該公司嘉義廠區查證營運情形，被舉發材質不符情事之善後處置態度消極，未能及時要求違法廠商更換不符規格變壓器並求償或提起訴訟之積極作為，以維護政府權益並保障品質安全，卻企圖僅以銅鋁材料價差應付了事，疑圖利廠商，顯見對採購、抽查、驗收、違約及求償等處理作業弊漏成習，嚴重影響變壓器品質安全，且損及政府權益、怠忽職責，核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選擇性招標之變壓器採購作業，除附有規範及圖說等招標文件外，另規定投標廠商事前需檢送實物樣品及其圖說(認可圖)，以確定得標廠商須依此實物樣品承製無誤，但對得標廠商實際驗收則僅以變壓器外觀及特性為驗收要項，忽略線圈材料之檢驗，故驗收流於形式，未盡確實，致屢生以鋁線圈偷換銅線圈之違法行為；又制定之變壓器材料規範，卻未能與得標廠商送審實物樣品及圖說(認可圖)一致，致送審實物樣品與規範間產生混淆易生爭議，又亭置式變

壓器雖訂有中間檢查，仍未盡職察覺承商有偷工換料之情事；復處理變壓器線圈材質不符之重大違法偷工換料事件，簽約前未訂有違約求償之相關機制，被舉發材質不符情事之善後處置態度消極，未能本著職責及時主動積極要求違法廠商更換不符規格變壓器並求償，卻企圖僅以銅鋁材料價差應付了事，對採購、抽查、驗收、違約及求償等處理作業弊漏成習，嚴重影響變壓器品質安全，且損及政府權益，怠忽職責，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對各校護理系（科）之招生標準、教學品質及畢業門檻等予以監督控管，以使「教、考、用」三者相互接軌；又部分技專校院護理系（科）業經評鑑機構評定為「不通過」等級，詎該部遲未採取任何適當作為，放任學校於未有具體改善情形下繼續招生營運，均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22430183 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對各校護理系（科）之招生標準、教學品質及畢業門檻等予以監督控管，以使『教、考、用』三者相互接軌；又部分技專校院護理系（科）業

經評鑑機構評定為『不通過』等級，詎該部遲未採取任何適當作為，放任學校於未有具體改善情形下繼續招生營運，均核有怠失」案。

依據：102 年 3 月 14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教育部未善盡主管機關之權責，對各校護理系（科）之招生標準、教學品質及畢業門檻等予以監督控管，使「教、考、用」三者相互接軌；又部分技專校院護理系（科）業經評鑑機構評定為「不通過」等級，詎該部遲未採取任何適當作為，放任學校於未有具體改善情形下繼續招生營運，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近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之及格率呈現略微往下降之趨勢，其中，技職體系學校畢業生之及格率下降趨勢較為顯著。案經本院調查結果，教育部對於部分技職體系學校教學成效不彰、畢業生考取專業證照及格率低落等情，未採取相關因應措施，核有怠失，茲將糾正事實及理由臚陳如下：

一、觀察近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之及格率變化情形，各年度第二次考試部分，除 94 年明顯較高，達 60.10%、95 年明顯較低，僅 31.42% 之外，其餘各年度大致均能維持在 40% 左右，整體而言尚稱穩

定；惟各年度第一次考試部分，自 95 年起波動幅度較大，並不穩定，並呈略微往下降之趨勢，98 至 100 年間即有 2 年低於 10%，其中 98 年第一次考試之及格率更只有 2.76%。

二、另觀察各校畢業生參加各年度第二次護理師高考之及格率變化發現，設有護理系、科之各校中，高教體系之學校在護理師之考照及格率上，幾乎未呈下降情形；惟部分技職體系學校（例如大仁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畢業生參與護理師專技高考，考取證照之人數與比例卻明顯偏低，且尚呈逐年下降趨勢。又該等技職體系學校護理系近年招生入學成績逐年下降，四技部分除出現護理類、幼保類科考生招不滿額現象外，各校為求生源數充足，亦出現擴大招收與護理相關基礎知識較不相關之美容、餐旅或商業等其他類科考生進入護理系就讀之現象。二專部分亦有類似現象，甚至有部分學校走向單獨招生之方式；而五專部分，部分學校招生成績亦明顯低落，尤其 95、96 學年，均出現錄取總分未達 60 分者，甚至有以個位數成績錄取學生之情形。

三、為維護國人身體健康權益與醫療服務品質，醫護人力固應維持穩定、平衡之供給；惟相關醫護人員之專業素質亦不容降低。目前各大專院校設有護理系、科者不在少數，每年畢業生均達萬餘人，惟近年來受少子化影響，學生人數減縮，部分學校為求學生人

數充足，往往於招生入學成績上未設門檻而不斷降低錄取標準，致招收未具適當能力之學生。倘後續之教學品質復未能提升，確保能將所招收之學生訓練達具基本之專業水準，其結果，多數學生於畢業後無法順利通過相關專技高考之檢定，將其所學與所用結合，並適當補充醫療市場之人力需求，亦使「教、考、用」三者未能適當相互接軌，如此所標榜之有教無類，其實是不負責任之高等教育，亦係對教育資源的虛耗與不當配置。教育部未能善盡主管機關之權責，對各校護理系、科之招生標準、教學品質及畢業門檻等予以監督控管，使教育資源發揮應有之成效，核有怠失。

四、又依據臺灣護理教育評鑑委員會（Taiwan Nursing Accreditation Council，簡稱 TNAC）針對護理科、系、所實施評鑑出具之評鑑報告，部分考照及格率低落之技專校院護理系（科）業經評定為「不通過」等級，後續針對校方所提相關改善計畫所為之追蹤輔導報告亦指出，學校未能落實所提出之改善計畫，缺乏改善核心問題的實踐力和企圖心，並具體建請教育部對該校之存廢，盡速定奪。詎教育部遲未採取任何適當作為，放任學校於未有具體改善情形下繼續招生營運，亦核有怠失之咎。

綜上所述，教育部身為各公、私立學校之主管機關，未善盡權責，對各校護理系（科）之招生標準、教學品質及畢業門檻等予以監督控管，以使「教、考、用」三者相互接軌；又部分技專校院護理系（科）業經評鑑機構評定為「不通

過」等級，詎該部遲未採取任何適當作為，放任學校於未有具體改善情形下繼續招生營運，均核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對教師教學爭議過程未依聘約處置，而臺北市府介入校教評會之召開，影響審議中立性，該校公文辦理未見嚴謹，教評會委員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爭議，且未給當事人合理答辯時間，對同一事由卻為不同決定，判斷顯有重大瑕疵，該府就校長與教師之解聘無一致性，皆難辭違失之責，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22430172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對教師教學爭議過程未依聘約處置，而臺北市府介入校教評會之召開，影響審議中立性，該校公文辦理未見嚴謹，教評會委員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爭議，且未給當事人合理答辯時間，對同一事由卻為不同決定，判斷顯有重大瑕疵，該府就校長與教師之解聘無一致性，皆難辭違失之責」案。

依據：102 年 3 月 14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府及所屬中山國中。

貳、案由：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對蕭○○老師教學爭議過程未依聘約處置，而臺北市府介入該校教評會之召開，影響其審議中立性，該校公文辦理未見嚴謹，教評會委員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爭議，且未給當事人合理答辯時間，該校教評會同一事由卻為不同決定，其判斷餘地有重大瑕疵，本案該校所組調查小組未符規定，臺北市府教育局就校長與教師之解聘無一致性，此皆難辭違失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據蕭○○老師所訴，渠遭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下稱中山國中）無正當理由且違反程序不當解聘，嚴重影響名譽及侵害工作權。本院向教育部、臺北市府、中山國中調取相關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1 年 9 月 27 日約詢前中山國中校長曾、前教務主任、前人事主任、現任中山國中校長、臺北市府教育局局長及教育部人員，同（101）年 10 月 17 日前往中山國中，約詢當時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並調閱相關卷證，101 年 10 月 31 日約詢前訓導主任，102 年 1 月 31 日約詢某老師，業已調查竣事，認有下述違失應予糾正：

一、蕭○○老師之教學爭議處理過程，學校未依聘約處置，核有缺失。

（一）依據中山國中教師聘約第 25 條：

「教師對於教材、教法、評量及教學活動實施方式，應本專業自主原則…前項實施方式遇有受教學生監護人，提出書面質疑時，教師應進行溝通並提出說明；仍有爭議時，應由教學研究會主席或學科召集人召集該科教學研究會會議研議，並提書面答復，如仍不能解決，則由教評會邀請相關專業人士解決。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若接獲學生監護人之具名投訴，亦應依前項程序處理」。至於該校是否曾成立教學研究會，本院詢據○老師證稱：「我們有一個領域會議但很少開會，

召集人都是輪流，由音樂老師、美術老師輪流，我自己無擔任召集人，96 年是誰擔任召集人我想不起來，當年我們很少召開領域會議，正常狀態下通常要一個月開一次，那兩年很少開，也無討論蕭○○老師的教學問題，屬於私人教學問題從無討論過。領域會議通常就學校行政政策的宣導及協助配合事項為議題來討論」。

(二)詢據中山國中訓導處整理蕭○○老師事件處理經過及處理不適任教師過程摘要紀錄表節略如下：

日期	說明
93 年 12 月 13 日	訓導主任自習巡堂，○○○班侵入蕭○○老師音樂教室，灌水破壞電腦設備。
93 年 12 月 17 日	一、…，但是認為該班學生對蕭○○老師教學不力、授課態度、情緒失控等情形諸多不滿，才是造成事件主因，家長希望與蕭老師座談，就班級管理及師生互動等問題交換意見…。 二、蕭老師原本同意出席座談會，當天卻未出席。事後大肆批評行政人員未能力挺老師。 三、當天出席者除導師及 24 位家長外，尚有教務主任、訓導主任、訓育組長、輔導組長、輔導老師及該班體育老師等 30 位。
95 年 2 月 22 日	一群○○○班家長以信件向教育局陳情：蕭○○老師擔任導師教學不力，行為不檢。
95 年 3 月 7 日	一、各處室整理如下： 1.早自習及聯絡簿委由實習教師指導或出席。 2.平時很晚到校；未出席每週二朝會；未出席期初註冊協調會；人事室查勤兩次未到。 3.師生互動不佳，常以記警告方式管理，情緒回應學生。 二、家長強烈表達對蕭師不滿： 1.94 年被投訴，今年再次被投訴。

日期	說明
	2.95 年 3 月 7 日當天蕭師 9 時仍未到校，擔任導師顯然未盡職責。
96 年 9 月 14 日	第 3 節○○○班音樂課，10：20 該班學藝股長至教務處找蕭○○老師，因為上課時間已超過仍未出現，…10：50 蕭老師終於跚跚來遲。而該班學生投訴，蕭老師強制要求填寫不實之教室日誌：「影片欣賞」。事實是讓「大家枯坐一節」。
96 年 11 月 2 日	○○○班 3 位同學未帶音樂課本，遭蕭老師大聲斥責趕出教室，學生遭蕭老師簽報警告，家長向教育局提出申訴，…。
96 年 11 月 12 日 (註 1)	蕭老師對臺北市政府提出行政訴訟，反對北北基「一綱一本」政策。
96 年 11 月 29 日	○○○陳情投訴。
96 年 12 月 7 日	<p>該校家長會 96 學年度第 3 次常務會議，提案投訴蕭○○老師課堂教學與學生輔導管教不當，已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再次以家長會名義申訴辦理，內容摘要舉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上課常遲到早退、上課只放影片不講解。…未依教學計畫實施，罔顧學生受教權益…（教學怠惰）。 二、上課做私事、打電話與其他教師聊天（教學怠惰）。 三、上課談政治議題辱罵長官批評同事（行為不檢，有損師道）。 四、休息室放置許多教學無關之物品，影響教學之品質。 五、強制學生填寫不實教室日誌（教育學生說謊，行為不檢，有損師道）。 六、在課堂用言語羞辱學生…（行為不檢，有損師道）。 七、以巨大音樂聲響轟炸學生耳朵，讓學生聽覺健康受到嚴重的傷害（行為不檢，有損師道）。 八、將大人的不滿情緒反射到學生身上，使其造成衝突和對立（行為不檢，有損師道）。 九、離間學生與學生之間的感情，使其造成衝突與對立（行為不檢，有損師道）。 十、他的種種不當行為已經嚴重傷害、混淆學校教育的核心價值，讓孩子們無所適從，孩子們對她的教學產生極度的不信任感。
96 年 12 月 10 日	自由時報刊載中山國中測驗卷欠費 14 萬之錯誤報導，報導內容赫然出現被蕭老師強行取走之學生聯絡簿頁面。
96 年 12 月 11 日（ 上午 10：00-11：	該校課發會議中，家長再一次投訴蕭○○老師在課堂教學不力與學生輔導管教不當之事實…會後教務主任向校長報告事情的嚴重性，校長立即下令

日期	說明
00)	召集各處室主任，成立調查小組，即刻進行事證蒐集工作。
96 年 12 月 11 日 (中午 1:00)	當天中午 1:00 左右，校長室湧入大批的各班學生，集體向○督學投訴蕭老師教學不力的事實。○督學見事態嚴重，要求學校必須將調查結果依事證彙整。學校決定儘速召開教評會審議有關事證。
96 年 12 月 13 日 (上午 11:00)	召開第一次調查小組會議，進行所有投訴事項的蒐證工作。
96 年 12 月 13 日 (中午 12:00)	應督學指示：召開 961201 次教評會，…蕭老師決議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議不適任教師作業原則」進入輔導期輔導。
96 年 12 月 19 日	蕭老師召集人本基金會及各家媒體在臺大校友會館召開記者會…質疑學校家長會投訴蕭○○老師課堂教學與學生輔導管教不當為誣陷，並認為其在外以教師身分批評臺北市一綱一本，及揭露該校購買坊間測驗卷欠費，才引發被投訴教學不力…。
96 年 12 月 21 日	召開 961203 次「不適任教師輔導小組第一次會議」…蕭師表達只願意有條件接受部分輔導項目，並於 1 週內以書面推薦參加輔導小組之人選…輔導計畫草案無法完成。
96 年 12 月 24 日	「財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基金會」去函通知，因蕭師…課堂播放影片一事，被學生錄影存證事宜，該基金會譴責使用非公播版之影片，…。
96 年 12 月 26 日	○督學到校訪談輔導蕭○○老師，原因是教育局接獲家長的投訴…校外人士○○○闖入校園會議室，並拒絕離開…訪談約定只好暫停，…該次輔導訪談未能有效進行。
96 年 12 月 28 日	一、通知蕭老師取消當日原定中午召開不適任教師「輔導小組」會議，…原因是其所推薦參加輔導小組人選應為校內教師，而蕭師推薦…資格與約定不符。 二、○○○班陳情投訴。
96 年 12 月 31 日	召開第 2 次調查小組會議，討論是否製發新投訴事項調查表，…。表決結果：同意製發。
97 年 1 月 2 日	新的投訴事實不斷，…就學生和家長對蕭老師新投訴之事項內容做問卷調查，對象為蕭老師任課之所有班級。
97 年 1 月 7 日	○督學到校訪視，給予蕭師一週時間，限期內提出推薦參加輔導小組人員；且學校應儘速就蕭老師的不當行為召開相關會議進行行政處分。

日期	說明
97 年 1 月 8、10、15 日	蕭老師陸續寄 3 次存證信函，分別給予各教評委、輔導小組成員、家長會，有意圖影響公平、公正審議及威嚇之嫌疑。
97 年 1 月 8 日	該校召開課發會議，蕭師到場說明，並承諾 1 月 11 日會提出推薦輔導資格符合之人選。
97 年 1 月 11 日	召開第 1 次教師平時成績考核會議，因性別人數未達法定規定而取消。
97 年 1 月 11 日	召開第 3 次調查小組會議，確認所有不適任之相關事證，將所有事證送平時成績考核會評議。
97 年 1 月 14 日	召開第 2 次教師平時成績考核會議。
97 年 1 月 15 日	一、召開第 2 次教師輔導會議。討論內容：因蕭師不願意服從教評會之決議…導致入班輔導有實際的困難和阻礙。 二、蕭師已在授課班級，私自作了與教學無關之問卷調查，造成學生不安與本校教師教學的困擾。
97 年 1 月 16 日	召開第 3 次教師平時成績考核會議。
97 年 1 月 21 日	召開第 4 次教師平時成績考核會議。決議：行政處分：大過乙次。
97 年 1 月 23 日	召開教評會：決議蕭○○老師行為不檢，違反教師法案作評議。 決議：蕭○○老師違反教師法案，事證具體存在，情節嚴重。以超過二分之一出席委員票數通過，予以解聘。
97 年 2 月 15 日	○○○全班拒上蕭老師的音樂課，經訓導處妥善處理後，學生寫下拒上音樂課自白書。
97 年 2 月 18 日	○○○全班拒上蕭老師的音樂課，經訓導處妥善處理後，學生寫下拒上音樂課自白書。
97 年 2 月 22 日	臺北市教育局審議教師不續任評議小組實地查證小組赴中山國中調查。
97 年 3 月 19 日	中山國中以北市中山人字第 09730124600 號函蕭○○老師，因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核予自本（97）年 3 月 20 日解聘生效。

(三)歷次會議討論重點與事件整理如下：

1.96 年 12 月 7 日，該校家長常務委員會，舉行 96 學年度第 3 次常務會議，提案投訴蕭○○老師課堂教學與學生輔導管教不當，

已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2.96 年 12 月 10 日自由時報，刊登該校測驗卷欠費 14 萬報導。

3.96 年 12 月 11 日 10 時至 11 時，該校召開第四次課程發展委員

會暨家庭教育會議（下稱課發會），會議主席（曾校長）結論：「沒有一個人是完美的…基於一家人共好的心態，希望先在校內解決，…當然我也會出面解決，以我的誠意和對學校的愛護心，絕對不怕難、不怕苦」。

4.96 年 12 月 11 日 12 時，○督學列席課發會後，該校學生至校長室向○督學陳情，○督學回答 H 學生發言：「未來希望學校訂購測驗卷要調查家長購買意願，不能強迫購買。坊間的測驗卷拿來全部當考試卷較不恰當。今天你們到現場都是表示有話要說，今天上午在學校舉行的課發會家長們也有表達意見，要投訴老師是要有直接證據，現在請學校將所有學生提出的證據和紀錄彙整，輔導期二個月，若是沒有通過輔導則送交教評會處理。…」。

最後主席（曾校長）結語：「1.96 年 12 月 7 日晚上家長會常委會議已向學校發出最後通牒，要學校對蕭○○老師『教學不力』問題妥善處理。學校在 96 年 12 月 11 日的課程發展委員會，邀請了家長會長…當面告知…所有投訴問題，但是蕭○○卻當面否認所有『教學不力』的投訴，並拒絕改善所有『教學不力』所有事項。2.學生所提事例非常多…學校已依照『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議不適任教師作業原則』之察覺期辦理中，由教務主任…、訓導主任…、九年級導師…、八年級導

師…、領域老師…、家長會長…、副會長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事情的真相。3…對於學生所提出投訴之事項將詳細調查，若查證屬實將…進入輔導期輔導。4.請○主任…有關蕭○○老師『教學不力』部分，再度詳細清查教室日誌，查明事實真相，也請○主任立刻通知所有導師，清查學生連絡簿是否有反應和音樂課蕭○○老師有關資料，…。5.各班若有其他相關資料，也請○主任收集整理完成後一併提出」。

(四)該校 96 年 12 月 7 日家長常務委員會，提出有關蕭○○教學問題，4 日後該校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主席於該會議結論時並未提出相關方案，反於 1 小時後，面對學生陳情，○督學請學校彙整學生提出的證據和紀錄，輔導期二個月，若是沒有通過輔導則送交教評會處理後，曾校長則表示將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事情的真相。學校對於教師教學爭議，本應依該校教師聘約第 25 條規定辦理，該校不依聘約規定，反據學生陳情後由督學拍版「現在請學校將所有學生提出的證據和紀錄彙整，輔導期二個月…」定案於先，校長決定成立調查小組於後，程序顯為錯置，又本院比對陳情會議學生 29 位簽名中，其中 15 位來自 901 班，學生陳○○簽名下，出現 K××e 好帥等字，而 901 班又為遭媒體報導積欠測驗卷費用之班級，該班家長林○○亦為家長會副會長兼教評會代表，基此，該次學生陳

情之「自發性」與問題意識，容有疑義。

- (五)另依該校大事記，93 年及 95 年，皆有家長表達對蕭師不滿，95 年人事室尚有查勤兩次未到，惟蕭○○老師 91 至 95 年度考績，「等次：一，核定結果晉本薪一級及一個月總額獎金」。如上開年度蕭師既有教學不力情形，惟該校仍考核蕭師仍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款，此情形若非該校考核不實，即家長所訴尚非實情，該校卻納為教學不力事項，尚難顯其合理。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介入中山國中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召開，致使有損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中立性，其事證明確，該校公文辦理過程未見嚴謹，皆顯有不當。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續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等事宜，本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理至為灼然。
- (二)次按「正當法律程序」乃法治國家行政作為之基本要求，而「公正的行政作為」更是行政機關應遵循之義務，也為踐行正當法律程序的具體表現。「組織適法」又為公正的行政作為義務內涵之一，因此作成行政決策的行政機關之組成應符合法律所規定的事項。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四)至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是否宜列席教評會並給予指示，依教育部見解：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包含教師之聘任、續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等之認定事項。
- 2.上開事項皆為學校之權責且事涉個案具體認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非為用人單位，無從就個案情形參與討論，爰就實質面問題應由用人學校依權責認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僅得就法律程序面監督是否合乎規定，爰不宜列席教評會並給予指示，以免影響學校之權責。

(五)中山國中 96 年 12 月 13 日召開教評會，開會通知單備註載明「奉駐區督學指示緊急召開此會議」，已明顯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外，是日教育局官員列席參加該校教評會，更顯不當。

- 1.據該次教評會議紀錄，列席者包括「1.教育局長官：○督學、劉○○、何○○」，該次會議紀錄載明：「委員朱○○發言：『學生投訴…，疑有○○之現象。（督學指示：學校應特別注意後續教學情形，是否仍有異樣需隨時防範，以保護學生安全。如確有疑似○○時，將請當事人主動提供○○診斷書）。』之後○督學再發言：有關學生及家長之陳情事項，事證應登錄發生日期及時

間，以利佐證。請行政同仁將教學不力之相關事項於巡堂紀錄詳細記載。今日是否啟動不適任教師第 2 階段『輔導期』，待會（按：回）由教評會各位委員決定」。

2. 依據「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附表一教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處理流程分為察覺期、評議期、核定程序等三階段。附表二教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處理流程則分為察覺期、輔導期、評議期、核定程序等四階段。
3. 本院詢問該校教評會邀請教育局人員及家長會代表列席有無依據，該校稱：「按教師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依『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貳、一、（二）規定進入評議期，於學校教評會審議時，依該規定「除應檢附相關資料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北市教育局為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局督學及長官依前揭相關規定列席 96 年 12 月 13 日之教評會會議，自屬有據，未有…所稱『指示教評會』」之情事。然查該次會議紀錄「○督學再發言：…。今日是否啟動不適任教師第 2 階段『輔導期』，待會（按：回）由教評會各位委員決定」。會議

紀錄可證該次會議定位顯未進入輔導期，遑論該校所訴已進入評議期，該校所辯顯不足採。

(六)96 年 12 月 13 日後，臺北市教育局介入該案情形如下：

1. 中山國中 96 年 12 月 13 日，以督學指示召開教評會，認定教學不力後，蕭○○老師未進入實質輔導階段；96 年 12 月 28 日○督學製作臺北市教育局專案調查、特別視導報告表明載「12 月 25 日製作『中山國中○○○班 96 年 12 月 21 日音樂課事件調查表』，經督學室洪主任審閱修正攜至中山國中，利用午休時間，並徵得導師同意，請○○○班同學填答（全班在現場之學生共 34 位，沒有學生不願意填寫），並調閱 12 月 14 日及 12 月 21 日之教室日誌做為佐證」；擬辦「本案督學已到校調查，由於案情複雜，學生受教權之維護刻不容緩，建請本局專案協助學校必要之人力及經費，並組成專責小組妥為因應。」
2. 臺北市教育局○督學利用信函表示：「…(八)另有關貴校於 96 年 12 月 13 日決議將蕭師列為不適任教師予以輔導迄今，仍無法進行實際輔導，以及後續之處理，謹陳意見如下，就教高明：1、蕭師既嚴拒相關輔導措施與作為，故輔導作為自亦絕無發揮成效之可能。2、由蕭師之各項反制行為觀察，顯見其非但未能痛定思痛，徹（按：澈）底檢討反

省，短期內似亦無改善之理由。
…。4、所謂『姑息適足以養奸，懲惡始能揚善』蕭師尚屬年輕，倘現在未能核予其適當之處分，以資惕勵，恐其仍無法悔悟前非，是希藉此棒喝驚醒其之迷夢。
…。6、基於學生及家長強烈質疑蕭師教學不力、班級經營失當、濫用公務資源等，顯示蕭師已然無法獲得多數學生及家長認同與尊重，繼續留任蕭師，不但勢將造成學生及家長等之群體質疑，以致負面影響持續擴大，對蕭師而言，實屬難堪，允宜明快處理，以杜風波。
…。(九)綜上所論，及依蕭師行為顯然足證符合教育部 92 年 5 月 30 日台人(二)字第 0920072456 號函訂定「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一點「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即進入評議期」辦理之規定，爰請貴校據以審酌相關事由與情節，並秉持『霹靂手段、菩薩心腸』之立場，審慎討論議決。
(十)最後貴校部分同仁提及『相關事證是否明確』之疑義，余以為有關蕭師怠於教學部分，已有教學日誌、學生及家長等提出相關強烈反映，可資佐證；有關其抗拒督學與學校相關人員進行教學視導過激與欠當反應各節，該視導小組人員均可為人證，至於其抗拒貴校輔導措施與作為，及濫發存證信函與問卷等情事，亦有相關紀錄佐證為憑，故均應

無庸過慮。」

3.中山國中 97 年 1 月 21 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討論時邀請○督學列席，其說：「針對蕭○○老師案依○督學移交資料及本人瞭解，有一份書面稿如附。蕭老師的不當行為，督學及教務行政人員有視導權，到班訪視應屬正常行為，不能以教師專業自主為理由拒絕；如蕭師以存證信函給各教評會委員自有恐嚇之意；又如教學日誌登載之遲到、上課講電話、做私事等事證，均足以顯示其影響校譽及教師尊嚴狀況」。

(七)96 年 12 月 13 日召開教評會公文處理過程未見嚴謹，亦有疏失。

1.據陳訴人卷證，中山國中開會通知發文日期（發文字號北市中山人字第 0963120100 號）明載「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5 日」，開會時間為「9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0 分」，陳訴人：「該日星期四下午四點鐘，學校人事主任拿來一份公文要我簽收，內容是教評會中午認定我有『教學不力』的事實，決議要開始不適任教師的輔導程序，…我知道教評會要討論不適任教師案時，一定要通知當事人到會說明，但我完全沒有被告知，…要求人事主任要把開會相關的資料提供給我，…在我極力爭取下，等了 5 天終於拿到會議紀錄，在其中我發現教評會開會通知的發文日期是 15 日，也就是開

會 2 天後才後補發…。」，該次開會事由：不適任教師檢討案（依家長會質詢）。

2. 本院就此問題詢問相關人員，曾校長表示陳訴人提供本院「那一張並不是確實的開會通知，沒蓋章，當時真正的開會通知，是我今日所附的這一張影本，確實有蓋學校章及文號」。而人事金主任供稱：「12/15 開會通知是筆誤，應為 12/13，蕭老師逕將筆誤之通知拿去，我 12/13 有發文通知，12/13 開會是事實，開會紀錄也是事實，緊急開會有時可口頭通知再補書面通知。我們開會通知一定有發，只不過是事前發，還是當時發，我不太記得…。」惟就曾校長提供開會通知，發文日期：96 年 12 月 12 日；發文字號：中山教評字第 09630120100 號；列席者：教育局長官、教務主任、人事主任，備註：一、奉駐區督學指示緊急召開此會議。本院詢問中山國中該開會通知有無歸檔，該校答復「這部分要事後查證，再找一找。教評會開會通知是人事室直接發文，不掛文號，也不留檔案室。開會通知屬校內事務，一般不掛文號。除非有校外人士參加，或者有請局內長官參加，才會掛文號」。
3. 本院約詢後再請中山國中查證上函（中山教評字第 09630120100 號函），該校回復「有關本校 96 年 12 月 13 日北市中山教評字第

09630120100 號會議紀錄通知，經查該文號為事務組所用，保存年限 3 年，本校已報准於今年 6 月 12 日北市獻編字第 10130068900 號函送銷毀，不知當時教評會為何會使用本文號」，顯知該次教評會召開公文處理過程未見嚴謹，顯有疏失。

- (八)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並未可因「奉督學指示臨時召開」之規定，教評會之中立性致使遭受質疑，且該次會議通知存有兩版，一版日期錯置，一版查無該發文紀錄，其瑕疵更引人疑竇，公文辦理過程未見嚴謹，而教育局人員參加該校教評會，並以列席者身分予以「指導」，教育部認為，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僅得就法律程序面監督是否合乎規定，爰不宜列席教評會並給予指示，該次教評會顯為「組織不適法」，且 96 年 12 月 13 日召開教評會公文處理過程未見嚴謹，該日後，教育局○、○兩位督學相繼至該校實施問卷調查及列席參加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督學更以信函提示學校，該校 97 年 1 月 21 日召開第 4 次教師平時成績考核會議，決議蕭○○老師記大過乙次，同日又發出教評會開會通知，97 年 1 月 23 日該校再次召開教評會，就蕭○○老師行為不檢，違反教師法作評議，決議予以解聘，臺北市教育局就蕭○○老師之

解聘多有介入，致使該校教評會決議難謂能持平以論此皆均有違失。

三、中山國中教評會未能依法處理該會委員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爭議，且未予蕭○○老師合理答辯時間，顯有瑕疵，核有不當。

(一)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迴避制度建立乃為保障「正當法律程序」（即避免先入為主，球員兼裁判等不公平情況發生），此為法治國原則之一。教評會委員對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皆有決定之權，因此如對待決事件有個人利害關係或是對於該待決事件已有成見，使人確信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經當事人申請後應迴避。

(二)97 年 1 月 23 日召開之教評會之決議，乃為剝奪陳訴人之教師身分而召開，影響陳訴人權益重大，該次教評會會議紀錄明載，陳訴人：「我提議家長會副會長○○○，要迴避參加這場會議（因為她的班級和測驗卷案有關）」，該會回應與決議：「家長會副會長○○○是教評會委員，本於職責，無須迴避參加這場會議」。該會補正紀錄又載「如與蕭案相關委員均需迴避，則教務、訓導主任均為調查小組成員，亦是學生及家長投訴之行政處理人員，將無行政及家長代表能參加審議此案」；「委員 11 人，本次出席 8 人，審議教師法第 14 條 1 項第 6、8 款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依規定

須出席委員 1/2 以上通過，委員人數再減少，可否同數時將無法表決」。

(三)該次教評會乃為決定是否剝奪陳訴人之教師身分而召開，事關陳訴人工作權之保障，陳訴人已申請○○○迴避，然該會僅認為「家長會副會長○○○是教評會委員，本於職責，無須迴避參加這場會議」，至於○○○之迴避申請應非陳訴人之主觀判斷，此從：

1.中山國中 96 年 12 月 11 日，學生陳情會議紀錄「主持人曾校長。出席人○督學、○○○副會長。六、學生申訴內容：…○督學：未來希望學校訂購測驗卷要調查家長購買意願，不能強迫購買。坊間的測驗卷拿來全部當考試卷不恰當…」。

2.中山國中 97 年 1 月 23 日教評會所附「不適任教師事件發生後蕭○○老師不當行為記事表」「就在 96 年 12 月 11 日學校安排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和蕭○○老師彼此溝通共同改善蕭○○老師不適任情事前一天，自由時報已經頭版刊出蕭○○老師強取學生聯絡簿，並提供自由時報『中山國中測驗卷欠費 14 萬』之誤導報導資料，讓中山國中的校譽受到無法彌補的傷害」。

3.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議教師不續任評議小組實地查證專案小組報告書（下稱實地查證專案小組報告書），訪談某班導師○○○「…係因母親生病、去世忙於照顧

母親及料理後事，一时无暇收取測驗卷費，廠商從未催討，並表示『先忙家事，沒關係』等語，後來○班家長代表協助代為收取測驗卷費，已處理完畢，…」。

訪談某家長表示「96 年 11 月 8 日○○○老師已交付廠商 7 萬 5 千元，伊接手協助代收測驗卷費，於同月 10 日支付廠商 6 萬 3,550 元，已全部付清測驗卷費」。

另依據實地查證專案小組報告書六、據會議主持人曾校長表示，就蕭○○老師申請○○○迴避，評審委員○○○表示意見並提議無需迴避，經全體徵詢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表決通過決議，原會議紀錄決議內容，省略相關討論表決經過，已根據會議錄音補正紀錄。

上開資料係就該校購買測驗卷乙事而遭自由時報報導後，○○○教評委是否尚可維持中立態度，已堪質疑，陳訴人請求教評委○○○迴避，應為可信且有合理關連，並非無據，且該次該段會議紀錄採取事後補正方式，顯有瑕疵。該次教評會召開時，未能請教評會委員○○○迴避，反以其他蕭○○老師無申請迴避之事及出席人數等無關問題規避實質討論，其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致使難期待其客觀公平審議陳訴人案件，其對陳訴人之程序保障實有未洽而存有瑕疵。

(四)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0 條：「本會審查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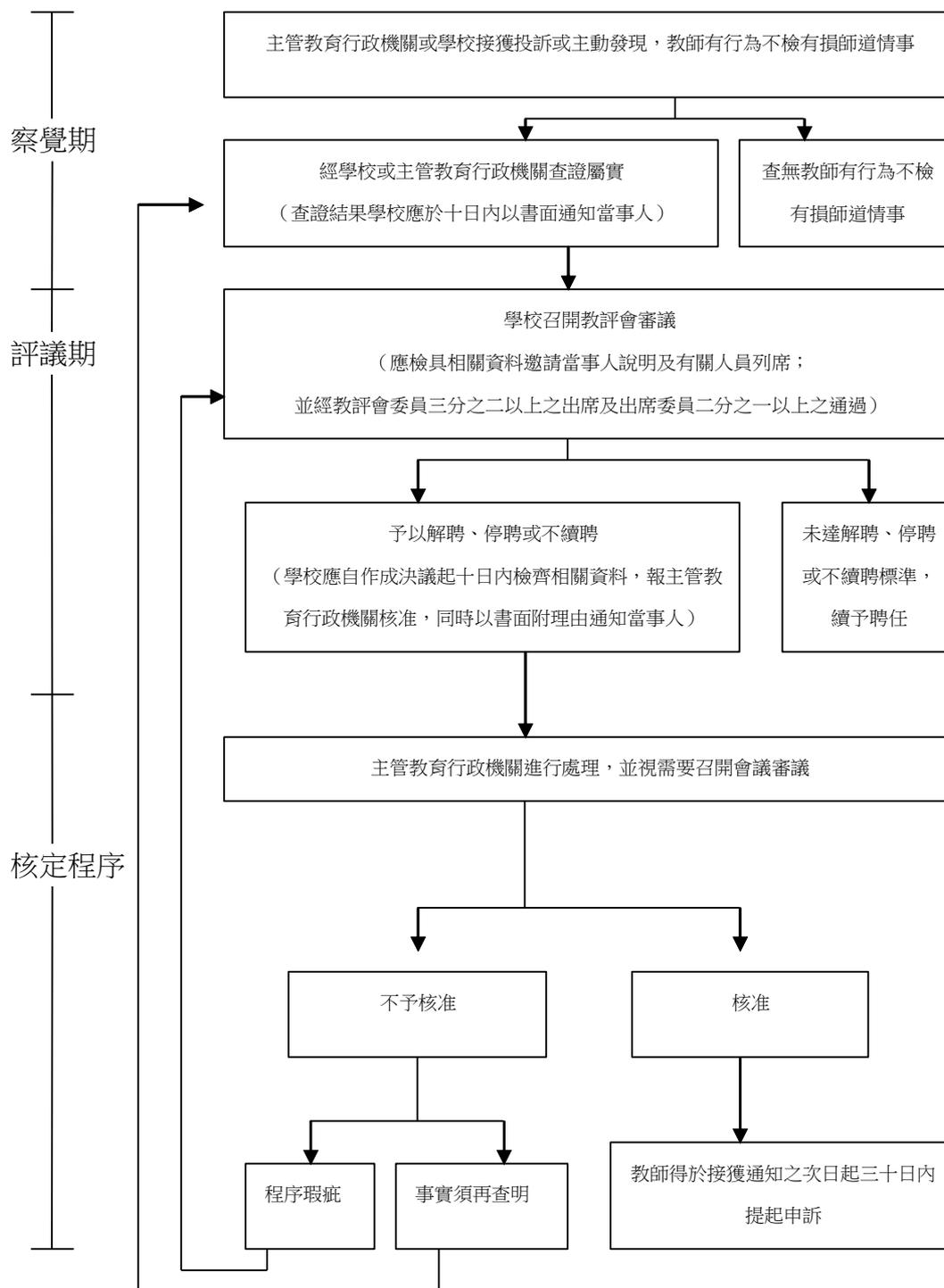
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惟中山國中於 97 年 1 月 21 日發出開會通知，議題為：「未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學校查證屬實」，並於 97 年 1 月 23 日中午 12 時即召開教評會，評議該校蕭○○老師違反教師法案，陳訴人防禦準備時間約莫 2 日，此有若不讓當事人充分預測程序進行、不給充分防禦之「突襲裁判」，顯有瑕疵，教育部允應參酌相關法律，明訂答辯期限（或就審期間），以其有充足時間讓教師準備辯駁，以避免造成教評會突襲裁判之疑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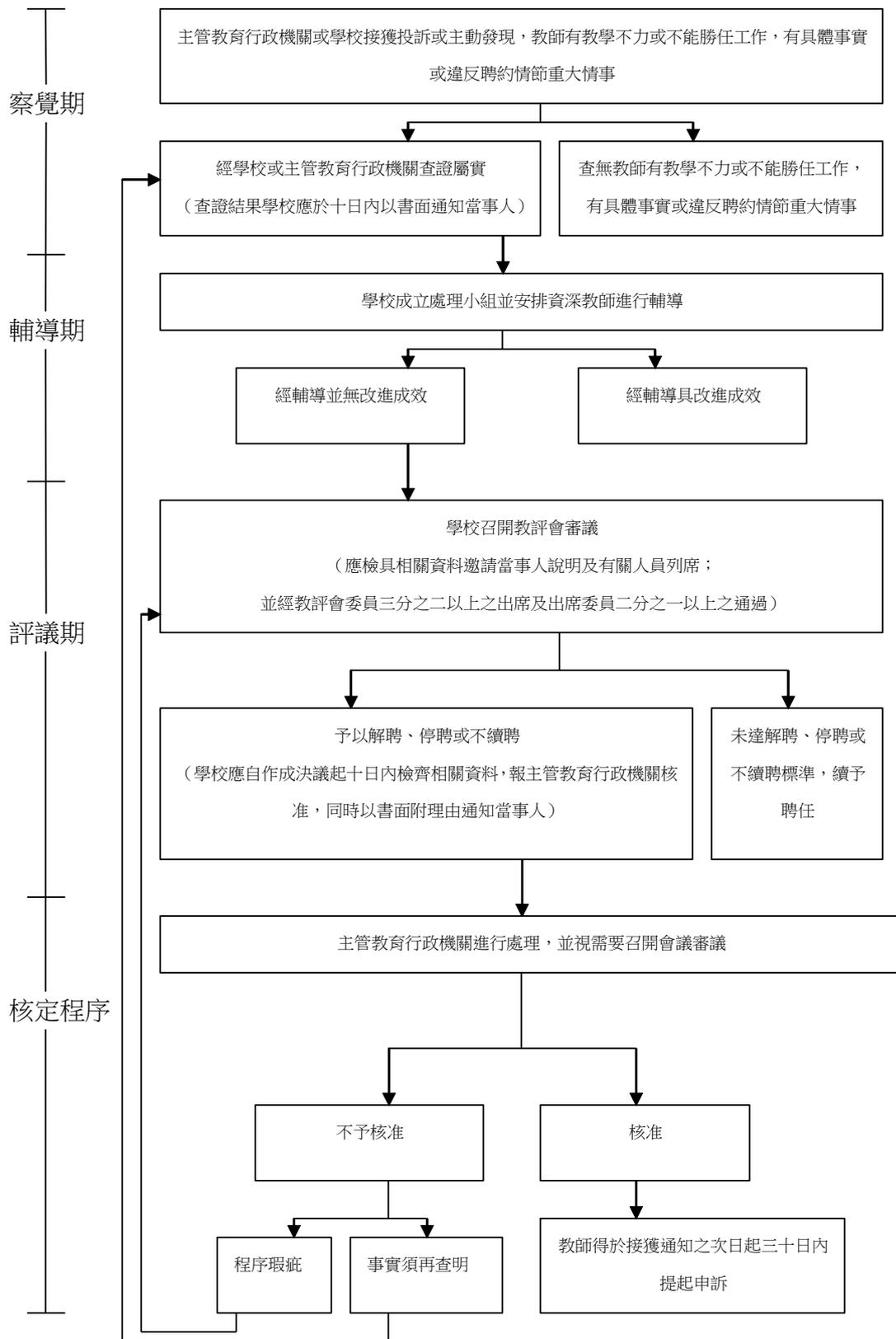
四、中山國中未依規定將查證結果書面通知當事人，明顯違反規定，而該校教評會亦有判斷恣意情事，核有重大瑕疵。

(一)依據「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附表一教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處理流程及附表二教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處理流程，察覺期中經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屬實（查證結果學校應於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其流程圖如下：

附表一 教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處理流程



附表二：教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處理流程



附表二 教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處理流程

(二)惟查 96 年 12 月 13 日教評會議紀錄「一、主席報告：蕭老師長期教學不力，…12 月 11 日課發會上，家長會簡會長當場促請蕭老師改善，蕭老師拒絕接受。當天中午學生湧入校長室面見督學陳請、投訴，並主動提供影音文字事證及物證予調查小組（以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為主要成員）。今天將有關之具體事實、查證屬實之資料，請教評委員瞭解」。該校 2 日查證屬實後，召開教評會，並洵據陳訴人卷證，「該日星期四下午四點鐘，學校人事主任拿來一份公文要我簽收，內容是教評會中午認定我有『教學不力』的事實，決議要開始不適任教師的輔導程序，…我知道教評會要討論不適任教師案時，一定要通知當事人到會說明，但我完全沒有被告知，…要求人事主任要把開會相關的資料提供給我，…在我極力爭取下，等了五天終於拿到會議紀錄，在其中我發現教評會開會通知的發文日期是 15 日，也就是開會 2 天後才後補發…。」，顯與上開附表二流程，截然有異，該校查證結果並未依規定於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亦未先成立處理小組並安排資深教師進行輔導，反以召開教評會處理，顯與規定不符。

(三)96 年 12 月 13 日後，蕭○○老師未實際進入輔導期，中山國中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召開第 2 次調查小組會議，97 年 1 月 2 日開始對新的投訴事實進行問卷調查，97 年 1 月 11 日召開第 2 次調查小組會議，

並將不適任之相關事證送該校教師平時成績考核委員會評議，97 年 1 月 21 日決議行政處分：大過乙次。97 年 1 月 23 日教評會就蕭○○老師行為不檢，決議解聘。蕭老師自教學不力轉為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依附表一之流程，學校接獲投訴或主動發現，教師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情事，經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屬實（查證結果學校應於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後召開教評會，該校 97 年 1 月 11 日先將調查事證，交該校教師平時成績考核會評議，97 年 1 月 21 日決議行政處分：大過乙次，此有該校檢附本院資料與摘要紀錄表可稽。該校未將調查結果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反將調查結果送該校教師平時成績考核會評議處理，顯該校欲採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途徑，以「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為記大過處置，其可推知該校原認為蕭師之「行為不檢」之情節未達相當嚴重程度，足達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構成要件，該校雖辯稱該大過決議報請教育主管機關時未獲核定，此決議不生效力，惟查該校將此決議至 97 年 4 月 18 日以北市中山人字第 09730148800 號函臺北市教育局，教育局於 97 年 4 月 23 日函復「…同一事由已無重複辦理平時考核之必要，次查貴校已循教師法規定程序辦理蕭姓教師解聘事宜，是以本案仍請依前開規定辦理」，此乃該校利用拖延方式

產生無法核備之結果。

(四)本院比對該年度中山國中教師平時

成績考核委員會（下表稱考績會）

及教評會成員如下：

重複者標記◎	◎			◎	◎	◎		◎	◎	◎	
考績會 (11人)	朱○○	陳○○	金○○	盧○○ (教師會)	郭○○	洪○○	馬○○	蔡○○	徐○○	呂○○	郭○○
教評會 (11人)	朱○○	林○○	詹○○	盧○○ (教師會)	郭○○	洪○○	王○○	蔡○○	徐○○	呂○○	曾○○

中山國中教師平時成績考核委員會（下表稱考績會）及教評會成員均由 11 人組成，又查其組成成員重複性達 7 人，已過半數之多，97 年 1 月 21 日，蕭師送由該校考績會審議後決議行政處分記大過乙次，旋於同日發出教評會通知，2 日後（23 日），在無新事實、新證據狀況下，遽為改變認知，蕭師由「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為記大過之處置，轉為「行為不檢」之情節已達相當嚴重程度，構成「有損師道」，其率爾操觚之程度，至為不合理。

(五)本院詢問中山國中調查結果是否通知蕭○○老師，該校答復「所做調查結果，是否於解聘案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經查校內相關公文檔案並無所獲」。

(六)中山國中未按「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附表一教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處理流程及附表二教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

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處理流程，察覺期中經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屬實，查證結果學校應於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違反正當法律程序。97 年 1 月 21 日該校召開教師平時成績考核會，業就蕭師以「言行不檢至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情事，核以記大過處分，惟 2 日後（97 年 1 月 23 日），在未有新事實、新證據狀況下，又召開教評會，就蕭師同一違失行為，逕轉為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予以解聘，該校並將記大過之決議拖延至 97 年 4 月 18 日函報教育局，再託言其未經核定不生效力。該校教評會未有新事實新證據下，逕行推翻 2 日前教師平時成績考核會之見解，且兩會成員重複達 7 人，已過半數之多，顯見該校教評會判斷恣意，容有重大瑕疵。

五、中山國中同一事由，卻為不同決定，

該校教評會判斷餘地有重大瑕疵。

(一)中山國中 96 年 12 月 13 日召開教評會表決：「贊成蕭師進入不適任教師『輔導階段者有 7 票』，通過」。並決議 96 年 12 月 13 日起成立教師輔導小組進行輔導。97 年 1 月 21 日召開第 4 次教師平時成績考核會議。決議大過乙次。97 年 1 月 23 日召開教評會，就蕭○○老師行為不檢，違反教師法作評議。決議予以解聘。

(二)教評會轉變態度之原因，依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所製作之臺北市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蕭○○教師申訴案實地瞭解報告載明如下：「（申評會）委員詢問為何教學不力轉變成行為不檢部分。徐○○老師表示依法律處理。…教評會指摘蕭○○老師的各項行為，就伊所知是事實。伊個人因為這件事，遭到很多報復，很心寒，明年擬退休。盧○○老師認為，蕭○○老師找人本來，嚴重干擾會議進行，伊也不接受他人輔導，連學校脾氣很好的一位老師也被他氣得翻臉，覺得不要熱臉去貼冷屁股。…；（申評會）委員詢問為什麼不繼續將不適任教師輔導機制走完？教評會作出解聘決定，是否因為蕭○○老師的態度？盧○○老師表示：不能同意蕭○○老師稱是政治迫害。當天有針對資料逐點討論。支持要作處罰。這樣的結果，跟蕭老師的態度應該有關的。不適任教師輔導機制當時走不下去，蕭○○老師根本不接受他人輔導，態度強硬，罵的太超過。（

申評會）委員詢問教學不力轉變成行為不檢的原因？朱○○主任表示：蕭○○老師的行為是長期行為，教學不力輔導只是引爆點。蕭老師的問題，學生給我們壓力，家長也給我們壓力。不適任教師輔導機制啟動後，原本希望一切 ok，但蕭○○老師作很多反擊，所以長期性的問題就被掀起來…」。

(三)徵諸上開實地瞭解報告，該校教評會就同一事由，先為決定成立教師輔導小組進行輔導，後再決定予以解聘，即令 96 年 12 月 13 日至 97 年 1 月 23 日期間，該校出現新陳情投訴（96 年 12 月 28 日 8○○班；97 年 1 月 11 日 9○○班），惟皆以「教學不力」為範疇，終而轉變成「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係因蕭老師個人對此事回應態度，實與「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無涉，該校教評會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致使判斷餘地產生重大瑕疵，該校教評會難謂公允處理。

六、中山國中調查小組未符該校自訂之「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組織要點規定，蕭○○老師解聘案之調查過程顯有疏失，其調查效力即生疑義。

(一)中山國中「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組織要點三、組織…（一）教務或相關主任（二）年級代表（級導師）（三）領域代表（該領域教師推薦）（四）教師會代表（教師會推薦）（五）教評會代表（教評會推薦）（六）家長代表（家長委員會推薦）。五、注意事項（三）有關調查方式，本小組會議須

有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做成決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二)依中山國中檢附 96 學年度，處理不適任教師過程摘要紀錄表，96 年 12 月 11 日課發會議中，家長再一次投訴蕭○○老師在課堂教學不力與學生輔導管教不當之事實…會後教務主任向校長報告事情的嚴重性，校長立即下令召集各處室主任，成立調查小組，即刻進行事證蒐集工作。96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1：00 召開第一次調查小組會議，進行所有投訴事項的蒐證工作。同年月日中午 12：00 應督學指示：召開 961201 次教評會，…蕭老師決議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議不適任教師作業原則」進入輔導期輔導。

(三)有關調查小組之成立，曾校長於本院詢問時說明 96 年 12 月 11 日蕭案調查小組由校長授權組成「人事室（主辦）、教務主任（主席），八年級代表、九年級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授課領域代表等，會議必須有全體成員出席 2/3 才能開會，出席成員要超過 1/2 同意，才能做成決議」，參據其檢送書面資料，調查小組成員包括（一）教務主任及訓導主任（二）相關年級代表 9 年級徐○○老師、8 年級陳○○老師（三）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漫○○老師（四）教師會代表盧○○老師（五）家長會代表簡○○先生、林○○女士。

(四)該校「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調查小

組」組織要點三、組織…（一）教務或相關主任（二）年級代表（級導師）（三）領域代表（該領域教師推薦）（四）教師會代表（教師會推薦）（五）教評會代表（教評會推薦）（六）家長代表（家長委員會推薦）。本院赴中山國中就調查小組成員組成與否，約詢當時教評會委員，教評會委員答復如下：

1.郭教評委說：「沒有成立」。

2.蔡教評委：「教評會沒有成立」。

本院問蔡教評委：「蔡老師有參加調查小組嗎？」

蔡教評委答：「沒有，也不知道有此訊息」。

3.本院問當時該校教師會盧會長兼教評委：「你有參加調查小組？」

盧會長答：「我沒有參加，我不知道」。

本院再問：「盧老師有無擔任調查小組成員？」

盧會長兼教評委答：「調查小組我不知道有列名，也未有參加調查小組會議…」。

4.本院詢問當時訓導主任朱主任：

「調查小組如何推選？」朱主任答：「學校調查小組有組織辦法，依據此辦法來聘」。

本院再問：「但教師會代表並無參加，實際到底有誰參加？盧老師都沒參加？」

朱主任答：「調查報告不是我寫的，調查小組成員是受校長指派，盧老師有受指派或許他沒參加」。

本院又問：「你與郭○○和林○

○擔任調查小組是校長指派的嗎？」

朱主任答：「是。林○○當時是家長會副會長與教評委員」。

本院續問：「調查小組是依校長指示成立嗎？」

朱主任：「是」。

本院又問：「有無寫調查報告」？

朱主任答：「校方有彙整資料，我沒有寫調查報告，…」。

5. 本院約詢○老師

問：「你有無擔任蕭○○老師解聘案的調查小組成員？」

○老師答：「我不太記得我是否擔任調查小組成員，我有被諮詢，也曾被叫進去教評會說明，所以應該算是。」

本院再問：「調查小組成員有那些人？是如何選出？盧老師有沒有？」

○老師答：「當時應該是校長、教務、訓導、輔導主任，其他不太記得。盧老師沒印象。」

(五)該校「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之成員，包括教師會代表（教師會推薦）、教評會代表（教評會推薦）、家長代表（家長委員會推薦），惟該小組成員並無教評會代表外，教師會代表亦闕如，而家長會代表係由校長指派，顯與由家長委員會推薦之規定不符，此皆有約詢筆錄可稽。基於上開事實，該調查小組所為之調查結果難謂有證據能力。

「組織適法」為公正的行政作為義務內涵之一，中山國中「處理疑似

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組織要點，就目的、組織，調查事項、注意事項等均有明確規定，蕭○○案之調查並未遵守規定，其調查結果難謂有證據能力，解聘案之成立核有疏失，中山國中應檢討改進並為適法之處分。

七、中山國中調查小組會議決議辦理「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蕭○○老師音樂課上課情況調查」程序未符規定，其應無證據能力；又該問卷信效度及倫理經學者鑑定有重大瑕疵，其證據力薄弱，顯難積極證實該師有不適任教師之情狀，該校此皆核有違失。

(一)中山國中蕭○○老師案，該案調查小組組成未符該校「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組織要點規定，已於本報告調查意見前揭第六點敘明，先予指明，另按該要點三、組織：…。由教務或相關主任擔任召集人，並於會議擔任主席。該校曾校長於本校約詢時亦表示調查小組會議主席為教務主任。

(二)96 年 12 月 31 日該校疑似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會議，出席人員名單：曾校長（主持人）；簡○○會長、林○○副會長、郭○○主任、朱○○主任、徐○○九年級導師、漫○○領域老師，該次會議決議，製作問卷、問卷項目由郭主任及朱主任全權負責及 97 年 1 月 2 日週會時間，調查對象為蕭○○老師所有任課班級，惟會議簽名者僅簡○○、林○○、郭○○、朱○○（綜整情形如下表）。

曾校長提供調查小組資料及人員名單	曾校長授權組成	郭主任（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朱主任（訓導主任）	徐老師（9年級代表）	陳老師（8年級代表）	漫老師（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盧老師（教師會代表）	簡會長（家長會代表）	林副會長（家長會代表）
本次會議紀錄名列出席人員	曾校長（主持人）	郭主任（記錄）	朱主任	徐老師	/	漫老師	/	簡○○	林○○
會議紀錄簽名人員	/	郭主任	朱主任	/	/	/	/	簡○○	林○○

(三)然 96 年 12 月 31 日召開調查小組會議，曾校長擔任主持人，顯與規定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相扞格，而此次會議紀錄實際簽名者計 4 位，經本院詢問○老師如下：

- 1.問：96 年 12 月 31 日第 2 次調查小組會議你有無參加？有無簽到？
答：我沒有印象。
- 2.問：我們提示證物如後（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九十六學年度疑似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會議紀錄）。
答：我沒有印象參加，應該是沒去所以沒有簽名，有參加應該就會簽名，應該只有主任和家長會長、副會長參加而已。
- 3.96 年 12 月 31 日第 2 次調查小組會議紀錄你有無看過？有無簽名？
答：沒參加所以沒簽名，也無看過此會議紀錄。

(四)曾校長非本調查小組成員卻參加會議，取代法定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而該會議之召開出席簽到為 4 位，並未達「本小組會議須有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之門檻（法定門檻應為 6 位），此重大明顯瑕疵，即不生其應有之效力。所謂明顯，係指事實不待調查即可認定；所謂重大，就議事程序而言則指瑕疵之存在已喪失其程序之正當性（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參照），故該次會議決議應屬「自始、當然、確定、絕對」無效，其執行所討論議決事項所辦理之「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蕭○○老師音樂課上課情況調查」結果，自無證據能力，而教評會基此所作之解聘決議自有重大明顯瑕疵。該調查小組組成與會議召開未符該校自訂之「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組織要點規定，核有缺失，應請臺北市政府查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五)另本院就該校所提供「不適任教師

具體事實報告」中，其問卷內容節略如下：

- 1.問卷注意事項表示，…請同學不要填寫蕭老師或配合任何其他老師做與本事件相關不必要之活動設計。現在起蕭老師任何的非教學上的設計活動，均列入調查紀錄。
- 2.問卷皆要填表人簽名。
- 3.該報告中僅呈列 30 人（97 年 2 月版）或 35 人（97 年 3 月版），其中第 15 題「據你的瞭解蕭老師是否曾經要求學藝股長或班級幹部塗改教室日誌或不實紀錄？」學生只要勾選有上述情形，並描述事實經過，即判定行為不檢。

(六)經查當年蕭○○老師任教班級共 18 班，共計約 505 位學生，前開報告最多呈現 35 份，約 6.9%，本院檢視另所得 193 份問卷，其中蓋有行為不檢戳章者為 66 份，約佔 32%。

(七)據黃○○、蕭○○兩位學者，出具「問卷調查研究方法評估意見書臺北市中山國民中學解聘蕭○○老師案」評估意見指出（節略）：

- 1.施測者立場是否公正性問題：學校當局發動並針對在校老師施測，為本調查的一個重大瑕疵。因為問卷調查執行者與被指控者為立場衝突的兩造，…問卷卷首以文字暗示受訪者（學生）不可以協助由蕭老師一方發起的類似研究，使得資料只能從指控者一方產生，…剝奪被指控一方提出有利證據的機會，並使問卷的公正

性無從擔保。

- 2.施測情境是否公開公正的問題：根據 Babbie 引用美國民意研究學會的倫理規範，在所有的研究報告中，應該準備詳述研究發現與研究方法…，由於問卷施測者是衝突的一方，為了證明整個執行過程是沒有偏見的，應該適用更高水準的標準，及主動提供施測情境為公開公正，且沒有誘導與脅迫受訪者的自然情境下進行。學校當局沒有提出研究報告，也沒有說明研究發現、研究方法和研究程序下，本問卷實驗施測情境的公開性與公正性，難以確認。
- 3.受訪者是限制行為能力人的問題：根據 Nachmias & Nachmias 認為受訪者若無行為能力者（或限制行為能力者），由於其能否做出負責任的決定有爭議，為避免受訪者權益受損，應該將研究資訊告知其監護人…並由他們判斷是否應讓學生接受施測，學校當局對 13-15 歲的學生施測前，並未告知監護人，也沒有進行風險評估研究報告，調查欠缺合法性。
- 4.違反知會同意的問題：對研究社群而言，知會同意可說是研究倫理中最為基礎的一項原則。根據 Nachmias & Nachmias，知會同意包括研究者必須在研究進行之前，向受訪者說明其研究內容、目的、資料用途、過程中可能的不適與風險，…，並且須獲得受訪者的口頭或書面同意，…，隨

時都可以表示退出研究。由於學校當局未充分告知受訪者（即學生）本次研究的目的及用途，受訪學生也不知道這項施測將成為指控蕭老師不適任的證據。因此，學校並未取得作答學生的授權，無權使用問卷調查的結果。

5. 違反自願參與的問題：如同前一點所述，無法得知問卷施測者是否有告知受訪者，其有不參與研究的權利，…施測者與受訪者間有權力不對等的關係，施測者可能藉此脅迫受訪者作答或對回答不合己意的受訪者進行報復，影響受訪者作答選擇。由於學校當局強行規定所有 8、9 年級學生受測，違反自願參加的原則，嚴重影響受訪者回答的真實性。
6. 違反匿名性的問題：保持研究中受訪者身分的匿名性可說是另一項最基本的研究倫理…。該調查施測過程中並未對受訪者身分匿名處理，學生可能擔心其意見不符合教師意見而受到處罰，因此其意見真實性值得懷疑。
7. 問卷是否適合測量客觀事實的問題：調查研究可以用在測量受訪者的態度、意見和行為，但用來探問受訪者本身以外的客觀事實是否存在並不適宜，因客觀事實的存在並不受研究結果的影響。…事實不會因為多數或少數決結果而改變。本問卷調查第 1-8、15 題為客觀事實，不適合進行問卷調查。其他對於蕭老師教學態度和課堂感受的問題結果顯示，

多數學生不認為蕭老師有教學不力的情況，對於她授課表現感到滿意的學生比例也相當高（如第 13 題）。

8. 錯誤引用調查結果的問題：研究者對學術社群及公眾的一項重要倫理即是必須對所有資料做徹底的詮釋並避免偏見。不應該只引用或詮釋有利於形成特定結論的資料，以此推論出有偏誤的結論。學校當局在使用及引述調查結果時，並未使用全部的資料，明明有許多有利於被指控方的證據，卻只呈現了對被指控方不利的證據，並且不願意提供全部的資料供他人檢證，足以推論其結論必有偏誤。
9. 對受訪者無益且可能有害的問題：調查應避免對受訪者有負面影響，包括生理上的傷害和心理上的痛苦…。學校當局作此問卷調查對受訪者不但無益甚至有害，可能使學生因為捲入成人世界的鬥爭中而感到不愉快，甚至成為對立的教師們報復的對象。
10. 結論與建議：綜合以上，不僅該問卷執行過程嚴重違背基本的研究倫理，從問卷調查的原理判斷，其所得到的結論也無法反映真實情況。評估人認為相關單位若以本問卷作為蕭○○不適任教師的證明，不僅證據薄弱，也間接受一個有重大瑕疵的調查研究，未來調查研究將被用來做為剷除異己的工具，創下惡例，請謹慎為之。

綜上，該校調查小組該次會議決議所做問卷，因有非調查小組成員參與並主持會議且出席人數未達規定，而存有非合法性基礎，且退言之，該問卷信、效度及倫理性亦為堪慮，該校教評會根據無證據能力與證據力薄弱之問卷，作為解聘依據，其瑕疵重大，該校未能依所訂「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組織要點」辦理相關事務亦顯有不當。

八、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就校長與教師之解聘與否難謂有一致性，其措施顯為失當。

(一)臺北市政府處理所屬某國小校長出入有女陪侍之八大行業場所時，教育局引用國民教育法第 9-1 條改任其他職務或以同法第 9-4 條自願回任教師為法源，而非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應予解聘或免職，致使該校長雖涉足不當場所，言行不檢，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核予記 1 大過之處分；後該局仍以「身體不適」之改任原因分發為國民小學教師，此顯與教師法第 14 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該案經本院調查後，並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合先敘明。

(二)按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為憲法平等原則之基本意涵。是如對相同事物為差別待遇而無正當理由，

或對於不同事物未為合理之差別待遇，均屬違反平等原則。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的關聯性，以及該關聯性應及於何種程度而定（司法院釋字第 593 號參照）。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 條：「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同法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行為不檢」情節輕於「涉足有女陪侍八大場所」卻遭以重於「記大過」之「解聘」處分：

1.臺北市政府處理所屬某國小校長出入有女陪侍之八大行業場所，該府教育局 100 年 10 月 19 日，以北市教人字第 1004376500 號函，某教師前於臺北市某國民小學校長任內，涉足不當場所，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核予記 1 大過之處分。

2.中山國中 97 年 1 月 23 日教評會

決議，蕭○○老師「未遵守聘約，維護校譽；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等不當行為」案，經教評會委員投票表決結果：解聘。

- (五)「未遵守聘約，維護校譽；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等不當行為」本為不確定法律概念，固應尊重該校判斷，但如其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尚非不得撤銷（司法院釋字第 553 號），至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其可資審查之情形包括：…4.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8.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等（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99 年度判字第 30 號，其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第 462 號、第 553 號解釋理由）。按憲法平等原則之基本意涵，如對相同事物為差別待遇而無正當理由，或對於不同事物未為合理之差別待遇，均屬違反平等原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就校長與教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解聘與否難謂有一致性，顯其判斷有恣意濫用情事且違反平等原則，其措施顯違失當。

綜上論結，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對蕭○○老師教學爭議過程未依聘約處置，而臺北市政府介入該校教評會之召開，影響其審議中立性，該校公文辦理未見嚴謹，教評會委員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爭議，且未給當事人合理答辯時間，該校教評會同一事由卻為不同決定，其判斷餘地有重大瑕疵，本案該校所組調查

小組未符規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就校長與教師之解聘無一致性，此皆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臺北市政府及所屬中山國中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註 1：此係整併陳訴人之陳訴資料。

-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交通部主管之道路交通事故鑑定機關及其鑑定作業之組織及法制面迄未健全，人事結構嚴重損及鑑定品質，經費拮据運作困難，鑑定意見書基礎不明，缺乏因果論證，屢生爭執及纏訟；又內政部暨內政部警政署對於警察機關交通事故處理屢有測繪、蒐證不確實等缺失，於該項業務之運作、組織、法制及管理方面，迄未確實辦理及督促改善，洵有嚴重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22530103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主管之道路交通事故鑑定機關及其鑑定作業之組織及法制面迄未健全，人事結構嚴重損及鑑定品質，經費拮据運作困難，鑑定意見書基礎不明，缺乏因果論證，屢生爭執及纏訟；又內政部暨內政部警政署對於警察機關交通事故處理屢有測繪、蒐證不確實等缺失，於該項業務之運作、組織、法制及管理方面，迄未確實辦理及督促改善，洵有嚴重違

失」案。

依據：102 年 3 月 12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內政部暨內政部警政署。

貳、案由：交通部主管之道路交通事故鑑定機關及其鑑定作業之組織及法制面迄未健全，人事結構嚴重損及鑑定品質，經費拮据運作困難，鑑定意見書基礎不明，缺乏因果論證，屢生爭執及纏訟；又內政部暨內政部警政署對於警察機關交通事故處理屢有測繪、蒐證不確實等缺失，於該項業務之運作、組織、法制及管理方面，迄未確實辦理及督促改善，洵有嚴重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00 年及 101 年分別發生 45.1 萬、46.9 萬件交通事故，致傷 31.5 萬、31.8 萬人；警政署統計 24 小時內致死 2,117、2,040 人，衛生署統計 100 年致死 3,470 人（101 年尚未公布）。未致傷亡交通事故僅涉保險、財損賠償等民事問題，致生傷亡事故涉及刑事責任；如因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肇生事故，衍生國家賠償問題；違反交通法規之情形，則有行政罰。當事人及司法機關經常委諸鑑定機關、大學等專家學者，以科學方法鑑定肇事原因（肇因）及肇事責任（肇責）。而為發現重要事實，必須仰賴事故遺留跡證及相

關筆錄。有關現場處理、調查蒐證、保全證據，以及提供事故原因分析，屬警察業務。因屢有鑑定結果不一，或質疑其正確性，而纏訟多年，影響人民權益至鉅，本院 91 年即就警察人員未能妥善辦理交通事故處理等相關業務，公設鑑定機構品質欠佳，影響人民權益，糾正警政署、官警兩校及交通部。該等機關復稱已檢討及採取各項改進措施。本院仍續接獲該類陳訴案件，爰進行通盤調查，茲已進行 8 次諮詢、前往 4 大學之交通事故鑑定研究中心及直轄市、臺灣省縣市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下稱臺灣省鑑定會）暨覆議鑑定委員會（下稱臺灣省覆議會）履勘座談、就 40 件各機關鑑定個案送請審查分析（因而於 99 年 12 月 28 日至 101 年 10 月 24 日暫停調查）後，並約詢交通部常務次長陳○○、內政部常務次長曾○○、考選部常務次長曾○○、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道安委員會及公路總局、內政部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省市鑑定機關等首長及相關主管人員，已調查竣事，有關鑑定業務主管機關交通部、內政部暨內政部警政署之相關違失如次：

- 一、警察機關交通事故現場處理屢有蒐證及肇因分析不確實，鑑定機關之鑑定作業亦因陋就簡，品質不穩，致當事人間爭議纏訟不斷，積累民怨，交通部、內政部暨該部警政署顯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核有怠失。
本院為檢視分析省市鑑定會及覆議會之鑑定品質問題，調閱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下稱臺北市鑑定會，餘參照）及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

鑑定覆議委員會（下稱臺北市覆議會，餘參照）98 年度、高雄市鑑定會 98 年度、臺灣省覆議會 99 年度案件上開年度單次鑑定會議之案件，諮詢本項實務經驗甚為豐富、夙具聲望之專家學者，就卷內附有彩色照片或電子檔案附彩色攝影者 40 件，足堪鑑定者進行鑑定分析研究。從該等鑑定個案發現之警察機關肇事現場處理、肇因分析，以及鑑定機關鑑定品質欠佳，存在結構上及執行上之問題，將另述於後，謹就警方肇因分析及鑑定機關鑑定意見之分歧說明如下：

(一)經抽樣檢視，警察、各鑑定機關間關於同案肇因、肇責之分析、鑑定意見，約半數出現分歧。

1.臺北市鑑定會 16 件鑑定案之情形：

(1)警方初步肇因分析意見與鑑定會鑑定意見相同、不相同之件數為 6 件、10 件。

(2)本院諮詢專家鑑定意見與鑑定會鑑定意見相同、不相同之件數為 7 件、9 件。

2.臺北市覆議會 6 件鑑定案之情形：

(1)警方初步肇因分析意見與鑑定會鑑定意見相同、不相同之件數分別為 4 件、2 件。

(2)鑑定會與覆議會鑑定意見相同、不相同之件數分別為 3 件、3 件。

(3)本院諮詢專家鑑定意見與鑑定會鑑定意見相同、不相同之件數分別為 4 件、2 件。

(4)本院諮詢專家鑑定意見與覆議會鑑定意見相同、不相同之件

數為 2 件、4 件。

(5)本院諮詢專家鑑定意見與鑑定會和覆議會鑑定意見均相同之件數為 1 件。

3.高雄市鑑定會 15 件鑑定案之情形：

(1)警方初步肇因分析意見與鑑定會鑑定意見相同、不相同之件數為 11 件、4 件。

(2)本院諮詢專家鑑定意見與鑑定會鑑定意見相同、不相同之件數為 4 件、11 件。

4.臺灣省覆議會 3 件鑑定案之情形：

(1)警方初步肇因分析意見未提供，無法與鑑定會鑑定意見相比較。

(2)鑑定會與覆議會鑑定意見相同、不相同之件數分別為 1 件、2 件。

(3)本院諮詢專家鑑定意見與鑑定會鑑定意見相同、不相同之件數分別為 0 件、3 件。

(4)本院諮詢專家鑑定意見與覆議會鑑定意見相同、不相同之件數為 1 件、2 件。

(5)本院諮詢專家鑑定意見與鑑定會和覆議會鑑定意見均相同之件數為 0 件。

(二)鑑定機關間鑑定意見品質不穩，造成長年纏訟，形成當事人家庭龐大負擔，及對警察、司法不信任，積累民怨。

交通事故之訴訟案件，通常因當事人聲請或由法院主動送請鑑定機關進行鑑定，若鑑定結果顯然歧異，又未前後辯證爭點，隨訴訟程序之

進行而一再送請不同鑑定機關鑑定，極易形成爭執不休及纏訟多年，造成當事人長年經濟與精神負擔，並耗費大量社會成本。茲以本院 100 年調查之聯結車駕駛涉嫌殺人

未遂個案為例，造成 12 年訟累，當事人龐大花費，身心俱疲，各鑑定機關（學校）鑑定意見之差異比較及歷次判決引用鑑定書情形分別如下：

1.各鑑定機關（學校）鑑定意見之比較

項目	臺灣省基宜區鑑定會 (89.04)	臺灣省覆議會 (89.06)	交通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 (93.08)	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 (99.08)	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 (100.08.31)
機車是否呈停止狀態？	無明確跡證可據以研判	停止等待左轉狀態	左轉狀態	左轉狀態	停止等待左轉狀態
聯結車於路口前是否跨及慢車道？	可確定「應未跨及」	駛出分道線	尚無法認定（有述明上下游車道線之標繪）	未侵入慢車道	路面重舖，卻未重鬆標線，聯結車已侵入機車道。
聯結車是否有倒車？	從擦地痕→聯車有倒車→倒車意圖不得而知。	聯結車輾壓後再倒退	無倒車，有再往前。	倒退 2.5 公尺，坡度 3%+換檔過程，蓄意可能性不高。	車前疏未啟動手煞車而倒車 0.75 公尺，並不是倒車 2.5 公尺；之後又再前行 2.25 公尺。再前行之時機與動機有繼續查明之必要。
肇事原因？	用法規說明，模糊不清。	聯結車駛出分道線（有倒車）	機車左轉時未讓快車道之聯結車先行，為肇事原因。聯結車無倒退。	同為肇事原因（聯：起步未注意車前、操作車輛因素；機車左轉）。倒退 2.5 公尺，坡度 3%+換檔過程，蓄意可能性不高。	胡半聯結車為完全肇事原因，機車無肇因。下車前疏未啟動手煞車而倒車 0.75 公尺，並不是倒車 2.5 公尺；之後又再前行 2.25 公尺。再前行之時機與動機有繼續查明之必要。

出處：臺灣省基宜區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基宜鑑字第 890213 號）、臺灣省覆議會（府覆議字第 890765 號）、交通大學（交大管運字第 0930003739 號）、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逢建字第 0990051167 號）、本院委託中央警察大學專家學者鑑定報告書（100.08.31）。

2. 歷次判決引用鑑定書情形

案號	引用鑑定書內容	判決被告內容
89 年訴字 528 號 (一審)、臺灣 基隆地方法院	基隆鑑定會：聯結車有倒車→倒車意圖不得而知。	業務過失致重傷：1 年。 殺人未遂（倒車殺人）：6 年。
90 年度上訴字第 904 號（二審） 、臺灣高等法院	基隆鑑定會：聯結車有倒車→倒車意圖不得而知。	業務過失致重傷：8 個月（符合自首，275 萬元已和解）。 倒車殺人：駁回（維持 6 年）。
92 年度台上 6597 號（三審）、最 高法院	倒車：撤銷，發回高院（若輾壓左下肢為何無粉碎性傷勢？有倒車？是故意嗎？應調查。）	業務過失致重傷：駁回（維持 8 個月）。
92 年度上更（一） ）字第 831 號（ 臺灣高等法院）	一、長庚：無法由傷勢情形判斷。 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地上血跡向後著地帶地痕→善意或意外倒車。 倒退拖拉機車，機車與輪胎夾擠左腿踝，造成二次擠壓傷、腳踝蹠骨骨折，左腿踝傷勢無重複輪胎碾壓之可能。 三、交通大學： 1. 機車停於第三軸前緣 2. 煞車滑痕（非刮地痕）→第二軸所造成→聯結車煞停之後，有再往前。	1. 殺人未遂及所定執行刑部分撤銷。 2. 倒車殺人：無罪。
94 年度上更（二） ）字第 695 號	一、法醫研究所：95.6.27 函覆「依血跡走向可知，其為向後帶動之抹拭痕」。高院認為可能是簡女爬出時之血跡抹拭痕。 二、交大：95.10.30 再函覆「…倘…倒車，將無法造成機車最後停止於…車輪前緣位置。地面摩痕跡象與位置均符合『曳引車右後輪』往前推壓機車，而非聯結車倒車所致」。	同更一審判決：倒車殺人：無罪（採用交通大學之鑑定意見）。
96 年度重上更（三） ）字第 85 號	交通大學鑑定報告書意見 交通大學吳教授出庭：「機車前輪毫無輾過跡	同更一審判決：倒車殺人：無罪（採用交通大學吳教授

案號	引用鑑定書內容	判決被告內容
	<p>象」、「若倒車，機車應停於車輪後緣」、「白色數條痕跡未與機車相連」。</p> <p>省覆議函：97.2.19、97.3.13「同意交大意見，應無倒車情形」，認法醫研究所誤會為向後之「拖地刮痕」，亦難採信。</p>	<p>出庭之鑑定意見）。</p>
<p>97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208 號</p>	<p>1.行政單位鑑定：倒車現象之原因不明。</p> <p>2.長庚：無法由傷勢情形判斷是否遭受聯結車重複或一次碾壓。</p> <p>3.法醫研究所：善意或意外倒車，左腿踝傷勢無重複輪胎碾壓之可能。</p> <p>4.交大之意見雖與行政鑑定、法醫研究所之鑑定意見不符，然依此更無法證明被告有故意倒車輾壓告訴人情事。</p> <p>5.逢甲：(1)刮地痕係向後移動所致。(2)坡度為 2°。(3)簡女腳傷是第一軸之擠壓傷(4)前輪為第一碰撞點(5)第三軸碾壓簡車，之後胡車車輛向後退拖拉機車產生 2.5 公尺之刮地痕、聯結車有倒退：（坡度 3%+換檔過程）手動排檔車輛，當停車換檔過程中在坡度 3%之下，會產生往後倒車之現象。蓄意倒車之可能性不高。</p>	<p>同更一審判決：倒車殺人：無罪（採用逢甲大學之鑑定意見）。</p>

(三)綜上，本院抽樣檢視，警察、各鑑定機關間關於同案肇因、肇責之分析、鑑定意見，約半數出現分歧。交通事故處理及鑑定機關之業務品質，因警察機關處理粗糙，蒐證品質低落，影響鑑定基礎，且鑑定機關存在諸多問題，鑑定作業因陋就簡，品質不穩（均敘述於後），其所造成誤判或纏訟多年，形成當事人家庭龐大負擔，加劇不幸，對警察、交通及司法等公權力之不信任，積累民怨，內政部及交通部顯未

善盡主管機關職責，核有怠失。

二、鑑定機關及其鑑定作業方面，組織及法制面迄未健全，人事結構嚴重損及鑑定品質，經費拮据運作困難，鑑定意見書基礎不明，缺乏因果論證，屢生爭執及纏訟，交通部顯有違失。

(一)鑑定機關之組織及法制面，迄未健全。

1.按公路法第 67 條第 4 項規定：
「國道之車輛行車事故，由交通部或其指定之所屬機關設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與車輛行車

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事項。其委員由交通部或其指定之所屬機關遴聘各相關之專家、學者擔任之。省（市）政府，為處理省道、縣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市區道路之車輛行車事故，得在各地設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事項。其委員由省（市）政府遴聘各相關之專家、學者擔任之。前二項鑑定委員會與覆議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交通部及省（市）政府分別訂之。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定之。」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 5 都之前，依臺灣省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臺灣省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設置要點、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設置要點、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覆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設置要點分別設置臺灣省及北、高兩市之鑑定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國道部分依所在地段由所轄該區鑑定委員會及省（市）覆議鑑定委員會辦理，交通部及所屬機關並未依法設立鑑定委員會與覆議委員會，亦未訂定該等組織規程。

2. 臺灣省政府原設有 12 區鑑定會，於 5 都改制後，成為桃園縣區

、竹苗區、彰化區、南投區、嘉雲區、屏澎區、基宜區及花東區等 8 區鑑定會，如需覆議由臺灣省覆議會辦理；臺北市及高雄市已有鑑定及覆議機制，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改制後，原鑑定會改隸各該直轄市，惟尚未成立覆議會，迄仍委由臺灣省車覆議會辦理。交通部向本院表示，臺灣省政府精省後，不具自治地位，不應辦理自治事項；該部已研擬「公路法」第 67 條修正草案，非直轄市政府行政轄區內之交通事故鑑定及覆議業務俟 102 年修法通過公布施行起由該部公路總局接辦，公路總局爰於 100 年 7 月 14 日召開「臺灣省及福建省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業務承接事宜會議」會議決議，將承接現行「臺灣省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福建省金門縣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及「福建省連江縣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復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會議修正通過「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所所轄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設置要點（草案）」、「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設置要點（草案）」、「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規費收費辦法（草案）」等 3 案，後續將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及公路法第 67 條修訂（擬修正為「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事項，由交通部指定之所屬機

關辦理。但其事故發生所在地於直轄市行政區域內者，由直轄市政府或其指定之所屬機關辦理」，行政院指示將相關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3. 綜上，交通部身為公路法主管機關，迄未依法訂定國道交通事故鑑定與覆議之組織規程，並設立該等鑑定機關，辦理該等鑑定及覆議業務；87 年精省後，亦仍承襲由省府所設之鑑定與覆議組織與業務迄今；再者，99 年 12 月 25 日 5 都改制後，相應之鑑定業務調整暨法制作業迄未完成。

(二) 鑑定機關之人事結構，嚴重損及鑑定品質。

1. 職員人力不敷需求

- (1) 經查 99 年之時，臺灣省 12 區鑑定會編制之秘書、組員、技士及書記員額共計 42 人，行政院核定之預算員額 36 人，另 6 人以臨時契僱人員替代。在預算員額 36 人中，有 26 人為正式人員，10 人為約聘僱人員，辦理 10,161 件（鑑定案）；臺灣省覆議鑑定會編制有執行秘書 1 人、幹事 7 人（預算員額 5 人），其中派兼 3 人、約僱 3 人，辦理 1,840 件；臺北市鑑定會總幹事 1 人，幹事現員 5 人（均為派兼），辦理 843 件；臺北市覆議會總幹事 1 人，幹事 2 人，均為派兼，辦理 186 件；高雄市鑑定會秘書 1 人，辦事員及書記各

1 員（辦理會計、人事，由該府主計處、人事處派兼），約僱 2 人，辦理 1,078 件，其主任委員為專任；高雄市覆議會總幹事 1 人，幹事 2 人，均為派兼，辦理 128 件。以 99 年臺灣省鑑定會及覆議會之職員平均負擔，每人約 300 件。其中臺北縣區鑑定會每年需處理 1,700 件至 2,000 件案件量，人員僅 5 人，業務量最重。

- (2) 5 都改制之後，目前臺灣省 8 區鑑定會，各區主任委員 1 人、委員 6 人，共 56 人均為兼職外，秘書、組員、技士及書記共計 24 名（其中 20 人專職），99-101 年年均辦理 5,381 件，每人年均辦理 224 件。

- (3) 據交通部說明，目前鑑定組織（含鑑定會及覆議會）的設計，在個別事故鑑定程序中，由 2 年 1 聘之委員集體決策並決定最後的鑑定結果，承辦人員（含秘書、組員、技士、書記及約聘僱等職員）負責蒐證、分析，並提出初判供委員會議裁決，決定各鑑定組織的鑑定品質良窳，應與承辦人員之組成與編制有關，惟依目前臺灣省政府的鑑定組織法規，臺灣省覆議會及臺灣省所轄各區鑑定會編制人力過於精簡，人員之工作量日漸繁重，造成工作負荷過重，除打擊工作人員士氣，無法進行鑑定技術之研發（如進行電腦動態模擬分析等

）外，另自 90 年後因政府人力凍結，更導致人員嚴重不足，不符實務需要。

2. 職員幾乎無法內部升遷，難以留用優秀人才

(1) 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鑑定機關之鑑定會議程序，職員須在會議前製作案情摘要及印（繪）製現場圖分送各委員先行研究，會議召開時係由主席報告出席委員人數及宣布開會，請秘書或列席職員作案情摘要報告，得請處理警察機關說明案情經過、當時路況及車損狀況，出席委員閱覽相關資料並聽取上述相關人員報告後，就案情研判事故原因，提出鑑定意見，主席歸納委員鑑定意見作成結論，徵求委員同意後列入紀錄，委員並在紀錄上親自簽署，作為製作鑑定意見書之依據。委員意見不同時，以多數委員共同意見做成結論，但應將不同意見併同敘明。因此，有關鑑定案件之會前資料蒐集、現場勘察及案情分析研判，以及鑑定會議後製作之鑑定意見書，均由職員辦理。

(2) 鑑定工作仰賴物理、機械、車輛、交通、法律、調查蒐證等多項能力，即使具備所需專門學識，亦需實務工作之長期歷練，以培養及精進所需之各項專業，惟以高雄市鑑定會及覆議會之說明：鑑定會組織規模

小，人員編制少，主任委員（一般行政職系）、秘書（交通行政職系）、技士（交通技術職系）、辦事員及書記（一般行政職系）均僅各 1 名，且職系不同，部分職系無法跨越（如一般行政職系之辦事員無法升任交通技術職系之技士），幾乎無法於內部升遷異動。因此，經常無法吸引及留用優秀的人才，更缺乏具有電腦資訊等相關專業能力之人員，難以科技、電腦，模擬及重建事故，協助鑑定作業。

3. 鑑定委員多屬兼任，鑑定業務負擔重，報酬低

(1) 據交通部說明，依據臺灣省各區鑑定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由省府聘兼，12 區鑑定會每區 6 名委員，共計 72 人，99 年之時，其中 61 人（85%）為現任（或曾任）大專院校（或高中職）教師，餘 11 人（15%）為具上述組織規程專業背景之專家；具博士學位者 32 人（佔 45%），碩士學位者 19 人（佔 26%），學士學位者 21 人（佔 29%）；委員 2 年 1 聘，均為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惟委員每次出席，半天出席費約 2,000 至 3,000 元；若欲以此價用，請委員每週花費數天「專責」從事意見書之研析、撰寫、修正、完稿，以及負擔後續的出庭應訊責任，實有困難。

(2)據臺灣省政府函復，各區鑑定會依案件量之多寡，大多每月召開鑑定會議 3 至 6 次，大部分區別為 4 次，每次排案約為 6 至 30 案，每次開會時間為約 3 至 5 小時（視區別、案件多寡、案情之複雜或簡易所需時間不一），每案平均需 10 至 25 分鐘，惟有參與專家表示，有些案件僅使用不到 5 分鐘。以 98 年為例，臺北縣區全年召開會議 60 次，南投縣區召開 38 次會議，大部分區別介於 45 至 48 次之間。

4.綜上，鑑定機關之職員人力不足，又難以內部升遷，難以留任優秀職員，所為資料蒐整、履勘、分析、初判等鑑定個案會議資料，係委員之資訊來源，並於會議後根據委員結論製作鑑定意見書，故直接影響鑑定品質，乃至於鑑定意見之正確性；而委員兼職，出席費偏低，工作負荷沈重之下，難以普遍提升鑑定品質。

(三)經費拮据，無力添購科技設備，亦乏科技專業人才。

1.據交通部說明，鑑定業務移撥臺灣省政府後，因精省預算逐年遞減，致影響事故實地勘察，且案件量每年成長，經常需加開會議審理，增加相關會務作業之支出，致使各區經費使用益加拮据。在設備方面，鑑定組織受限於預算經費限制，目前行政作業財務運作已有困難之下，添購模擬重建事故之科學設備更難達成。

2.據臺灣省 12 區鑑定會及臺灣省覆議會表示，部分當事人常質疑鑑定會無法以車損鑑定肇事之車速，然此往往需要更高級設備與技術（碰撞測試需場地及車體碰撞之專業人才），以目前之組織形態、配置人力及預算規模，實力有未逮。

3.據高雄市鑑定會及覆議會表示，因事故重建或模擬軟體購置金額頗鉅，受限於預算不足，難以採購前開設備。

4.綜上，鑑定組織受限於預算經費限制，維持行政運作即有困難，無力添購模擬重建事故之科學設備及招募科技人才。

(四)鑑定機關對於蒐證不足，多未尋求補救，以滿足鑑定所需。

1.據交通部說明，車禍發生第一時間，皆由交通員警蒐證優先處理，次而進行調解，最後才進入鑑定，鑑定工作為末端工作，當前置蒐證作業無法精確落實時，將嚴重影響車禍鑑定是否正確，處理員警繪製之現場圖、筆錄等調查、蒐證不足，後端之事故鑑定難以獲得所需資訊。惟據該部查復各鑑定機關 99-101 年（101 年為 1-10 月，下同）平均鑑定個案，臺北市鑑定會及覆議會分別為 887 件、193 件，高雄市鑑定會及覆議會分別為 1,381 件、137 件，臺灣省 8 區鑑定會及臺灣省覆議會分別為 6,849 件、1,819 件；而因資料不足、員警所繪與現場照片不符及雙方筆錄不符等因

素，請警察機關補件（補送及說明補正）之年均案件數，臺北市及高雄市之鑑定會暨覆議會均為 0%（0 件），臺灣省 8 區鑑定會為 0.7%，臺灣省覆議會為 0.5%；在現場履勘方面，臺北市鑑定會及覆議會分別為 10.06%、48%，高雄市鑑定會及覆議會分別為 2.61%、0.8%，臺灣省 8 區鑑定會為 17.19%，臺灣省覆議會為 0.26%，且其中絕大多數由職員辦理履勘而非委員，以上述臺灣省 8 區鑑定會為例，98.2%由職員辦理。本院檢視之鑑定個案、履勘訪視及專家意見，亦均發現警察機關對於交通事故之處理品質多數有待改進固屬實情（另述於後），惟鑑定機關遇有礙鑑定正確性之情形，大多數並未退回並要求補送，且履勘情形偏低。

2.交通部檢討表示：地區警方所送事故資料中，時有疏漏，故須辦理肇事現場勘查作業，惟省府自 92 年起規定，主任委員差旅費在各地區車鑑會核銷，因此在支應該筆差旅費後，其餘職員之差旅費呈現不足，僅能選擇性的勘查現場。履勘經費方面，存在困難。

3.綜上，鑑定機關發現警察機關調查、照片或跡證等蒐證不足或失真，主動要求警察機關或肇事當事人補件之比例偏低，若僅以陳報所附部分照片即進行鑑定，難以發現個案真相，無法促成警察機關瞭解鑑定需求及提升處理品質；若再未依實際需求辦理履勘

，更加損及鑑定品質。

(五)鑑定意見書所作鑑定意見基礎不明，輒致當事人各有所執，纏訟不休。

1.事故分析有欠充分，鑑定意見未盡周延

(1)本院諮詢本項實務經驗甚為豐富、夙具聲望之專家學者，檢視本院調閱之為鑑定個案發現問題包括：現場圖及照片比對出現缺漏，對號誌漏未考量，對天候、年齡、距離、併排停車、是否單行道、內側車道是否禁行機車、兩段式左轉規定等因素疏未考量；再者，鑑定意見判斷亦有漏未斟酌法規之情形，如行人優先條款、車輛於無號誌路口之注意及減速義務、各種標誌標線號誌（如「停」）之規範與遵守義務，顯示對相關法令嫻熟度不足。

(2)因事故分析有欠充分，鑑定意見未盡周延，致鑑定意見之肇因認定有偏失之虞。

2.鑑定意見書僅述肇因肇責結論，未論證依據及其因果關係，所作成肇因肇責意見之基礎不明

(1)按目前各鑑定會與覆議會所製作之鑑定意見書內容中，第五項「肇事分析」，有關「駕駛行為」、「路權歸屬」與「法規依據」之內容撰寫方式，尚停留在條列式簡略引述原有當事人筆錄與卷證資料等之內容，未載明現場標誌、標線、號誌、掉落物等重要事項，以及肇事駕駛行為之事實認定，亦

未依據人、車、掉落物、跡證、現場關係物體等相關證據資料，說明或推論當事人之駕駛行為與肇事發生結果間之因果關係，並根據推論結果與法令依據，分析歸責駕駛人之違規行為與責任，而僅於第七項「鑑定意見」中，直接記載「鑑定結論」以違規事實（例如：「未注意車前狀況」、「右轉疏忽」、「變換行向未注意來車」…等）直接引述肇事當事人之肇事原因，此種撰寫方式，缺乏完整的鑑定過程、方法與推論等事實內容，無法讓肇事當事人及司法機關等方充分明瞭該駕駛行為是否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及其駕駛違規行為與肇事發生之因果關係。

- (2)本院於 101 年 12 月 7 日詢據交通部表示：鑑定及覆議案件，工作人員需先研析案件、蒐集及調閱相關資料（如警察、地檢署相驗等案卷，車輛、體傷、掉落物等照片、物件，警察繪製之現場圖、談話紀錄表等等跡證）後，再提會討論。另有關鑑定意見書格式及內容，係依據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訂頒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5 條規定，鑑定意見書包括有囑託（申請）者、當事人、肇事之一般狀況、肇事經過、肇事分析：駕駛行為、佐

證資料、路權歸屬、法規依據、其他及鑑定意見。

- (3)本院於 101 年 12 月 7 日詢據交通部常務次長陳○○表示：鑑定意見書缺少認定的重要事實與事故肇因分析，前因後果的論述確實是較不周全，可交由該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開班授課；預計 102 年完成修法之後，將由公路總局統籌規劃辦理省市鑑定機關業務，人力上應會進行調整，透過監理單位，補強作業人力及專業能力。
- (4)綜上，各鑑定會、覆議會之鑑定意見書，均僅敘述肇事責任之認定，缺少對於認定之重要事實、舉證、分析、依據、論結之說明，且不重視數據，其他鑑定單位（人）大多比照辦理。此僅有結論、不明其如何做成的鑑定工作，當事人及運用機關不知其所以然，實難發揮辯證、求真、累積加乘的效果，悖離科學精神，偵審人員面對不同鑑定結果，難以取捨，係衍生事故當事人纏訟不休的主因之一。

- 3.鑑定委員提出不同意見，未舉證說明理由或置入鑑定意見書中，意義不大。

鑑定會之鑑定過程採合議制，必須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可正式討論案件，鑑定結果係經出席委員共同討論達成共識得到，惟若有部分委員有不同意見可以提出不同意見並記錄於會議

紀錄內。目前鑑定會如有部分鑑定委員提出不同意見，僅以簡單敘述方式說明其意見，並無舉證說明其不同意見之理由，且將其不同意見放入鑑定意見書中或對其不同意見做回應或後續處理，僅記錄在其內部行政作業之會議紀錄中，致使部分委員之不同意見不具意義，亦無法對鑑定結果有所影響。

4. 鑑定意見用語之不明確

部分鑑定會與覆議會之鑑定意見內容，均有以「涉嫌」用語表示駕駛人之違規行為，此可能造成肇事原因之不確定性，無法取信於民。而應以明確之證據及理由論證其違規事實，以及與肇事責任之關係。

5. 綜上，鑑定意見書所作事故分析有欠充分，鑑定意見未盡周延，致鑑定意見之肇因認定有偏失之虞；又因鑑定意見書僅述肇因肇責結論，未論證依據及其因果關係，所作成肇因肇責意見之基礎不明，以及用語不明確，輒致當事人各有所執，纏訟不休。

(六) 涉及號誌管制各執一詞之肇事案件，未積極謀求補強。

1. 鑑定機關受理具有行車管制號誌化之交叉路口肇事案件，經常遇案件資料不足或不完整狀況時，即以「號誌各執一詞，未便鑑定」為由退件不予鑑定，有影響民眾權益之虞。應主動通知交通事故處理單位（警察機關）或肇事相關當事人補充之，或聯繫協調

警察機關注意改進。

2. 案件涉及號誌管制之因素，警察機關現場處理人員於第一時間現場處理時，應盡可能蒐集與號誌管制有關之關鍵跡證（例如：路口監視器資料、目擊證人之調查、協請路過用路者提供行車錄影監視資料等），俾利後續肇因分析。惟本院發現，少數處理員警並未認真蒐集，甚至於當事人提出要求，反要當事人自行設法取得（如由村里長所設之監視錄影）。

(七) 鑑定機構鑑定意見書雖無推翻警察肇因分析或拘束司法機關之效力，如與警察或其他鑑定機構相左之案件，迄無論證機制。

1. 據鑑定機關表示，目前當事人申請鑑定之理由，多源於當事人對警察機關所提供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仍有疑義或不服而提出肇事責任鑑定。惟鑑定會與警察機關並未有隸屬關係，且掣發之鑑定意見書係屬參考性質，僅對於受理個案提出事故發生原因之看法予當事人或司法機關參考，並無推翻前揭分析研判表或拘束司法機關及當事人之效力。

2. 惟鑑定機關提供之鑑定意見書與警察機關之肇因分析研判表皆供司法機關審酌，並無法律效力孰強孰弱之差別。惟鑑定機關鑑定意見書與警察或其他鑑定機構如遇嚴重分歧，現行作法並未研討及深入探討，有礙進步，亦不利

司法機關之審理。

(八)綜上，鑑定機關及其鑑定作業方面，組織及法制面迄未健全，人事結構嚴重損及鑑定品質，經費拮据運作困難，鑑定意見書基礎不明，缺乏因果論證，易生爭執及纏訟，交通部亟未能有效改善，顯有違失。

三、內政部暨內政部警政署對於警察機關處理交通事故業務之運作、組織、法制及管理方面，仍有重大缺失，迄未確實辦理及督促改善。

本院於 91 年調查「我國交通管理機關未能妥善辦理交通事故相關業務，影響人民權益，損害政府形象，應予調查導正」乙案，並糾正內政部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交通部（本院「91 交正 03」），並持續追蹤該等機關檢討改善情形。警察機關自 93 年 1 月起，全面實施交通事故專責制度，配置專責警力處理交通事故；各警察分局設置交通組，交通（大）隊設置交安組，辦理交通事故統計、事故特性分析、事故審核（交通事故相關表件資料、現場圖及照片之檢核、案件列管）及肇事原因分析等，以確保現場蒐證與勘察資料之完整與正確；在裝備、教育訓練、獎懲等均已大幅改善。在服務民眾方面，事故現場提供「交通事故當事人須知」、「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以利當事人處理後續事宜，並於事故 7 日後受理民眾申請閱覽或提供「現場圖、現場照片」，事故 30 日後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故就基本條件及便民而言，較諸以往已有顯著進展

。惟經本案檢視 40 件個案及相關調查，發現警察機關於交通事故處理業務之缺失，仍涵蓋前案大多缺失在內，顯見該署規劃、督考動能減弱，亟待積極改進之違失包括：

(一)現場跡證測繪蒐證不全，審核作業補救機制不彰。

1.省市鑑定機關反映員警事故處理有待加強

據省市鑑定機關之復函表示，申請鑑定時，均已距事故發生時間一段時日，僅能依據事故處理員警繪製及記載之現場圖、現場資料作為鑑定事故原因之佐證資料，倘處理員警繪製之現場圖、筆錄與當事人日後參加鑑定會議發言之內容有差異時，會有無法辨別孰是孰非之情形；復詢據主管臺灣省各區鑑定及覆議機關業務之臺灣省財經交法組組長廖○○所稱：「現行鑑定最大的問題是跡證不足」。警政署 101 年 12 月 5 日之書面說明則表示：該署「將持續強化相關作業品質之管考與創新並加強辦理教育訓練，培訓專責人員與審核人員之專業，研擬留住專才的相關配套，以精進交通事故處理作為」。

2.員警處理交通事故個案常見缺失
經查警察機關處理交通事故個案，時有發現未能針對道路幾何型態配置、行穿線與停止線位置和距離、路權線與停止線間之距離、停車空間、車輛碰撞地點、車輛接觸部位、車輛倒地位置、人員倒地（血跡）位置、散掉落物

、路面相關跡證（刮地痕跡、煞車痕…等）及其起終點位置、車損部位、體傷部位、號誌運作情形、人員受傷狀況（未能即時到達醫療院所瞭解人員受傷部位、穿著衣服破損狀態，並攝影存證）、…等資料，確實進行測繪、記錄、拍照、比對分析相對位置或進行補蒐證等工作，致使事故現場跡證不足，無法確切分析肇事原因或進行肇事鑑定工作，警察機關迄未重視並落實交通事故處理與審核作業之機制之情事，嚴重影響民眾權益。

3. 部分案件由專業不足之員警處理，勤務交接班亦影響處理品質。警政署於 93 年 1 月起全面實施交通事故專責制度迄今，目前專責處理交通事故警力共 2,004 人，其中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367 人最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14 人最少。除都市化較高之地區具先天優勢得以 A1 類（死亡）、A2 類（受傷）、A3 類（財損）交通事故統由事故專責人員處理外，其餘各縣市囿於事故專責警力編制、轄區時空環境特性等因素，A1 類、A2 類由事故專責人員處理，A3 類由分駐、派出所處理之方式，專責人員以外員警大多缺乏關於交通事故處理之最基本教育訓練，僅賴有限之經驗傳承，欠缺充分之專業素養，處理品質參差不齊。
4. 欠缺肇事分析能力，專責人員無法辨識重要跡證及完整蒐證

交通事故處理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蒐證，不負責分析研判，惟處理人員欠缺分析研判能力，對事故之發生不具充分認識，不熟悉肇事重建及肇因分析之需求，將難以掌握蒐證重點，辨識與完整地蒐集重要跡證。藉由事故處理專責人員及交通（大）隊交安組審核（肇因分析）人員進行交流與互動，促成警察機關事故處理品質之全面提升。然肇因分析人員專業養成不易、責任重、壓力大，流失情形嚴重。

- (二) 案件資料零落分散，未建立完整檔案機制。

按交通事故原因分析所需資料，除了一般現場調查作業資料（現場圖、照片、筆錄、…等）外，尚包括偵查隊製作之體傷相驗報告、體傷照片、勘察報告與照片、鑑識組現場調查報告與照片等），目前因後者之資料係屬偵查隊與鑑識組進行攝影、採證與分析等，非由交通現場處理人員所負責，故有上述資料未能統一由一個單位負責完整存檔之情事發生，此為影響事故原因分析與鑑定品質之關鍵因素之一。

- (三) 筆錄條列要項問題，失之於僵化及形式。

由於目前警方所使用之「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係屬「僵化式」的固定條列問題訊問方式，不乏造成事故處理員警無法依據實際現場發生狀況與跡證，對事故當事人以有系統且彈性的方式，進行訊問調查，導致事故現場的各項跡證的意

義，無法藉由當事人之訊問筆錄來加以確認與交叉比對，輔助釐清肇事經過，有影響民眾權益之虞。

(四)以和解或車輛移動為由，未確實偵查造成纏訟。

- 1.部分鑑定案件，於現場處理人員到達現場時，兩車均已移動，警方經常便宜行事，導致蒐證不落實，缺乏現場相關跡證資料，致使無法進行肇因分析與鑑定工作，嚴重影響民眾權益。
- 2.部分鑑定案件，警察機關逕行以雙方現場和解為由，未能即時針對本案相關跡證進行偵查，錯失蒐證良機，造成肇事（尤指 A1 事故）原因無法得知，忽視人權至大且鉅。

(五)肇因研判過於簡略，未以證據因果論證。

- 1.交通警察單位於現場處理後，進行事故初步分析研判，檢視其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之主要內容包括：肇事經過、調查分析、肇因研判（或違規事實），目前警察機關所製作之肇因分析研判表，尚停留在直接敘述肇事經過與列舉違規事實等工作，未能使用相關證據，進行肇事重建與責任歸責之邏輯推理與論證之作業，說服力較薄弱。
- 2.進行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工作時，其在「肇因研判（或違規事實）」內容中，於分析違規行為時，以「涉嫌○○違規事實」之用語，敘述駕駛人之違規行為事實，將造成肇事責任歸責之不確

定性，嚴重影響肇因分析品質，應以明確之證據及理由敘明其違規事實及與肇事責任之關係。

(六)法制不備，職權、機制、專業及組織迄未健全。

- 1.目前有關交通事故處理（含交通管制、傷患救護、跡證蒐集、肇因分析、責任判定與安全改善等等）之工作，缺乏明確之法律規範，故警察缺乏明確之「交通事故處理」職權。雖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 條規定，警察具有交通事故處理之職權，惟僅止於「交通管制」之職權，仍缺乏「事故蒐證與肇因分析」職權。
- 2.目前警察雖負有事故蒐證之責任，但僅以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予以規範，而該辦法僅係法規命令，非屬法律位階。

(七)警察機關執行事故處理及紀錄資料之完整性、正確性仍有不足，應持續改進。

- 1.據交通部表示，地區警方所送鑑定組織之事故資料中，仍時有疏漏，肇事現場路況勘查作業無法避免。臺灣省各區鑑定會及臺灣省覆議會之檢討說明，員警處理車禍以救人為優先，蒐證為次，經常過程中部分證據已遭破壞，當送至鑑定會之相關資料有瑕疵時，或已事隔多月，鑑定會大多已無法重新還原當時車禍發生之過程。
- 2.高雄市鑑定會及覆議會檢討說明，鑑定時均已距事故發生時間一

段時日，以致於無法確定事故發生地之道路環境（如標誌、標線、號誌設置情形）是否與受理鑑定之時相同。曾有受理之個案因事故傷亡人員需緊急救護而被移動現場，致使鑑定事故發生原因之時，因失去第一處撞及點，而難以釐清肇事責任之情形。雖鑑定會曾行文消防救護單位，請於到達事故現場後，於救護之同時，先予攝錄傷亡人員之位置，惟消防單位以救人優先及人力不足為由，表示歉難配合。鑑定會亦曾去函建議警察機關，請處理交通事故員警能於處理現場同時併調閱該事故現場之所有監視錄影系統，並即時通知各系統設置機關，將事故現場發生畫面擷存並予保留，以利民眾或司法機關日後釐清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惟鑑定會與警察機關無隸屬關係，無法強制該機關確實執行。

3. 本院諮詢交通事故鑑定專家檢視個案發現，警方事故處理資料不完整、不正確，有礙鑑定正確性之情形，包括現場圖未標示號誌位置（含時相之運作）、現場圖與照片實況（未標繪路側停車格、違規停放之汽機車、是否為單行道、標線不明《快、慢車道分道線、路邊邊線》）、路的景況（學校、市場、人車多的出入口等）顯有不符，尤其現場圖未繪路口及妨礙交通之違規停車、現場圖未繪行人倒地位置、方式及受傷部位等資料、未標示路口能

否左轉、部分未詳盡標示相關位置（如機車倒地、兩車撞擊位置等）、相關紀錄不完整（幹道及支道之區分、依道路設計內側車道應標繪之禁行機車等），甚至不合理或顯然有誤的情形。鑑定機關對上開情形，應退回處理紀錄並要求警方補送，但大多未退回。

4. 專家學者向本院表示，不法之徒製造交通事故，行自殺、自傷或殺人、傷害，以向保險機構詐騙保險理賠，或向對方恐嚇、詐騙，或為脫免責任，而偽裝成交通事故等事件，時有所見。相關員警在處理、分析、審核之際，不能僅以交通事故視之，應提高專業能力與警覺性。

(八) 勤務制度運作，有時影響現場處理作業品質。

1. 勤務頻繁，且為避免延誤交接班之心態下，不利處理品質
交通事故專責處理人員除處理交通事故外，尚需視治安、交通狀況擔服共同勤務或支援其他專案勤務，增加工作負擔。為改善前述情事，警政署已要求各縣市警察局對於交通事故專責處理員警仍應以事故處理為第一要務，並給予充分處理事故文書資料之時間，避免渠等因擔服其他勤務，影響交通事故處理時效及品質。重大事故之處理耗費冗長時間，且在避免延誤交接班之心態下，不利處理品質。
2. 未依案件嚴重程度分級處理，遇

重大事故難以周全蒐證

未依案件嚴重程度歸類不同等級之肇事類型（重傷以上輕傷、財損、肇事逃逸等），有效派遣適當對應（人力、鑑識人員或指導員）之處理員警到達現場處理，遇重大、複雜事故，蒐證難以周全。

3. 未建立現場蒐證檢核表，易生疏漏

警察蒐證為第一手資料是最為準確且真實，若相關重要跡證無法及時取得，事後再偵查的失真程度頗高。目前事故處理雖有標準作業程序，然事故現場重要跡證容易因現場管制（或保護）欠當，影響採證或人員疏失，致使採證不齊全，應規劃一套完善之事故現場處理作業檢核程序，使現場蒐證工作程序化、標準化與文件表格化，使事故處理人員能依據統一之標準檢核程序與表格提示，進行現場蒐證，確保取得部分關鍵性問題之答案與關鍵性證據，避免遺落重要跡證和缺少詢問部分之重要問題，造成日後責任釐清與鑑定時之困擾和當事人存疑之心理。

4. 交通事故專責處理制度之執行情況與成效，仍待持續強化

警察機關自 93 年全面實施交通事故專責處理制度，處理交通事故業務之基本職能與歷練，較以往非專責之處理方式，獲得大幅提升。惟本案調查發現警察機關於交通事故處理業務之缺失，仍

涵蓋 91 年調查發現之大多缺失在內，例如現場跡證測繪蒐證不全，審核作業補救機制不彰，因其為專責制度之核心問題，即應澈底檢討原因。因此，有關專責制度之執行情況與成效，必須深入檢討及持續強化，以適時修正缺失，藉以提升事故處理品質。

(九) 交通事故審核制度不健全，未發揮功能。

1. 現場處理單位（專責處理單位或派出所）、分局交通組未做實質審核，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事故資料之補蒐證，對後續肇事原因與鑑定品質具有嚴重影響。

2. 審核人員定位為內勤，年資績分無法比照專責人員加分，亦無相關之專業加給，又申請分析研判表案件日增，人才流失嚴重，各縣市審核小組組織與功能不健全，將嚴重影響肇因分析研判品質。

3. 未針對全面實施審核制度後，持續檢討實施成效，導致各單位之審核運作機制各有差異，影響審核品質與人民權益。

4. 未建立事故審核準則與評鑑制度，影響審核作業品質。

(十) 警察缺乏交通事故偵查之職權授予，無法建立事故蒐證之專業組織。

1. 目前有關交通事故處理（含交通管制、傷患救護、跡證蒐集、肇因分析、責任判定與安全改善等等）之工作，法令規範及上級對員警「交通事故處理」之職責認知與要求程度，不夠明確、周詳。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

條規定，警察具有交通事故處理之職權，惟僅止於「交通管制」之職權，必須一併審查刑事訴訟法之偵查規範，即對於 A1、A2 類涉及刑責，以及非單純行車事故的案件，「事故處理」應具有刑事偵查及蒐證職能，惟對於發生人員死亡或當事人提告之交通事故，目前係由對肇事重建專業薄弱之刑事警察單位派員會同調查。

2. 目前警察雖負有事故蒐證之責任，但僅從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加以衡量，警察機關通常沒有偵破（釐清肇事原因）肇事案件之壓力，也未建立交通警察專業蒐證單位與人力。再者，檢察機關似未充分重視肇事案件（重傷以上之刑度相對其他案件較輕）之偵辦，檢察官甚少指揮員警就行車事故完整蒐證與偵辦。案情單純之交通事故即未能妥適偵辦蒐證，自難以發現及偵破非單純之行車事故。
3. 相關機關首長或單位主官通常僅關切發生件數及傷亡統計數字是否下降，未能深入感受問題的複雜性與重要程度，用路者安全保護之權益，難以伸張。

(十一) 交通警察體系不健全，組織分散，專業人才流失，影響業務發展。

1. 我國每年發生 30 餘萬件交通事故，其中 15 萬至 20 萬件有人員傷亡，據警政署及行政院衛生署統計，94 年至 98 年之平均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分別為每年 2,585

人（警政署係統計事故後 24 小時內死亡）、4,098 人（衛生署之統計無 24 小時內死亡之限制），刑案死亡人數年平均 254 人；同期間每年交通事故受傷人數平均 221,121 人，刑案受傷人數 13,818 人。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掌理政策規劃、督導考核、發展技術、及偵辦、鑑定，現員約 1 千人，卻始終以 20 人的交通組辦理各警察機關的交通警察業務，其承辦人員僅 12 員，人力薄弱，難以發揮政策統合、指導、監督之功能。刑事及交通警察兩者在規劃、推動、指導、督考、培訓人才與專業、研究發展的能量，相去甚遠；近年來，原隸警政署之消防警察、外事警察局相繼擴編為內政部消防署及移民署，交通警察業務之定位，甚明。

2. 警政署交通組為中央幕僚，對國道公路警察局有業務指（督）導之責，惟國道公路警察局組織編制、機關首長位階均高於交通組，造成上級機關低位階督導下級機關高位階之現象；專業交通警察機關之航空警察局、鐵路警察局、各港區警察所及國道高速公路警察局，其設置特性係以運輸路線及場站勤務為主要考量，該等交通警察機關應予統合，使中央至地方之交通特業幕僚與勤務編組，建立完整體系，業務與勤務結合，以培養人才，發展專業，發揮交通警察專業功能。
3. 各縣市警察分局於 91 年 7 月 1

日成立交通組，以調整分局各組業務職掌，將原第一組（行政）交通業務移至第六組（資訊）、交通（大）隊成立交安組，以健全交通警察組織架構。惟迄無類似刑事警察局之全國性專業組織，橫向或縱向關係面臨諸多問題，缺乏推動各警察機關專業蒐證與肇因分析業務，改善事故處理、審核與原因分析等品質之有效機制與動能。

4. 交通警察之升遷，因缺乏縱深，職缺有限，確難持續擔任是項工作而逐級升遷，必須調整至行政、刑事警察升遷之情形。又因交通事故處理人員及審核人員未得支領類似刑事人員及鑑識人員之專業加給，進一步造成專業人才流動失衡，影響業務發展。
5. 各縣市警察局之交通（大）隊長，多由地方警察局之警察官依年資、積分升任，鮮少以專業考量任命，未如刑事警察大隊長均由刑事警察局統一派任，難以建構以交通專業領導之團隊。99 年 10 月各縣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長職務（含國道高速公路警察局隊長）計有 33 人，警察大學交通系或交通研究所畢業僅 3 人，比率为 9%，101 年 12 月該項比率为 17%，

(十二) 事故傷亡統計資料，迄今距真實面仍有相當差距，不利交通工程及法令之檢討改進

1. 真實統計資料是交通安全政策研擬之基石，惟中央與縣市首長未

能深入體察，僅要求事故年年降低，復以警政署 97 年起訂定「防制道路交通事故評核計畫」對各警察機關實施評核獎懲，造成統計偏差，然事故發生非警察機關可以單獨控制或影響，造成屢有隱匿報（吃案）情事。

2. 有關警察機關或相關單位對事故防制之績效評估，應再行檢討，如由交通部道安會統籌分析評估指標與內容。對於行車事故死亡人數之統計，警政署與衛生署之統計基礎與統計結果存在相當差距，宜研商是否落實事故真實統計之查核機制，及比照衛生署 30 日內死亡之統計通報機制。

(十三) 綜上，該署關於警察機關交通事故業務之規劃管理，在裝備、教育訓練、獎懲、便民等方面，較諸以往已有顯著進展，惟在運作、組織、法制及管理方面，仍有上開重大缺失，迄未確實改善。

綜上所述，交通部主管之道路交通事故鑑定機關及其鑑定作業之組織及法制面迄未健全，人事結構嚴重損及鑑定品質，經費拮据運作困難，鑑定意見書基礎不明，缺乏因果論證，屢生爭執及纏訟；又內政部暨內政部警政署對於警察機關交通事故處理業務，屢有案件測繪、蒐證不確實等缺失，於該項業務之運作、組織、法制及管理方面，迄未確實辦理及督促改善，影響人民權益，洵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臺北監獄違反監獄內分界監禁之規定，致邱姓受刑人在房舍內遭受張姓受刑人多次性侵害。又違反規定將邱姓受刑人移往雲林監獄執行，使邱姓受刑人家人探視不易，嚴重影響邱姓受刑人之情緒；另雲林監獄違法對邱姓受刑人施用戒具並收容於鎮靜室，且違法對邱姓受刑人施用腳鐐及手梏二種戒具長達約 3 星期，嚴重侵害人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監獄受刑人在監內遭受性侵害之案件，近三年內共達 26 件，顯見性侵害事件之相關防範具體措施，亟待各矯正機關落實有效執行。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22630103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監獄違反監獄內分界監禁之規定，致邱姓受刑人在房舍內遭受張姓受刑人多次性侵害。又違反規定將邱姓受刑人移往雲林監獄執行，使邱姓受刑人家人探視不易，嚴重影響邱姓受刑人之情緒；另雲林監獄違法對邱姓受刑人施用戒具並收容於鎮靜室，且違法對邱姓受刑人施用腳鐐及手梏二種戒具長達約 3 星期，嚴重侵害人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監獄受刑人在監內遭受性侵害之案件，近三年內共達 26 件，顯見性侵害事

件之相關防範具體措施，亟待各矯正機關落實有效執行。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3 月 13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貳、案由：臺北監獄違反監獄內分界監禁之規定，且未制止張姓受刑人任意將邱姓受刑人床位調睡於其床位旁，致邱姓受刑人在房舍內遭受張姓受刑人多次性侵害。又違反規定將邱姓受刑人移往雲林監獄執行，使邱姓受刑人家人探視不易，嚴重影響邱姓受刑人之情緒；另雲林監獄違法對邱姓受刑人施用戒具並收容於鎮靜室，且違法對邱姓受刑人施用腳鐐及手梏二種戒具。又違法對邱姓受刑人繼續施用戒具期間長達約 3 星期，嚴重侵害邱姓受刑人之人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監獄受刑人在監內遭受性侵害之案件，近三年內共達 26 件，顯見性侵害事件之相關防範具體措施，亟待各矯正機關落實有效執行。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臺北監獄違反監獄內分界監禁之規定，將初次犯罪僅判 1 年 10 個月之邱姓受刑人，與數犯重罪應執行無期徒刑之張姓受刑人，分配於同房舍，且未制止張姓受刑人任意將邱姓受刑人床位調睡於其床位旁，致邱姓受刑人

在房舍內遭受張姓受刑人多次性侵害，核有嚴重違失。

- (一)監獄行刑法第 7 條規定：「受刑人入監時，應調查其判決書、指揮執行書、指紋及其他應備文件（第 1 項）。前項文件不具備時，得拒絕收監，或通知補送（第 2 項）。」第 9 條規定：「受刑人入監時，應調查其個人關係及其他必要事項（第 1 項）。關於前項調查事項，得請求機關、團體或私人報告或閱覽審判確定之訴訟紀錄（第 2 項）。」同法第 18 條規定：「左列受刑人應分別監禁於指定之監獄，或於監獄內分界監禁之：一、刑期在十年以上者。二、有犯罪之習慣者。三、對於其他受刑人顯有不良之影響者。四、精神耗弱或智能低下者。五、依據調查分類之結果，須加強教化者」。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3 款規定，所謂「分別監禁」，係指分別監禁於不同之監房、工場或指定之監獄而言，所謂「分界監禁」，係指以劃分監房及工場監禁之。另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監禁，應設簿記錄受刑人之監房及作業處所，並適當分配監房鋪位。作業處所依配業定之。」
- (二)經查邱姓受刑人及張姓受刑人於 99 年 5 月至 6 月間為臺北監獄同舍房之受刑人，張姓受刑人因見邱員為新收之受刑人，年輕可欺，復知悉邱員睡前均會服用精神管制藥物，沈睡中不能反抗，乃在上開舍房內，要求邱員將床位調睡於其床位旁

，並分別於 99 年 6 月 16 日凌晨 0 時許、同日中午、同年 6 月 19 日凌晨 5 時許、及 99 年 6 月 20 日凌晨 0 時許，對邱姓受刑人為性侵害之行為。

- (三)依法務部矯正署說明稱：上開性侵害行為發生於北監愛一舍 14 房內，案發當時之值勤管理人員為 1 名，主要勤務負責愛一舍、愛二舍區域內 30 間舍房之戒護管理，戒護勤務執行之方式為：管理人員行經舍房外走道，並透過每間舍房外之 2 個瞻視孔查看舍房內部是否有異狀。愛一、二舍走廊長度約為 96 公尺，來回長度 192 公尺，走道兩端分別設有巡邏表，30 間舍房分別於走道兩側，值勤人員依該監舍房巡簽規定，需至少每 20 分鐘來回巡視走道兩側所有舍房並簽署巡邏表 1 次。愛一舍及愛二舍舍房皆設有監視鏡頭，2 台監視螢幕設於值勤桌旁，因需監看 30 間舍房，故監視器螢幕採取 16 分割，每間舍房於監視螢幕上約為 5cm×8cm 大小之影像。案發時值勤管理人員依規定每 20 分鐘按時巡簽舍房，且透過瞻視孔巡查舍房內受刑人動態，未有發現邱員有求助、喊叫及主動報告等行狀，且據北監事後同房受刑人之自白供述，即使房內共居之室友，亦未明確發現邱員有遭張員性侵之情事。再者，舍房雖設有監視鏡頭，然因舍房房數多、每間舍房收住人數超額，舍房監視影像之顯現有其侷限，值勤人員實難能及時辨視狹小之張員性侵邱員影像並

予以制止，況監視器僅為勤務輔佐工具，值勤人員必須仍以每 20 分鐘來回步巡查視所有舍房收容人為主要勤務執行方式，並非專職監看舍房影像，況張員性侵邱員時行跡隱密，緊鄰之同房受刑人尚無法如悉，該監值勤管理人員尚難認有明顯過失或怠於執行勤務情事等語。

- (四)惟查，監獄行刑法第 18 條規定，刑期在 10 年以上、有犯罪習慣或對於其他受刑人顯有不良影響之受刑人，均應於監獄內分界監禁之。本案邱姓受刑人因與女友發生性關係而犯刑法第 227 條之妨害性自主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在此之前並無犯罪前科紀錄，並非依上開規定應分界監禁之受刑人，而張姓受刑人係再犯妨害性自主罪，撤銷原盜匪罪假釋，而執行無期徒刑，依上開規定係屬應分界監禁之受刑人，臺北監獄卻將 2 人分配於同房舍，顯已違反上開監獄內分界監禁之規定。張姓受刑人任意將邱姓受刑人床位調睡於其床位旁，亦違反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關於實施監禁應適當分配監房舖位之規定。臺北監獄未依法實施監禁，致邱姓受刑人在房舍內遭受張姓受刑人多次性侵害，核有嚴重違失。

二、臺北監獄明知本件性侵案尚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偵查中，該署須對邱姓受刑人進行訊問，卻違反規定於 99 年 11 月 24 日將其移往雲林監獄執行，使邱姓受刑人家人探視不易，嚴重影響邱姓受

刑人之情緒，誠有不當。

- (一)依法務部 99 年 4 月 12 日修正之「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受刑人有其他案件在偵查審理中或徒刑、保安處分待執行者，不得向執行監獄申請移監。依同要點第 7 點規定，法務部雖得視各監獄收容之實際狀況機動調整移監，但各機關遴選移監之受刑人時，仍應參照第 2 點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之規定辦理。

- (二)查本案邱姓受刑人 99 年 6 月間於臺北監獄服刑期間遭張姓受刑人性侵，經臺北監獄進行調查並調閱監視影像紀錄後，發現張姓受刑人確有性侵邱姓受刑人之行為，經於 99 年 7 月 26 日將全案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隨後又於 99 年 11 月 24 日將邱姓受刑人遴選為移監之受刑人，移往雲林監獄接續執行。

- (三)惟依上開移監作業要點規定，有其他案件在偵查審理中之受刑人，不得遴選移監。邱姓受刑人遭性侵害案件於 99 年 7 月 26 日經臺北監獄移送桃園地檢署偵查中，桃園地檢署嗣後並於 100 年 1 月 14 日對於邱姓受害人進行訊問，臺北監獄卻於 99 年 11 月 24 日將其移往雲林監獄執行，顯有違上開移監作業要點之規定。況本案邱姓受害人原有情緒性問題，家人亦居住於北部，性侵害情事發生後，卻將其移往雲林監獄執行，使邱姓受刑人家人探視不易，嚴重影響邱姓受刑人之情緒，誠有不當。

三、雲林監獄並未提出證據顯示邱姓受刑

人有合於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之法定原因，即違法對邱姓受刑人施用戒具並收容於鎮靜室；其未經監獄長官特准，即違法對邱姓受刑人施用腳鐐及手梏二種戒具；其未列舉事實報請監獄長官核准繼續使用，即違法對邱姓受刑人繼續施用戒具期間長達約 3 星期，嚴重侵害邱姓受刑人之人權，核有重大違失。

- (一)按監獄行刑法第 22 條規定：「受刑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得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戒具以腳鐐、手梏、聯鎖、捕繩四種為限。」同法第 23 條規定：「施用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為之。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立即報告監獄長官。」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監獄不得以施用戒具為懲罰受刑人之方法，其有法定原因須施用戒具時，應注意左列各款之規定：一、施用戒具應隨時檢查受刑人之表現，無施用必要者，應即解除。二、施用戒具屆滿一星期，如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應列舉事實報請監獄長官核准繼續使用。繼續施用滿一星期者，亦同。…四、對同一受刑人非經監獄長官之特准，不得同時施用二種以上之戒具…」。
- (二)本案邱姓受刑人經臺北監獄移往雲林監獄接續執行，雲林監獄稱：邱姓受刑人於 100 年 3 月 30 日在遠距接見室與母親進行遠距接見時，因私自夾帶紙條拒絕受檢，且經口頭警告仍不服管教進而推擠管教人員，有暴行之實，而據以施用戒具

腳鐐乙付，以穩定該收容人情緒，嗣後並經舍房主管對該員每日施用戒具考核，均顯現情緒有不穩定及浮動之狀態，迄至同年 4 月 19 日該員始情緒平穩，始經由舍房主管陳報本監長官解除戒具等語。

- (三)惟查，本院勘驗雲林監獄檢送之錄影光碟顯示，100 年 3 月 30 日雲林監獄執行戒護人員將邱姓受刑人帶往中央台後，即將邱姓受刑人施以手梏銬於鐵欄杆上，之後再施用腳鐐戒具乙付，並收容於鎮靜室，雲林監獄並未提出任何證據顯示邱姓受刑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情形，即對邱姓受刑人施用戒具並收容於鎮靜室，已違反監獄行刑法第 22 條規定。再者，其對邱姓受刑人施用手梏及腳鐐二種以上之戒具，依上開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應經監獄長官之特准，然依雲林監獄於本院約詢時之說明，當時並未有經過監獄長官特准之程序，顯有違上揭規定。再者，依上開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施用戒具或繼續施用戒具滿一星期者，如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應列舉事實報請監獄長官核准繼續使用。本案邱姓受刑人於 100 年 3 月 30 日經施用戒具腳鐐乙付，迄至同年 4 月 19 日始解除戒具，施用戒具期間長達約 3 星期，然依雲林監獄檢送本院之邱姓受刑人施用戒具考核、檢查紀錄暨繼續施用報告表所載，僅由副典獄長於 100 年 4 月

20 日核章解除戒具，並無每滿一星期者，即列舉事實報請監獄長官核准繼續使用之情形，其繼續施用戒具之程序，顯與上揭規定未合。

(四)綜上所述，雲林監獄並未提出證據顯示邱姓受刑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等合於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之法定原因，即違法對邱姓受刑人施用戒具並收容於鎮靜室。再者，其未經監獄長官特准，即違法對邱姓受刑人施用腳鐐及手梏二種戒具。此外，其未列舉事實報請監獄長官核准繼續使用，即違法對邱姓受刑人繼續施用戒具期間長達約 3 星期，嚴重

侵害邱姓受刑人之人權，核有重大違失。

四、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監獄受刑人在監內遭受性侵害之案件，99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止近三年內，計共達 26 件，其中臺北監獄占半數 13 件之多，尤為嚴重，顯見性侵害事件之相關防範具體措施，亟待各矯正機關落實有效執行。

(一)依法務部矯正署提出之資料，最近三年（99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止）矯正署所屬各監獄受刑人在監內遭受性侵害之案件，共計 26 件，詳如下表：

機關	類型	發生時間	案情摘要
臺北監獄 13 件	猥褻	99.4.9	被害人自述遭同房收容人猥褻得逞
	猥褻	99.5.13	被害人自述遭同房收容人猥褻得逞
	猥褻	99.6.13	被害人自述遭同房收容人猥褻得逞
	強制性交	99.6.15	被害人自述遭同房收容人強制性交得逞
	強制性交	99.8.16	被害人自述遭同房收容人強制性交得逞
	猥褻	99.8.7	被害人自述遭同房收容人猥褻得逞
	強制性交	100.3.2	被害人自述遭同房收容人強制性交得逞
	強制性交	100.3.18	被害人自述遭同房收容人強制性交得逞
	強制性交	101.1.2	被害人自述遭同房收容人強制性交得逞
	強制性交	101.2.3	被害人自述遭同房收容人強制性交得逞
	猥褻	101.3.22	被害人自述遭同房收容人猥褻得逞
	強制性交	101.7.21	被害人自述遭同房收容人強制性交得逞
	猥褻	101.8.24	被害人遭同房收容人意圖猥褻（未遂）
桃園監獄 1 件	猥褻	101.1.24	加害人除主動撫摸被害人下體，並慫恿同房另一名收容人替被害人手淫。

機關	類型	發生時間	案情摘要
臺中監獄 3 件	猥褻	101.5.13	加害人利用被害人睡覺時以手撫摸其大腿進而欲撫摸其生殖器之猥褻行為。
	猥褻	101.5.15	加害人利用被害人睡覺時以手撫摸其生殖器之猥褻行為。
	猥褻	101.7.5	加害人趁被害人熟睡時脫其內褲撫摸臀部之猥褻行為。
彰化監獄 2 件	強制性交	99.9.10 99.9.11	加害人連續二日夜間於舍房廁所及門後，利用幫忙書寫心得報告機會，以脅迫、利誘等方式對被害人猥褻、強制性交。
	強制性交	101.11.3	被害人遭加害者以生殖器插入肛門性侵，並體內射精。
雲林第二監獄 2 件	強制性交	100.9.11	加害人於舍房內拿棉被至被害人的床位，以棉被蓋住兩人，並脫下被害人及自己的褲子，並壓住被害人以生殖器插入其肛門。
	猥褻	100.12.16	加害人於同舍房被害人起床後在彎腰整理棉被時，從被害人後方接近，隔著內褲以生殖器碰觸被害人臀部。
高雄監獄 1 件	猥褻	100.01.07 100.01.10	7 日及 10 日凌晨加害人於夜間就寢後，用手抓取同房被害人右手撫摸加害人之生殖器及胸部，違反被害人意願而涉強制猥褻等情事。
高雄第二監獄 1 件	強制性交	101.9.24	加害人於舍房內強行手握同房收容人之生殖器並施行口交。
屏東監獄 1 件	強制性交	101.2.3	管理員值舍房勤務時，於監視螢幕發現舍房 2 名收容人疑似有性交行為，即予制止並通知中央台派人處理，據被害人供稱係因懼怕加害人故遭其性侵時未予反抗，加害人則稱兩人係合意性交，為慎重起見，仍將全案移送。
綠島監獄 2 件	猥褻	99.1.12	加害人趁同房被害人睡眠時隔著棉被用嬌生乳液做出猥褻下體行為，並用手刻意觸摸其臀部，以致其內褲後面黏有乳液及疑似精液液體。
	猥褻	101.9.5	被害人陳述遭加害人以腳掌碰觸其下體計 3 次，但未發現有以手碰觸被害人下體之情形。

(二)法務部為維護人權及防範收容人發生性侵害及欺凌事件，於 94 年 8 月 1 日以法矯字第 0940901722 號函頒定「矯正機關防範收容人發生性侵害及欺凌事件具體措施」，責

由各機關利用集會及常年教育向所有管教人員詳細講解，並確實遵照辦理。另為強化矯正機關之性侵害犯罪防治工作，依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 99 年 2 月 10 日以法矯字第 0990900603 號函規範各監獄，比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規定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並同時以重大事件傳真方式副知監督機關。並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再以法矯字第 10101828250 號函修正上揭具體措施，納入三級預防之概念，期能更有效地防範監獄內之收容人遭受性侵害之情形。

(三)按性侵害案件對於被害人之影響至鉅，於監獄內發生類似情事，不僅直接衝擊監獄秩序之維繫管理，更嚴重斷傷矯治處遇之成效，惟依上揭法務部矯正署統計資料所示，99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止近三年內，矯正署所屬各監獄受刑人在監內遭受性侵害之案件，計共達 26 件，其中尤以臺北監獄占半數 13 件之多，最為嚴重，顯見相關之防範具體措施，亟待各矯正機關落實有效執行。

綜上所述，臺北監獄違反監獄內分界監禁之規定，且未制止張姓受刑人任意將邱姓受刑人床位調睡於其床位旁，致邱姓受刑人在房舍內遭受張姓受刑人多次性侵害。又違反規定將邱姓受刑人移往雲林監獄執行，使邱姓受刑人家人探視不易，嚴重影響邱姓受刑人之情緒；另雲林監獄違法對邱姓受刑人施用戒具並收容於鎮靜室，且違法對邱姓受刑人施用腳鐐及手梏二種戒具。又違法對邱姓受刑人繼續施用戒具期間長達約 3 星期，嚴重侵害邱姓受刑人之人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監獄受刑人在監內遭受性侵害之案件，近三年內共達 26 件，顯

見性侵害事件之相關防範具體措施，亟待各矯正機關落實有效執行。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違失，應積極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外交部未依法善盡主管機關業務監督之職責，致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投資中南美公司暨再轉投資統鼎公司年年虧損嚴重，投資效益不彰；中南美公司未依規定程序，對統鼎公司借款，擅做巨額背書保證，復未經公開合理之評估程序，逕將該公司之閒置資金做短期投資，核與原投資目的不合；國合會辦理投資業務，其審核及處理程序準用「貸款」之規定辦理，相關法制未盡周延，外交部迄未完成修正等，均涉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85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臺外字第 0930046736 號

主旨：貴院函為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合會）係政府依該會設置條例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外交部為國合會之主管機關，對其業務與

財務，依法應有監督之職責，經審計部年度查核及貴院調查結果，發現國合會為配合政府外交政策投資中南美公司暨再轉投資統鼎公司，惟該會顯無控管機制，致中南美公司及統鼎公司年年虧損嚴重，投資效益不彰；及國合會辦理投資業務，相關法制未盡周延，前經貴院於九十一年間糾正在案，該部迄未完成修正等均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外交部函報檢討結果及建議改進作法，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九三）院台外字第○九三二○○○○八七號函。
- 二、檢附外交部九十三年十月一日外中南美四字第○九三○一一五五二八○號函及所附檢討結果及建議改進作法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外交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外中南美四字第 09301155280 號

主旨：呈報本部及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就監察院所提「國合會投資中南美公司再轉投資統鼎公司，因控管機制失當，致連年虧損，投資效益不彰」糾正案之檢討結果及建議改進作法如說明，敬請 鑒核並轉復監察院。

說明：

一、遵照 鈞院本（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九三）院台外字第○九三○○三五三七九號函辦理。

二、國合會檢討結果及改進作法：

（一）整體計畫實行

1.背景說明

(1)李前總統於民國八十六年率團訪問中南美友邦（即通稱之「太平專案」），並應邀出席「第一屆中華民國與中美洲元首暨總理高峰會議」，會後中美洲各國一致決議歡迎我國將來加入中美洲統合體。當時工業總會理事長高清愿先生於返國後提議結合我國業界資源，籌組「中南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南美公司），共同對中南美洲國家進行多角化投資。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召開第一次發起人會議，會中揭示招募認股以來，計有統一企業、裕豐紗廠、知慶投資、台糖、長億實業、東帝士關係企業、寶成工業、光大穀物、中日飼料、世華銀行、中國商銀、上海商銀、福壽實業、柏林公司、建弘證券、嘉鼎國際、七嘉光學、煥坤公司、圓將裝潢工程等二十家企業或個人共同承諾出資新臺幣十億七千萬元。

(2)國合會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九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投資中南美公司新臺幣一億元整，並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悉數匯入投資款新

臺幣一億元參與投資，旋於同（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正式成為董事會成員，佔有一席董事席次，持股比例為百分之二十八·五七。嗣該會為達審計部「監督責任應與權利一致原則」之要求，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要求增加董事席次為三席，旋獲通過，迄今該會於中南美公司派有三席董事。

（二）執行狀況：

1. 本案係為響應政府「太平專案」所衍生之相關計畫，政府為吸引民間公司赴友邦投資，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將我國中小企業經營經驗與觸角擴及中南美友邦，由民間企業自行經營管理該公司。統一企業為我國成功經營之集團，其總裁高清愿先生具有相當之社會聲望與豐富之產業經營經驗與資源，為落實專業經理人管理，國合會僅以董事會董事身分進行業務監督，並不介入該公司之實際運作。
2. 中南美公司之股東來自各種產業，初期即將本身定位為控股公司型態，並不直接設廠生產，而期結合業界各種不同領域之專業知識，進行多角化經營，以分散風險。第一個轉投資計畫即為民國八十八年投資統鼎公司新臺幣三千九百萬元，於尼國設立牛仔褲工廠。
3. 統鼎公司於外交考量下，配合尼國政府城鄉均衡發展規劃，遂離開尼國首都馬納瓜之加工區，而

選在中北部農業區 Sebacó 設廠，為當地創造二千餘名之就業機會。惟 Sebacó 係一農村地區，工人居所分散，自需有交通車接送員工上下班，另農村居民不諳成衣紡織技術，訓練成本高，員工效率於初期亦不彰，凡此皆造成統鼎公司初期經營困難。復因美國九一一事件與尼國工人罷工事件頻仍，遂令統鼎公司接單及生產狀況陷入困境。

（三）逐項檢討及改進做法：

1. 有關「國合會自八十八年間投資中南美公司迄今皆年年虧損，累積虧損高達三億二千餘萬元；且該公司於八十八年迄今又對年年虧損之統鼎公司六次增資計達一億七千四百萬元，國合會顯未經過妥適評估，亦未爭取與該會持有股份比例相當之足額董事席次，未符合監督責任與權利一致原則，迄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始爭取由一席增加為三席董事席次；且該會派兼之董事代表親自出席之比率為五二·六三%，顯然偏低，又未能善盡職責，對維護該會之投資權益確有欠周，洵有怠失；外交部對國合會投資中南美公司暨再轉投資統鼎公司未依法善盡主管機關業務監督之職責，核有違失：」乙節一

（1）檢討：

甲、中南美公司為符合創立公司初衷，於民國八十八年轉投資統鼎公司，初期投資新臺幣三千九百萬元，擁有百分

之三十之股權，嗣中南美公司陸續按比例增資，共計新臺幣一億三千五百元。（按：民國九十三年減資再增資後，股權結構有所改變，中南美公司擁有百分之二十四之股權。）其主要股東有統一國際（63%）、和興製衣（3.6%）、嘉可企業（3.4%）等十家民間企業。

乙、統鼎公司初期因增設紙箱廠亟需資金挹注，故各股東同意增資，其後考量該公司為一新設公司，於市場上取得資金實屬不易，且銀行借款皆要求各股東依持股比例認列保證額度，若統鼎公司不增資則恐有經營不繼危機，各股東不但面臨血本無歸之窘境，亦可能因連帶保證責任而需另行出資；在此等現實考量下，各股東乃同意對統鼎公司增資以改善財務結構。統鼎公司雖初期表現不佳，惟仍期許該公司在充沛資金支持下，逐步轉虧為盈。爰此，國合會評估統鼎之增資決策過程中，除依據該公司報告預期將可改善營運狀況外，亦權衡增資改善財務結構與任其破產所需擔負之連帶保證責任之風險。且該會曾就統鼎公司營運狀況及增資議題在董事會提出討論，惟該公司並未詳細記錄董事實際發言情形，為反映

事實，該會於第一屆第九次、第二屆第二次、第二屆第三次及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後逐次作成內部簽呈，討論統鼎公司營運增資議題，作成檔卷備查在案。此外，中南美公司為一民間非上市企業，對於董事會流程確有不周延之處，過去董事會會議紀錄僅有議題大綱及討論結果，該會曾迭次洽請改善，惜至本年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該公司始詳細記錄各董事發言。

丙、國合會並非中南美公司之原始股東，而係於增資後，極力爭取董事會之席次，並於第一屆第三次開始加入中南美公司董事會。至第一屆董事任期屆滿後，該會即盡力爭取增加董事席次為三席。又該會所派董事除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第一屆第四次董事會因故缺席未有代理人出席外，其餘各次董事會，大致上均儘量由董事本人親自出席，若無法親自前往，則皆有指定代理人出席。無法親自出席之法人董事，皆係公事在身，或因公赴國外出差。

(2)改進作法：按中南美公司所提供之營運改善報告稱，統鼎公司可望於本年第四季達成損益兩平，國合會將持續監督了解統鼎公司改善營運之進度與作

法，並適時在董事會上積極建言、嚴格監督，以及要求詳盡作成書面紀錄，以期追蹤控管並逐步提昇投資效益。

- 2.有關「中南美公司未符合規定程序逕承擔與該公司財務結構不相當之對統鼎公司巨額背書保證恐不利於該公司風險之控制…且國合會派任中南美公司之董事代表對此等中南美公司與關係人重大交易之缺失，亦未善盡職責，妥為維護該會投資權益，確有疏失；」乙節－

(1)檢討：

甲、中南美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第一屆第四次董事會臨時動議中提出「本公司所投資之『統鼎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之需要，需向銀行長期借款，本公司為其股東之一，將依股東出資比例作背書保證。」一案獲得與會董事同意。爾後中南美公司對於統鼎背書保證項目皆循例以報告或追認方式於董事會提出。

乙、經查民國八十九年該公司所作保證額度確有超過規定之處：該公司民國八十九年會計師簽證第十一點附註揭露事項中曾表示「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公司淨值之一倍，最高限額為公司淨值之兩倍，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為統鼎聯合（股）公

司係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截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長期投資損失及提列短期投資之未實現跌價損失使公司之淨值大幅減少，致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超過公司政策規定之限額。」；嗣中南美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六日第一屆第八次董事會中，續提出修改保證辦法第四條之建議，卒將背書保證責任總額由本公司淨值兩倍提高為三倍，並取消對單一企業保證為淨值一倍之限制。其後除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屆第三次董事會所報告的保證餘額超出規定九百餘萬元（當年年底即消滅保證額度至符合規定之金額），以及本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所報告之保證金額超出外，皆未再有違反情事發生。而中南美公司於八十九年後即漸次降低保證額度，由三億九千五百萬元，逐步降低至二億二千萬元。統鼎公司除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因資金調度需求向中租迪和融資貸款九十萬美元、由中南美公司提供新臺幣一千餘萬元之保證外，皆未繼續要求中南美公司提供保證，而上述中租迪和保證，亦已於民國九十二年底解除。目前中南美

公司對統鼎公司之保證額度，僅餘民國八十八年所承作之中國商銀長期借款保證額度二億二千萬元，其到期日為民國九十四年一月。

丙、另根據國合會律師意見認為：「行為後保證額度之變更不影響已為保證行為之效力及其合法性，且由於此屬董事長於行為時所無法預期之事項，自不在應負責之列」，中南美公司保證額度超出部分多因其淨值減損所致，而據該公司經理人於民國九十三年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表示，於簽訂保證額度之時，皆有比較當時之淨值是否超限。而國合會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第一屆第六次董事會後，曾即進洽中南美公司，關切背書保證相關事宜，並續於本年五月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要求該公司說明背書保證相關議題。另中南美公司對統鼎保證之最大額度為對中國商銀二億二千萬元借款之履約信用狀保證；該信用狀旨在提供中國輸出入銀行長期投資貸款保證，貸款性質則為中長期放款、核定貸款後逐期攤還本金。截至九十二年底所剩餘之保證額度為五千零六十餘萬元，若以此金額觀之，亦未超出中南美公司淨值三倍（九十二年底中南美公司淨值為三

千三百餘萬元）。

(2)改進作法：國合會已依中南美公司背書保證辦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或超限部分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董事會」，要求中南美公司於中國商銀二億二千萬元借款保證到期後，消除該筆保證，於董事會中報告，並請該公司爾後應先經董事會授權方可進行背書保證。

3.有關「中南美公司未經公開合理之評估程序逕委託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將該公司之資金做短期投資，歷年累計虧損竟高達一億五千餘萬元，佔該公司自成立迄今累計虧損三億二千餘萬元之四六%，核與『配合政府外交政策，推動我國私人部門赴中南美洲友邦投資』之原投資目的不合；且國合會派任中南美公司之董事代表對此等中南美公司與關係人重大交易之缺失，亦未善盡職責，妥為維護該會投資權益確有疏失；」乙節－

(1)檢討：

甲、中南美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七日第一屆第二次董事會臨時動議中提出「本公司除了『統鼎－尼加拉瓜投資』方案之外，未有其他投

資案，為有效利用閒置資金，擬將部分閒置資金委託統一企業投資開發部，進行股票投資；其餘閒置資金，擬購買基金，以分散風險。」一案，獲得決議通過。民國八十八年底持有之短期投資高達三億二千萬元，幾近其資本額，其原因與董事會報告事項相同，該公司僅投資統鼎一家轉投資公司二千三百四十萬元，因此公司握有閒置資金，為有效利用資金，方投入短期投資之操作。

乙、中南美公司嗣分別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屆第九次董事會及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一屆第十次董事會提請董事追認該公司簽署短期投資委由統一投信代操契約。另根據中南美公司於第一屆第九次董事會應國合會代表董事要求補提之內部簽呈表示：「目前九家有代客操作之投信公司以本集團內之統一投信績效排名第一，另統一投顧公司雖亦極力爭取本案，惟因其今年五月財政部方准投顧公司代客操作，故仍建議選擇以績效卓越之統一投信公司…」等節。

丙、中南美公司投資股票失利最嚴重為民國八十九年及民國九十年，處分損失分別為七千三百餘萬元及六千四百餘萬元。經查此兩年股市加權

指數分別由八十九年初之八千七百點滑落至年底之四千七百點，而至民國八十九年底僅略微回升至五千五百點。總計此兩年大盤指數之跌幅達百分之三十六點六，而民國八十九年跌幅更達百分之四十五。中南美公司曾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六日第一屆第八次董事會中報告：「本公司閒置資金投入股市，在去年度股東常會上報告，預測八十九年度應可獲利約新台幣三千五百萬元，因為原本規劃在股市是進行長期投資，故在去年初略有獲利時，並未立即處分了結獲利；不料在去年度五月二十日之後，股市呈現全面下跌…，為降低風險，決定將庫存未出售股票處分一半…」等語，由此可見其投資策略原定為長期持有，惟因大環境劇烈變動，使其壯士斷腕，出清其持有短期投資。

丁、短期投資操作失利，令中南美公司漸次減少手中短期投資部位：民國八十八年尚有短期投資三億二千萬元，逐次減少至民國九十二年僅餘一千四百萬元之短期投資。為此，民國九十年十月第一屆第九次之董事會，國合會代表董事曾即要求中南美公司提供短期投資評估決策過程相關文件以供審視，而中

南美公司於股市震盪較為激烈之民國九十年第一屆第七次與第一屆第八次董事會中，亦自行提出討論與改善辦法，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第一屆第十次、同年六月第二屆第一次董事會提出已由專業機構代操之追認案，旋獲通過。

- (2)改進作法：目前中南美公司已逐年降低短期投資金額，國合會除將要求該公司定期提供短期投資明細表，以掌控其投資額度外，亦將於董事會中要求中南美公司應以公開合理程序評選優良資金管理機構，以保守穩健原則進行短期投資事宜。

4.有關「國合會辦理投資業務，其審核及處理程序準用『貸款』之規定辦理，相關法制未盡周延，且前經本院於九十一年間糾正在案，外交部迄未完成修正；又該部未能對財團法人國合會之投資案件嚴予監督，追蹤投資績效，尤以類似本案之攸關外交政策之重要投資案件，復未建立對該會投資案件所派任董監事代表之監督考核機制，頗顯有疏失：」乙節—

(1)檢討：

甲、國合會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以原「貸款及投資處理辦法」中，未能詳盡規範投資計畫處理程序及方式，另為配合該會當時積極規劃之農墾公司計畫以及未來可能之

投資計畫需求，曾草擬本處理辦法之修正案，增列投資處理辦法相關規定，以期彌補原辦法中規範投資行為條文之不足。同年十一月，經本部覆以：「鑒於貴會現行之『貸款及投資處理辦法』對於規範貸款作業程序與投資作業程序相關法源依據不盡相同，且投資及貸款分屬兩項不同之業務，建議分別訂定投資處理辦法及貸款處理辦法以符合不同業務之規範，並先報請董監事會同意，再由本部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在案。

乙、國合會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函本部，略以「鑒於『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本會各項辦法之擬定與修正，實屬本會主管機關之職權範圍，本會僅能就業務執行需要與修正精神提出說明與建議，敬請鈞部優予考量本會業務實際需求進行本項辦法之修正」等節。續於同年三月寄送該二草案請本部核復。其間亦曾就各規定及修正貸款期限規定之但書條款進行討論。

丙、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國合會再檢陳鈞院公告該會「投資處理辦法」草案及「融資處理辦法修正條文」之公告事項、總說明以及草案逐條說明呈報本部，本部於民國九

十三年六月將該會「貸款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投資處理辦法修正草案」送請 鈞院核定。

(2)改進辦法：國合會將俟 鈞院核定「貸款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投資處理辦法修正草案」後據以執行。

5.有關「國合會對中南美公司長期投資之股權為二八·五七%，採成本法評價，未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該會會計制度第○九一二〇七號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評價，允當表達財務狀況，主管機關未嚴予督促該會依法行事，顯有疏失：」乙節—

(1)檢討：國合會對中南美公司轉投資新臺幣一億元原採成本法認列，嗣經審計部糾正後，曾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囑獲該會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相關意見：「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二六段規定，採成本法評價者，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應承認其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該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又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八五）基秘第二三五號函釋：「長期股權投資採成本法評價時，其投資價值是否確已減

損且回復希望甚小，宜依各因素綜合判斷之，例如：(一)公司或類似公司股票最近之正常交易價格下跌期間的長短、幅度的大小及原因。(二)公司之前途展望及財務狀況。(三)公司有否發生重大災害或連年巨額虧損。(四)公司有形及無形資產之真實價值。(五)有否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十七段所述之情形」。此外，查國合會會計制度第 09-207 條(三)規定「長期投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其屬於股權比率未達二〇%以上者按成本法評價，如持有股權比率達二〇%以上者，採權益法評價。」，故該會持有股權比例超過二〇%之長期投資案，均應依當年度權益價值之變動列計盈虧。惟以往該會未能於製作決算書草案前取得被投資者之財務狀況，而係由相關處室逕提供資料予該會委任之會計師，會計師則依成本法進行查核簽證，致未依該會規定之權益法進行評價調整。

(2)改進作法：國合會九十二年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對中南美公司已採權益法認列，未來將續採行此法。

6.有關「國合會為配合政府外交政策投資中南美公司一億元，而該項投資既係攸關外交政策之重要事項，若遇有相關問題，外交部及國合會允應隨時研擬相關配套

措施儘速予以解決、檢討改善，惟該會幕僚作業草率欠周，執行過程長期疏於監督管理，輕忽疏失，未善盡基金管理人責任，致未達成原投資目標與效益，且發生多項缺失，而該部又未善盡監督權責，顯有違失：」乙節—

- (1) 檢討：國合會參與投資中南美公司之性質特殊，除投資效益評估外，亦需兼顧政府外交立場。中南美公司因投資統鼎公司於尼加拉瓜設廠而有嚴重虧損，其尼國工廠與我駐尼國大使館皆有密切聯繫，於數次重大決策中，均接受駐館建議考量尼國政府之立場與訴求，以維繫外交利益為前題，如「配合尼國城鄉政策於較偏遠地區設廠」，以及「於尼國罷工事件中，為避免造成勞資衝突負面印象，僅懲處幾名行為缺失較重大之員工，並不全面追究其他相關人員之行為」等節。而該會於去（九十二）年十一月亦派人前往統鼎公司進行實地評估，評估報告於返國後立即呈報本部。另國合會曾多次要求中南美公司於董事會會議前提供詳細資料，以供該會內部作業，惟均未果，爰去函要求中南美公司「於董事會議召開前七日提供各董事會議相關議題，並於董事會召開時詳細記錄各董事發言、討論情形；董事會議結束後七日提供各董事會議詳細紀錄，並請各董事

確認內容是否無誤。」。另自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第二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開始，則於會後簽擬針對會議重大決議內容處理意見之內部簽呈供參及建檔，以彌補中南美公司欠缺詳細會議記錄之缺失。

- (2) 改進作法：依據國合會九十二年訂定之內控程序，投資案件有嚴重虧損時，需呈報董事會，該會業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所舉行之第二十九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中報告該會當時投資案件（包括中南美公司）情況供各董監事參考。國合會將持續監督中南美公司，要求該公司定期提供報表與營運報告以隨時掌握該公司狀況。另該會亦將續與台糖公司溝通，要求日後加強橫向聯繫，以互通資訊。又國合會之法人董事，亦將在兼顧投資效益與外交利益之原則考量下，更積極妥慎行使董事職權，在尊重該公司專業經理人之營運決策下，同時要求績效務達一定水準，並據以評估其未來宜否續任。

三、本部檢討結果及改進作法：

- (一) 查中南美公司成立於八十八年六月八日，其成立目的在配合政府之務實外交，赴我中南美友邦進行投資，以促進友邦之經濟發展。而其緣起始於八十六年十月間 鈞院「太平專案」指導小組會議中，由當時之工業總會理事長高清愿先生以臨時提案方式提出，會議中並做成決

議由本部、中央銀行及財政部共同研議給予該公司相關優惠事宜，本部並已依據相關規定給予中南美公司租稅抵減及赴尼加拉瓜投資設立 Presitex 成衣廠給予融資利息補助在案。

(二)國合會嗣於八十七年九月間依據其「投資融資作業規定」報經該會第九次董事會通過投資中南美公司新臺幣一億元，此一投資案係屬該會自主性投資行為，並非受本部指示，亦非本部委辦案件，僅由國合會每二至三個月提供該會投資融資處列管案件進度報告乙份供本部參考（中南美公司投資案亦未列入），至其出資新臺幣一億元所投資之中南美公司，自八十八年成立後即連年發生虧損，惟查證國合會對本案之處理情況，僅曾在九十二年十一月第二十九次董事會中以報告案形式提出乙次，餘歷次董事會中其投資及虧損狀況僅在財務報表欄中列出，該會董事會無法及時發現問題並謀求解決。日後為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本部將要求該會比照委辦案件控管模式，建立控管機制，請國合會定期向該會董事會彙報投資融資案件處理情形併董事會決議情形呈報本部，俾利本部及早發現弊端，採行必要措施；如有重大違失亦提交該會董監事會作必要之處置。

(三)有關國合會辦理投資業務，其審核及處理程序準用「貸款」規定辦理，相關法制未盡周延乙節，查此節國合會已於九十一年八月間提出「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貸款

及投資處理辦法」修正草案，嗣再依據本部意見於九十二年間分別擬訂「貸款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投資處理辦法修正草案」，其間經該會數度修正，本部已於本（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將前述兩項草案呈報 鈞院核定，鈞院秘書長於本年八月二十日院台外字第 0930035295 號函就以上兩草案核復略以：「請參照本院有關機關及單位之意見再行研議報核」，本部業於本年九月六日將 鈞院秘書長核復內容函轉國合會辦理。

(四)本部係為國合會主管機關，理應對該會辦理業務之妥當性與否及其業務衍生之相關機構及業務，如該會投資中南美公司、轉投資統鼎公司及相關保證背書事宜等採取高密度之監督，惟鑒於該高密度監督作法除涉及本部之人力配署及能量分配外，亦有可能影響該等衍生機構之營運策略及風險評估等公司經營之實質面問題，爰本部介入之範圍及深度如何方屬妥當，仍值探討。

部長 陳唐山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外字第 094000664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合會）投資中南美公司再轉投資統鼎公司，因控管機制失當，致連年虧損，投資效益不彰；及國合會辦理投資業

務，相關法制未盡周延，前經貴院於 91 年間糾正在案，外交部迄未完成修正等，均涉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出審議意見，囑轉飭所屬切實查復一案，業經交據外交部函報審核意見及具體改進措施，經核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3 年 11 月 23 日（九三）院台外字第 0932000157 號函。
- 二、檢附外交部 94 年 2 月 4 日外中南美四字第 09422000380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謝長廷

外交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外中南美四字第 09422000380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就「國合會投資中南美公司再轉投資統鼎公司，因控管機制失當，致連年虧損，投資效益不彰；及國合會辦理投資業務，相關法制未盡周延，前經監察院於九十一年間糾正在案，外交部迄未完成修正等，均涉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之審議意見，請本部再逐項提出審核意見及具體有效之改進措施事，謹復如「說明」，敬請 鑒核並請核轉監察院。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3 年 11 月 29 日院台外字第 0930055535 號函辦理。
- 二、關於監察院就本部上（93）年 10 月 1 日外中南美四字第 09301155280 號函之審議意見，謹列本部逐項審核意

見及具體之改進措施如后：

- （一）有關「國合會自八十八年間投資中南美公司迄今皆年年虧損，累積虧損高達三億二千餘萬元；且該公司於八十八年迄今又對年年虧損之統鼎公司六次增資計達一億七千四百萬元，國合會顯未經過妥適評估，亦未爭取與該會持有股份比例相當之足額董事席次，未符合監督責任與權利一致原則，迄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始爭取由一席增加為三席董事席次；且該會派兼之董事代表親自出席之比率為五二·六三%，顯然偏低，又未能善盡職責，對維護該會之投資權益確有欠周，洵有怠失；外交部對國合會投資中南美公司暨再轉投資統鼎公司未依法善盡主管機關業務監督之職責，核有違失：」乙節一

本部審核意見：

國合會鑒於統鼎公司可望於上（93）年第四季達成損益兩平，該會將持續監督該公司改善營運之進度與作法，並適時在董事會上積極建言、嚴格監督，以及要求詳盡作成書面紀錄，以追蹤控管並提升投資效益，本部認該作法應屬可行，當負責積極監督該會達成此項目標，以提昇投資效益。

改進措施：

本部將要求國合會對其所有轉投資案件皆要求符合比例原則爭取董事席次，以進入董事會監督該轉投資公司之各項業務，而代表董監事亦須清楚自身所應負職責，對於須增資等重大案件需經審慎評估。國合

會代表董事對增資或其他重大議題之相關意見及發言情形均應要求轉投資公司記錄詳細發言狀況。

- (二)有關「中南美公司未符合規定程序逕承擔與該公司財務結構不相當之對統鼎公司巨額背書保證恐不利於該公司風險之控制…且國合會派任中南美公司之董事代表對此等中南美公司與關係人重大交易之缺失，亦未善盡職責，妥為維護該會投資權益，確有疏失；」乙節一

本部審核意見：

國合會已依中南美公司背書保證辦法第五條第五項之規定改進以往有瑕疵之背書保證作業，並要求該公司於中國商銀二億二千萬元借款保證到期後，消除該筆保證，於董事會中報告，並請該公司爾後除應先經董事會授權方可進行背書保證外，並應對於保證額度嚴加審查確認，俾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範。

改進措施：

本部將要求國合會深入瞭解轉投資案件之背書保證情形，轉投資公司若需要對其他企業背書保證時，該會應嚴格要求背書保證需符合公司章程或其相關規範，並於董事會中與各董事討論背書保證案之相關風險及其他替代方案，以利風險管控。

- (三)有關「中南美公司未經公開合理之評估程序逕委託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將該公司之資金做短期投資，歷年累計虧損竟高達一億五千餘萬元，佔該公司自成立迄今累計虧損三億二千餘萬元之四六%，核與『配合政府外交政策，推動

我國私人部門赴中南美洲友邦投資』之原投資目的不合；且國合會派任中南美公司之董事代表對此等中南美公司與關係人重大交易之缺失，亦未善盡職責，妥為維護該會投資權益確有疏失；」乙節一

本部審核意見：

1.中南美公司於民國 88 年 7 月 17 日第 1 屆第 2 次董事會中決議通過，將部分閒置資金委託統一企業投資開發部，進行股票投資，而國合會係於民國 88 年 10 月 27 日始參加中南美公司第 1 屆第 3 次董事會，爰該會派任中南美公司之董事代表無法影響董事會前次既定之短期投資決議。

2.中南美公司目前已逐年降低短期投資金額，本部認同國合會要求該公司定期提供短期投資明細表以掌控其投資額度外，亦將於董事會中要求該公司以公開合理程序評選優良資金管理機構，以穩健原則進行短期投資事宜之穩當改進措施。

改進措施：

本部將要求國合會對其轉投資公司之財務操作密切監督，並對於短期投資委託代操機構應有一套嚴謹之評估流程，對於資金借貸須視其是否有營運上之必要性，以免資金成本過重影響企業經營獲利能力。

- (四)有關「國合會辦理投資業務，其審核及處理程序準用『貸款』之規定辦理，相關法制未盡周延，且前經本院於九十一年間糾正在案，外交部迄未完成修正；又該部未能對財

團法人國合會之投資案件嚴予監督，追蹤投資績效，尤以類似本案之攸關外交政策之重要投資案件，復未建立對該會投資案件所派任董監事代表之監督考核機制，頗顯有疏失…」乙節一

本部審核意見：

本部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函請國合會分別訂定「投資處理辦法」及「貸款處理辦法」，該會即委由法律顧問進行研議，期間並與本部交換意見，俟條文草案初步擬具送部後，本部洽請部內各相關專責單位研議條文內容，全案經本部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呈報 鈞院，經 鈞院同年八月二十日核復：請參照本院有關機關及單位之意見再行研議報核。經國合會重新擬具之兩項辦法草案已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函送本部，刻正洽會部內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將在最短期間內呈報 鈞院核定，俟 鈞院核定後，將飭國合會切實據以執行。

改進措施：

本部將要求國合會比照委辦案件管控模式，建立管控機制，由該會定期向該會董事會彙報投融資案件處理情形併董事會決議情形呈報本部，俾利本部及早發現弊端，倘有重大違失即提交該會董監事會作必要之處置。另對國合會投資案件所派董監事代表之監督考核機制，亦將責成該會研擬因應規範提報董監事會通過後切實執行。

(五)有關「國合會對中南美公司長期投資之股權為二八·五七%，採成本

法評價，未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該會會計制度第〇九—二〇七號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評價，允當表達財務狀況，主管機關未嚴予督促該會依法行事，顯有疏失…」乙節一

本部審核意見：

國合會係為加強國際合作、增進對外關係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對中南美公司之長期投資，雖採用歷史成本入帳，惟在董監事會議資料附有長期投資虧損情形，並未刻意隱瞞事實，意圖影響董事會理性投資決策。依該會會計師「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八十八年至九十二年查核報告，會計師對國合會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會計重大估計，已確信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並提出該會財務報表足以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之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致本部未再以主管機關立場嚴格要求該會依我國一般公認財務會計準則第五號公報（非法律）及其會計制度辦理。惟經審計部糾正後，已立即自九十二年度起要求依國合會會計制度改採權益法入帳。

改進措施：

為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已研擬改進如下：

- 1.洽請國合會董監事委託會計師查核時，加強會計制度遵行查核事項。
- 2.積極督促國合會強化自我監督檢查，定期辦理會計制度內部稽核。
- 3.每年進行會計檢查時，增加會計

原則採用檢查項目。

(六)有關「國合會為配合政府外交政策投資中南美公司一億元，而該項投資既係攸關外交政策之重要事項，若遇有相關問題，外交部及國合會允應隨時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儘速予以解決、檢討改善，惟該會幕僚作業草率欠周，執行過程長期疏於監督管理，輕忽疏失，未善盡基金管理人之責任，致未達成原投資目標與效益，且發生多項缺失，而該部又未善盡監督權責，顯有違失。」

乙節一

本部審核意見：

- 1.本部同意國合會將續監督中南美公司，要求該公司定期提供報表與營運報告，以隨時掌握該公司狀況，並積極妥慎行使董事職權，尊重該公司專業經理人之營運決策之改善作法，同時要求該會加強監督及考核之機制，倘有不適任之專業經理人，即予更換，期使中南美公司之營運更上軌道。
- 2.國合會於上（93）年 12 月 28 日在該會第 33 屆董事會提出，有關該會投資中南美公司失職人員部分將提內部人事評議委員會處理。

改進措施：

要求國合會對配合外交政策進行之投資案件，更審慎評估其投資效益，況投資案件有其風險，並非穩賺不賠，須事先評估相關風險，並配以強化監督管理機制，以達外交經濟雙贏目標。

三、另就監察院糾正事項，本部查復情形

如下：

(一)有關「國合會辦理投資業務，其審核及處理程序準用『貸款』之規定辦理，相關法制未盡周延，前經監察院於九十一年間糾正在案，外交部迄未完成修正乙節，請外交部說明前經監察院於九十一年間糾正迄今二年，該部始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將修正草案呈報行政院，迄未完成修正之延宕原因、表列二年來修正草案主要作業、日期以及預計完成期限，並追究是否有相關人員涉有失職見復」乙節一

本部檢討：

- 1.查本部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函請國合會分別訂定「投資處理辦法」及「貸款處理辦法」，該會即委由法律顧問進行研議，期間並與本部交換意見，俟條文案初擬具送部後，本部亦需洽請部內各相關專責單位研議條文內容，倘有未盡完善或相關修正意見亦需再函請國合會配合修正，全案經本部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呈報 鈞院，經 鈞院同年八月二十日核復：請參照本院有關機關及單位之意見再行研議報核。經國合會重新擬具之兩項辦法草案已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函送本部，刻正洽會部內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將在最短期間內呈報 鈞院核定。
- 2.檢呈本與國合會自九十一年至九十三年十二月初止，就研議「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投資處理辦法草案」及「財團法人國

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貸款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過程表乙份如附件，請參考。

- (二)有關「外交部未能對國合會之投資案件嚴予監督，追蹤投資績效，尤以類似本案之攸關外交政策之重要投資案件，復未建立對該會投資案件所派任董監事代表之監督考核機制，致本投資中南美公司案自八十八年該公司成立後即連年發生虧損，確係不爭之事實。然據外交部函覆略以：『國合會嗣於八十七年九月間…報經該會第九次董事會（外交部部長兼任董事長）通過投資中南美公司新臺幣一億元，此一投資案係屬該會自主性投資行為，並非受本部指示，亦非本部委辦案件…』惟當國合會表示，若外交部同意台糖撤資，則國合會同意似亦宜比照台糖模式同步辦理撤資，外交部復於九十三年二月間函台糖公司並副知國合會略以：『…台糖公司應可暫緩撤資，為配合政府外交政策，本案仍請台糖公司審慎評估』」，爰此，本投資案究係屬該會自主性投資行為，抑係受外交部指示「暫緩撤資」乙節一

本部檢討：

- 1.本案國合會羅前秘書長平章於八十七年八月間簽呈本部胡前部長志強擬提撥新臺幣一億元投資成立中南美公司，經核可，國合會爰提交董事會討論後逕行投資，其後該會未再函報本部該投資之進展情形。
- 2.本部於九十二年十一月間接經濟

部函轉台糖公司呈報轉投資中南美公司連年虧損，擬要求撤資案，本部爰電飭我駐尼加拉瓜大使館調查，並會本部有關單位意見後於九十三年二月初函覆經濟部略以，中南美公司轉投資之統鼎公司在尼加拉瓜投資之成衣廠運作漸上軌道，預計當年度可轉虧為盈，該公司對當地經濟繁榮著有貢獻，對兩國邦誼亦有裨益，倘台糖公司撤資，對中尼邦誼將產生負面影響等，為配合政府外交政策，請台糖公司審慎評估。

- 3.經濟部嗣於九十三年五月間就台糖公司轉投資中南美公司連年虧損事，建請本部邀集國合會等股東，協商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本部鑒於並非中南美公司之股東，而僅係股東之一國合會之主管機關，爰應由國合會召集其他股東研商為宜，本部以主管機關立場，尚難直接介入等由，婉拒經濟部之提議。
- 4.國合會在八十八年至九十二年十一月期間，並未直接向本部反映有關中南美公司投資虧損情形，僅在該會所備董監事會議資料附件財務報表列示虧損情形，亦未作成提案，提出報告，而該會在九十二年十一月所舉行之第二十九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中始報告該會投資案件（包括中南美公司）情況，供各董監事參考。
- 5.本案本部對成立中南美公司及該公司轉投資統鼎公司案事先並未介入，國合會亦未呈報相關投資

情形，至九十二年十一月間經濟部來函告知台糖要求撤資始獲悉全案。

- 6.另國合會參與投資中南美公司之性質特殊有其時空背景，除投資效益之評估外，亦需兼顧政府之外交政策，尤以中南美公司轉投資統鼎公司在邦交國尼加拉瓜設廠雖有虧損，惟其帶動當地經濟繁榮，許多周邊商店因應而生，增加就業人口，衍生許多無形之利益，對增進兩國邦誼甚有助益。

(三)有關「外交部係國合會之主管監督機關，故仍請外交部就如何監督國合會善盡基金管理人之責任」及「如何建立對國合會投資案件所派任董監事代表之監督考核機制」等項，確實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乙節一本部檢討：

國合會所辦理之業務，其中本部所委辦之技術合作計畫，該會均能定期將案件辦理情形彙報本部，本部得以此管控機制掌握委辦計畫之執行狀況，惟該會所辦理之部分貸款及投資業務，因非本部委辦案件，就相關投融資案件之辦理情形，僅由該會每二、三個月提供該會投融資列管案件進度報告供本部參考。至投資中南美公司案，該公司自八十八年成立後連年虧損，該會僅在九十二年十一月第二十九次董監事會中以報告案形式提出乙次，在此之前，歷次董監事會中其投資及虧損狀況僅在財務報表欄中列出，致該會董監事會無法及時發現問題，並謀求解決。

改進作法：

- 1.日後為避免類似情況發生，本部將要求國合會比照前述委辦案件控管模式，建立控管機制，定期向該會董監事彙報投融資案件處理情形併董監事會決議呈報本部，俾利本部及早發現弊端，倘有重大違失即提交該會董監事會作必要之處置。
- 2.有關對國合會投資案件所派任董監事代表之監督考核機制乙節，本部亦將另請該會就其選任、聘免、考核明訂相關規範，提報董監事會通過後切實執行。本部亦將建議該會仿效私人公司派任具有投資理財、會計、審計或財務金融專業背景之獨立董監事代表，強化監督投資效益。另要求各該董監事執行職務遵守相關規定，對違反規定或廢弛董監事任務者，本部均得依法向法院聲請宣告其董監事行為無效或解除其董監事職務。

(四)有關「對未達成原投資目標與效益，且發生多項缺失之投資案，外交部如何隨時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儘速予以解決改善」乙節一

改進作法：

鑒於投資案件涉及之風險較貸款案件為高，本部未來對於國合會配合外交考量所進行之投資案件，將要求該會就計畫之可行性、預估報酬率及其風險妥為評估，以為投資依據。對於已投資案件，更應予妥慎監督，督促該會遵循投資處理辦法及內部控制規範行事，俾提昇投資業務

之品質。

部長 陳唐山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議紀錄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沈美真 馬以工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昌平 黃武次 劉興善
劉玉山 陳永祥 周陽山
洪德旋 程仁宏 李復甸
洪昭男

請假委員：高鳳仙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記錄：曹錦芳

甲、專案報告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至上午 11 點 10 分

教育部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執行情形」專案報告。

決定：一、希望未來一年教育部與社會各界確實溝通，以減少推動之阻力。

二、請教育部落實教育體系之成員（國、高中老師）對於十二年國教新制度的訓練，以利於未來實施時減少問題的發生。

三、請教育部於紀錄確認後 2 周內，將委員提問彙整以書面詳實答復。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周委員陽山擬參加本會 102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會本（102）年 1-7 月份巡察機關及日期變更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丙、討論事項

一、尹委員祚芊、錢林委員慧君自動調查：據訴及媒體報導，醫事人員國家考試錄取率逐年下降，逕行影響病人照護人力及就醫品質。究「教、考、用」制度是否相互接軌？權責機關是否善盡監管之責，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教育部。

二、調查報告抄送教育部，並請該部就調查意見二、酌處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尹委員祚芊、錢林委員慧君提：教育部

未善盡主管機關之權責，對各校護理系（科）之招生標準、教學品質及畢業門檻等予以監督控管，使「教、考、用」三者相互接軌；又部分技專校院護理系（科）業經評鑑機構評定為「不通過」等級，詎該部遲未採取任何適當作為，放任學校於未有具體改善情形下繼續招生營運，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屏東縣政府函復：函送該縣「牡丹社事件」101 年 7 至 12 月份辦理情形彙整表乙份，請 鑒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屏東縣政府已針對國史館建議事項辦理改善，爰函請該府於 102 年度結束後，將辦理調查意見第 3、4 項及國史館建議事項之成果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為有關「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臺等政府支助之公共媒體，無論董事會組成、組織管理與經營績效等方面，均涉有諸多闕漏」案，業經交據文化部函報相關說明，復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對公視監事會之職掌及究責機制，以及公開性及透明性等規範，均應於公共電視法修法中一併作明確之處理等，檢附檢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檢討研議並說明見復。

五、教育部函復：有關前臺北市立長安國小校長邢○○，疑涉足不當場所喝花酒，嚴重斲傷學校聲譽及教育人員形象，核有違失之檢討改進情形，續辦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無法回歸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處理之理由，函請教育部督導臺北市政府確切說明見復後，併案暫存。

六、國立臺東大學函復：有關該校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最後遴選結果，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立臺東大學於 103 年 1 月 31 日前，將該校校長遴選情形復知本院。

七、國立臺灣大學函復：有關該校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所長人事案之審核意見，檢討改善詳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所長人事案，抄核簽意見三之(二)，函請該校續辦見復。

八、據桃園縣教育產業工會陳訴：為監察院糾正桃園縣立新屋國民中學教師疑有公然招生補習、洩題及體罰學生案，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對該校前校長沈○○年度成績考核仍未具體，疑涉違法包庇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桃園縣立新屋國中教師疑有公然招生補習、洩題及體罰學生情事之續訴案，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

九、行政院函復：為該院等機關就「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臺等政府支助之公共媒體，無論董事會組成、組織管理與經營績效等方面，均涉有諸多闕漏」案之專案說明並接受本院委員質問之後續說明，復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函復內容中，有關翁桂堂任職紐約期間與「自由之家」聯繫情形乙節，顯與上情無關，亦無充分回應。檢附檢簽意見三，

函請行政院就上情再說明見復。

十、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辦理「98 至 100 年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涉有效能低落等情事之檢討改進乙案，敬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98 至 100 年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案「拆除重建工程」部分，函請教育部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將後續執行成果見復。

十一、教育部函復 2 件及文化部副本 1 件：有關國立歷史博物館代管畫家「常玉」畫作乙案，請 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史博館保存之旅法藝術家常玉的作品，仍由該館保管運用為目前較為妥適之作法。周委員陽山核示：無意見，文併案存查。

十二、行政院函復：為中央及縣市各教育主管機關借調轄屬學校之正式教師協助辦公情形嚴重，且借調期間往往數年，衍生教育機關職員佔用學校教員缺額，造成學校必須另聘代課老師，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情緒與受教權益，難辭違失之責乙案，請展延辦復期限至 102 年 3 月 29 日，特先復請查照，並已函促教育部儘速辦理，暨教育部函復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同意行政院、教育部展延中央及縣市各教育主管機關借調教師案之答覆期限，行政院、教育部復函併案存查。

十三、文化部函復：檢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該部提示事項辦理情形，請 鑒察。提請 討論案。

決議：102 年 1 月 10 日本院委員 9 人巡察文化部，會中指示事項該部辦理情形，各巡察委員均無意見，本件併案存查。

十四、國立臺灣大學函復：檢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14 日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請 鑒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101 年 12 月 14 日本院委員 5 人巡察國立臺灣大學，會中指示事項該校辦理情形，各巡察委員均無意見，本件併案存查。

十五、屏東縣政府函復：有關「明治七年討番軍本營地紀念碑及石垣」更正乙節，詳如說明，請 鑒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已核簽請屏東縣政府於 102 年度結束後，賡續函復有關辦理調查意見第 3、4 項及國史館建議事項之後續成果。爰本件併卷存查。

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耗資 2 億元興建電漿焚化熔融爐，卻因故障頻仍，迄未解決，致設備使用率低落，且推廣成效有限，核與原預期效益未符等情」案，經交據本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 102 年 7 月前查復如下事項：

- 一、原能會對於核研所所提本案電漿焚化熔融爐各項改善方案之審查及核定情形。
- 二、電漿焚化熔融爐後續例行性維護運作及技術推廣展示運轉之辦理情形。
- 三、電漿焚化熔融爐未來可行之

推廣效益。

十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函臺北市政府副知本院：有關本院就我國現行文化資產審議對於「古蹟、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認定標準不一等相關疑義案之具體改善說明 1 案尚有審核意見乙案，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函臺北市政府，請該府就進行之陽明山美軍宿舍群擴大文化資產價值鑑定等，於辦理完成後見復。本件副本逕予存參。

十八、教育部函復：有關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法進度，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復知已擬具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刻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中，該部來函併案存查。

十九、行政院函復：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下稱中辦）、臺南一中及臺中一中對於 97 年間之借讀申請案件，明知於法不合及應由學校審辦，中辦竟違法出具協助借讀函文，致使從未在開學後就讀臺南一中之學生，得以「適應不良」為由借讀臺中一中；又該生借讀一學期後，並未舉證提出合法轉學事由，臺中一中於有 2 名缺額情形下，未公告招收轉學、考試，即准許該生轉學，均核有重大違失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暨教育部函復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學生未符規定借讀案，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十、文化部函復：有關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該部提示事項辦理情形，請鑒察。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文化部並未依馬委員秀如提示辦理，抄馬委員意見，函請文化部辦理見復。

散會：中午 12 時 16 分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昌平 周陽山 李復甸
劉興善 陳永祥 程仁宏

請假委員：林鉅銀 高鳳仙 葉耀鵬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錢林委員慧君自動調查：據訴，渠遭臺北市中山國中無正當理由且違反程序不當解聘，嚴重影響名譽及侵害工作權，相關單位是否涉有違失，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八，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及所屬中山國中，並請其確實檢討改進見復外，另依調查意見七(四)請

該府查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三、九，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十，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錢林委員慧君提：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對蕭○○老師教學爭議過程未依聘約處置，而臺北市政府介入該校教評會之召開，影響其審議中立性，該校公文辦理未見嚴謹，教評會委員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爭議，且未給當事人合理答辯時間，該校教評會同一事由卻為不同決定，其判斷餘地有重大瑕疵，本案該校所組調查小組未符規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就校長與教師之解聘無一致性，此皆難辭違失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教育部體育署函復：有關彰化縣農會為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廢止所屬「彰農高爾夫球場」籌設（設立）許可提起行政訴訟結果乙案，敬復如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教育部體育署仍請持續關注「彰農高爾夫球場」後續爭訟處理情形，俟獲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訴願決定書後，復知本院。

四、黃委員煌雄、劉委員興善自動調查：新北市三峽區及鶯歌區原具豐富之人文、歷史及產業特色，惟隨時空環境變遷，近年發展上均遭遇瓶頸，致使鶯歌僅成為陶瓷集散地，而三峽老街發展成外地產品展示區，甚為可惜。究如何再度集結三鶯地區之人文、歷史、產業等，促

使發展成為文創園區，使其在地特色得以永續發展，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文化部、新北市政府等權責機關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國立臺北大學辦理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中午 12 時 7 分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沈美真 周陽山 洪德旋
馬以工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昌平 陳永祥 劉興善
黃武次 李復甸 程仁宏
劉玉山

請假委員：李炳南 林鉅銀 高鳳仙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林明輝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馬來西亞僑社向為我僑教重鎮，惟據當地僑校反映，僑大先修班自改制後，對僑教之推動已不如往昔，攸關僑教之勃興與發展，宜全盤規劃，

以符未來所需等情，請督促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確實檢討辦理見復，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會商僑務委員會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教育部就有關緬甸僑生回國升學，名額是否調增乙節，賡續檢討見復。

二、有關僑大先修班等僑務教育之發展，列為本會巡察重點。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立臺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周教授借調至國家科學委員會駐韓科技組期間相關經費支出疑義案之辦理情形乙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會同外交部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已督飭所屬就本院調查意見逐一處理，尚符本院調查意旨，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中午 12 時 8 分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李復甸 洪德旋
陳健民

請假委員：馬秀如 高鳳仙 楊美鈴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建教合作之源頭管理不善、訪視功能長期不彰、迄今輔導機制仍未落實，導致保護建教生權益之機制漏洞百出，又未恪盡職責監督所屬學校依法辦理建教合作業務，肇致建教生淪為企業之替代人力，有損政府威信，相關作為均核有嚴重怠失乙案，業經交據該部函報改善與處置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就建教合作制度問題層出不窮，影響建教生權益等情續辦並定期見復。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未主動監督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維護建教生權益，且未主動橫向聯繫教育部聯手防堵企業違法壓榨建教生，所提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主動監督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維護建教生權益等情乙案，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會定期將查核情形函復本院。

三、經濟部函復：有關全國各級學校電纜線普遍存有設置不當及電磁場危害學童問題等情，請研提加強辦理情形，該部 101 年下半年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經濟部就「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暴露指引」是否納入相關法規檢討辦理

完成後復知本院。

二、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校園電磁場檢測上半年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於 102 年 7 月底復知本院。

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國立東華大學第六期學生宿舍違規接電等情事」乙案，業於本（102）年 2 月 4 日檢驗送電竣事，詳如說明暨教育部函復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已協助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完成檢驗送電、後續用電設備定期檢驗及維護等事宜，另東華大學業已懲處該校總務處營繕組組長等人，台灣電力公司、教育部復函，併案存查。

五、吳委員豐山調查：據訴，渠於 78 年 2 月至 94 年 1 月曾任職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調任他機關後，相關主管機關逕予否准採計該 16 年公務年資，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請考試院參研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立東華大學新建第六期學生宿舍之高低壓電氣設備，未向台灣電力公司申報竣工及檢驗，即逕行違規送電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立東華大學第六期學生宿舍新

建高低壓電氣設備，業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辦理檢驗送電竣事，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周陽山 劉興善
洪德旋

請假委員：高鳳仙 楊美鈴 葉耀鵬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本院調查林添禎其後人希望成立「林添禎紀念館」，請該府依調查意見積極參酌檢討見復案，謹請本院同意展延作業，請 鑒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已積極與林添禎後人就「添禎樓紀念館」之成立可行性進行意見交換，本案原則同意

延復，本件暫存查。

二、文化部函復：有關「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學術活動中心因事前規劃作業欠周，未能依計畫目的開放營運，教育部處置消極怠惰，均有違失案」仍請持續按年將該館學術活動中心後續營運情形復知乙案，檢陳 101 年度營運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學術活動中心已委由朱墨文旅（朱墨形象設計廣告有限公司）成立之台東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對外經營，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中午 12 時 11 分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劉興善

請假委員：李炳南 林鉅銀 馬秀如
高鳳仙 葉耀鵬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王 銑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檔案管理局函復：有關「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時期檔案收藏、保管及應用情形回復說明」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就民眾之「檔案近用權」與「個人資料保護」之間之權衡取捨，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檔案管理局詳予研議並檢討有無改進作法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有關二二八事件研究，仍有值得深入探討之課題。其中臺共及相關人物史料之整理，仍散處在各機關及公立圖書館與文獻機構中。國家檔案管理等相關權責機關，究有無善盡職責，經交據該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報會同相關機關研處情形，復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經交據該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報會同相關機關研處情形，與調查意見之意旨，核屬相符，本件暫存。

三、內政部函復：有關建議將全臺 36 年至 43 年之戶籍登記資料，移轉檔案管理局做數位化整理、保存，並在一定條件下，開放歷史學術研究，俾利二二八事件真象還原乙案，復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院調查意見，係函請內政部參考。經其研議結果認為目前仍不宜移轉檔案管理局保存之結論，應屬依法有據，本件暫存。

散會：上午 11 時 23 分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劉興善

請假委員：林鉅銀 高鳳仙 楊美鈴
葉耀鵬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新北市政府函復 2 件：檢陳有關營養午餐之評選制度涉有違失，損及人民權益等情，調查意見之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新北市政府復函暨附件，送請新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參考。

二、調查意見三「新北市宜持續督飭轄內公立各級學校，以群組招標制度辦理營養午餐採購，務求恪遵公務人員廉能暨採購法令規範，庶免相關策進等舉再度形成流弊」

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24 分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林鉅銀 馬秀如 高鳳仙
楊美鈴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陳美延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法務部函復各 1 件：為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之新竹科學園區龍潭基地，高價收購達裕公司已開發完成之工業區土地，轉租民間廠商建廠不當案之後續辦理情形，復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科會刻正採行法律程序，仍需持續關注，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務必積極辦理爭取政府最大利

益，每 6 個月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1 分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請假委員：林鉅銀 高鳳仙 楊美鈴
葉耀鵬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翁秀華
陳美延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新北市府函復：有關學校營養午餐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措施，覆如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學校營養午餐檢討改進之辦理情形乙節，抄核簽意見三之（一）、2 暨影附新北市府復函，函請行政院併入 101 教正 8 乙

案辦理，並副知新北市政府。

二、教育部函新北市政府並副知到院副本：關於該府學校午餐相關事宜，經多次催請儘速函復檢討辦理情形，仍未見函復案，請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及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並依說明所列期限將處理結果儘速函報。提請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仍未就學校營養午餐案研提具體改善措施，抄核簽意見三之（二），函請新北市政府迅即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2 分